

海外叢書第十一種

中南週刊彙編

第一集

何炳水署簽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88978

彙編者 俞君適

中南週刊彙編

第一集

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叢書 第十四種



269983

中南週刊彙編第一集目錄

本刊的使命·····	吳澤霖	一	—	四
敬告江聲讀者·····	黃寄萍	五	—	七

政治

星洲華工失業與限制人口條例·····	俞君適	八	—	一〇
懷柔政策下馬來聯邦分治制實現·····	俞君適	二	—	一四
新加坡之軍港完成與駐屯軍之加強化·····	蘇鴻賓	一五	—	一八
日本商人將變更南進政策歟·····	志鐘	一九	—	二二
日本積極侵略暹羅·····	平祖仁	二三	—	二五
日本南進對澳洲之企圖·····	周匯瀟	二六	—	二九

暹羅與各國訂立及修改不平等修約之經過……………平祖仁 三〇——三二

廢約後之暹羅關稅政策……………石楚耀 三三——三六

中暹關係前途之曙光……………彭勝天 三七——四〇

再論日暹關係之演進……………平祖仁 四一——四三

菲日協會與中菲協會……………志鐘 四四——四六

菲自治政府對我僑胞之政策……………石楚耀 四七——五〇

教育

大眾教育與華僑大眾讀書運動……………林仲達 五一——五七

四面楚歌之華僑學校……………林仲達 五八——六〇

二十四年華僑新校消息鱗爪……………林仲達 六一——六四

本年度海外僑校統計……………本部 六五——六七

暹羅教育之最近趨勢·····	林仲達	六八——七一
大可注意之暹政府新訂教育條例草案·····	林仲達	七二——七六
從暹政府勵行強迫教育說到我國的義務教育·····	林仲達	七七——八一
暹羅教部限制華校師資問題·····	彭勝天	八二——八六
新加坡語言的複雜問題·····	黃寄萍	八七——九〇
荷印政府取締華僑教育之又一政策·····	林仲達	九一——九四

經 濟

華僑在南洋經濟實力之現勢·····	沅江	九五——九八
推進國貨貿易與恢復南洋銷場·····	靜仁	九九——一〇一
荷印經濟轉好原因·····	周匯瀟	一〇二——一〇六
我國對荷印貿易之近况與其前途·····	石楚耀	一〇七——一一二

荷印輸入限制條例與中荷商約	沅江	一一三——一一五
國貨去年在荷印外島之市場	本部	一一六——一一九
我國對越南貿易之入超	匯瀟	一二〇——一二六
暹羅的經濟動向	平祖仁	一二七——一三〇
暹羅華僑商業近況	史東	一三一——一三五
禁止叫賣的條例	瀟	一三六——一三九
菲島華僑零售商之危機	鴻賓	一四〇——一四二
怪哉荷蘭大學教授論荷印對抗日本之政策	林仲達	一四三——一四七
日本對於澳洲之進攻	平祖仁	一四八——一五一

物產

世界急切備戰與南洋錫業前途	謝沅江	一五二——一五七
---------------	-----	----------

白錫產銷之回顧與前瞻	蘇鴻賓	一五八——一六一
英屬馬來亞五金鑛物之概況	蕭	一六二——一六三
爪哇糖廠生產量表	爪哇官報	一六四——一六九
荷印香茅油輸出之現況	蘇鴻賓	一七〇——一七三
英日棉布在荷印市場上之消長	蘇鴻賓	一七四——一八一
加李唾嚙萬你市華僑種植之啡咖事業	蘇鴻賓	一八二——一八五
去年蘇東輸出入統計	蕭	一八六——一九二

僑訊

中國的向外移民	平祖仁	一九三——一九九
一年來之僑訊	朱偉文	二〇〇——二二三
國內的僑務刊物	定	一一三——一二七

中南週刊 目錄

六

南洋華僑的新生活運動·····	寄萍	二二八——二三一
由華僑統計想到我國移殖事業的重要·····	平祖仁	二三二——二三六
歡迎僑胞歸國考察·····	黃寄萍	二三七——二三九
華僑登記之意義與方式·····	志鐘	二四〇——二四四
從私會說到團結·····	蘇鴻賓	二四五——二四七
最近暹羅華僑之各業概況·····	彭勝天	二四八——二五三
從荷印政府查究華僑痛苦事件·····	彭勝天	二五四——二五八
荷印華僑失業問題·····	石楚耀	二五九——二六一
菲律賓僑胞近況·····	彭勝天	二六二——二六七
旅菲華僑軍訓的商榷·····	黃寄萍	二六八——二七〇
旅美華僑團體之剖視·····	沅江	二七一——二七六
古巴華僑生活近況·····	井盦	二七七——二七八

朝鮮的華僑……………寄萍 二七九——二八二

中南週刊 目錄

中南週刊 目錄

本刊的使命

吳澤霖

南洋一向是中國的生命線，在過去，非但予我們過剩人口以安居樂業的場所，且還年有巨額的款項源源匯歸祖國，一方面不僅可以彌補我們大量的入超所受的經濟損失，一方面又輔助政府完成國家建設的事業。但是時易境遷，今日華僑在南洋的地位，已不覺有明日黃花之慨，黃金時代，已成了歷史的事蹟。併且展望將來，更覺前程荆棘滿途。殖民地政府在以前努力開拓時期，深知土人的懶惰成性，不足以負起建設的重任，當然歡迎華人的慘淡經營，藉得繁榮其領土，併且那時僑胞出國者，從祖國政府看來，均屬亂黨叛民，不願予以實力的保護，該時南洋華僑雖在經濟上已佔有絕對的優越地位，雖與歐西人時相齟齬，但民族意識尙未十分發達。殖民地政府雖已嫉視華人的富庶，但尙沒有顧忌到華僑在政治上的威脅性。近年來民族解放的聲浪已衝破了以往順民奴隸的心理，國內革命的努力，又煽動了青年抵抗壓迫的熱情，這種運動，實使殖民地政府以

中南週刊

一



極大的不安。殖民地政府有鑒於此，於是處處設法限制華人的活動，尤其在思想方面，更防範得非常周密。到了最近各地政府都藉同化的手段，欲使僑胞根本失去華族的意識，這種政策在各地成功的程度雖各不相等，但其用意的深遠，那是同軌一轍的。將來這種使命如有完成的一日，即是華僑與祖國關係壽終正寢的時期。回想過去的光榮，臆測將來或然的危機，實足使我們不勝胆寒。

白人的殖民政策，總逃不出兩種方式：一種即將土人全數消滅而建樹一個完全白人的國家，澳洲，新西蘭，北美洲等即是很明顯的例子，另外還有一種方式，就是保留原有的各種民族，而以少數白人統治之，但為消滅他們的反抗起見，暗中挑撥各民族間彼此的情感，使之互相猜忌，互相衝突，如此則少數統治者得坐享其利，印度，南洋即屬於此類。中國人與土人間的衝突在南洋史上幾不可勝計，就在過去的數月內，荷屬東印度即有大規模的格鬥產生。殖民地政府如不欲壓迫華僑則已，如有意加以限制，勢必偏袒土人以牽制華僑。華僑與土人間的糾紛恐仍將繼續發生，實為前途甚可憂慮的一個問

題。

華人在南洋的經濟基礎是建築在「仲介」商制上，近年來全世界經濟蕭條的尖銳化，南洋商業亦隨之一落千丈，同時日本的南進政策，已在積極的進行，他們處心積慮欲奪華人的經濟地位者，已非一日。最近數年來，實際上已予僑胞以劇烈的競爭和重大的打擊。他們的活動，既是有計劃的，有統制的，有政府爲後盾的，長此以往，他們非至奪到我僑胞原有的經濟地位不止，如今形勢，幾乎到了不易挽回的局面，這又是我們所不能不十分戒備的。

外來壓迫的嚴重性已如上述，而我們僑胞的內在弱點又顯然畢露。僑胞在南洋人數雖多，然各屬地之間大半均各自爲政，不相聯絡。就在同一屬地上，畛域幫屬的成見，使團結的力量，無從實現，這是一種極大的危機。我們須要知道南洋的華僑問題是一個整個的問題，各地情形雖略有不同，但將來的出路及所遭最後的厄運，則不會有多大區別的，所以我們應當共同來對付，共同負起責任來設法解決這個整個問題。爲要達到這

個目的，各屬地間須首先溝通音息，首先明瞭彼此的處境狀況，然後談得上合作，然後談得到聯絡。我們這個週刊希望在這一方面，能有小小的供獻。我們遠離南洋，當然不能夠把各屬地上一切僑胞的音訊迅速詳盡的披露出來，但願將各屬地上晚近的重要事項，有意義的事項或資料，稍加說明，稍加註解，或稍加批評，作為介紹，藉以引起讀者的注意。這是編輯本刊的使命之一。

華僑遠離祖國，雖能藉報章音訊以明瞭國內情況，但不免多少有些隔膜，常有種種與僑務有關或為僑胞所樂於明瞭的重要事件或資料，非一般報紙新聞所樂道者，我們希望能利用本刊為較有系統的介紹，藉以溝通中南情訊，這又的本刊使命之一。

本刊雖由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諸同人主持編輯，但深望海內外同志利用這每週一次的小小篇幅來作為華僑問題公開討論切磋的園地，我們深信任何問題是多方面的，經過公開的討論，才能有真理的發現。

敬告江聲讀者

黃寄萍

本刊今天出版了，這本來沒有什麼稀罕，但是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的刊物的移到廈門江聲報來出版，却是一件很可紀念的事。我現在就把發刊的動機與經過，拉雜寫來，以告江聲的讀者：我們這個海外文化部，是國內惟一的研究僑務的機關，因為暨南大學是華僑教育的學府，纔產生了這個海外文化部：本部已經成立了十幾年，所出的『南洋研究』，海內外都公認為它是研究僑務的先鋒。此外不定期的刊物，為南洋叢書，也出了不少種類，去年在上海晨報附刊的『華僑情報』，周刊今年改在時事新報附刊『海外僑訊』周刊，現在又在江聲附刊『中南週刊』，我們是以研究中南文化，溝通國內外聲氣，增進僑胞的幸福為對象，凡有利於僑胞的事項，當盡最大的心力，向前推進。本部在時事新報所出的『海外僑訊』，想把海外僑胞的動向，介紹到國內來；在江聲所出的『中南週刊』，是把國內有關僑務的一切情報，宣揚到海外去。所以這兩種附

刊，雖是同樣研究僑務，而方針一則對內，一則對外，顯然是有區別的。

本部主任吳澤霖先生及諸同人，久已想在華南的報紙，出一種附刊，不論廣東也好，福建也好，而磋商的結果，決定在福建的廈門。我當初貢獻的意見，是說南洋羣島的華僑，大半是閩南人，廈門是南洋華僑出入的總樞紐，而廈門的報紙的比較有歷史，有地位的首推江聲，這計劃決定的時候，剛巧老友陳一民先生到滬，我便以此相託，請他返廈後向李鐵民先生商量，好在彼此都是老友，所以一說就成功了。從今之後，我希望在這園地裏，善爲耕耘，加緊培植，使園中的花木，枝葉茂繁結成蓓蕾，開放美麗的花朵，供本刊讀者們欣賞、同時南洋僑胞，也能享受這裏花果色，香，味，的餘澤，那我們是何等的快慰呢！

最後，附帶說幾句話：我在六年以前，曾在廈門爲江聲服務多年，後來到了上海，爲『申報』效勞，人家以爲我忘却了廈門的老友和廈門的『江聲』，其實沒有那回事，廈門我現視是第二故鄉，對老友依然十分戀念，決不得新忘舊，尤其『江聲』是我的母

家，可惜萬里關山，迄未歸甯，有勞母家的盼望。此後我想常爲本刊寫稿，寥天一雁，以慰故人！

政治

星洲華工失業與限制人口條例

俞君適

自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劫運籠罩全世界後，失業事件，竟成爲世界各國政治家苦心焦慮所不能解決之當前難題！

南洋爲各資本主義國家原料品取給之場所，同時亦爲商品推銷之最大尾閘，自亦不能免於此種劫運之降臨，而被捲入漩渦。因之土產之價值慘落，商業之市况凋零，素以膠錫著聞世界之馬來半島，膠錫停止採割，因而使大批工人失業。而吾不幸百數十萬之華工，更首當其衝而蒙其災害！數年以來，失業華工，受生活壓迫，相率返國者，踵趾相接。據一九二九年統計，由星加坡出口歸國華僑，爲十三萬九千九百餘人，一九三〇年則增至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餘人。而一九三一年離開海峽殖民地者共二十一萬三千九百

餘人。同年入口者僅四萬九千七百餘人，相差十六萬四千餘人，是華工失業返國之多，幾如潮湧，莫之能禦。

最近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消息，謂我國出口勞工，於去年春初，以南洋星洲等埠，膠錫限制生產以來，價值稍漲，凋零之工商業，似能打破不景氣狀況，而有欣欣向榮之勢。國內同胞之失業者，相率出國南渡，以謀生活。計自去夏起，迄本年春季止赴星洲之男女工人，數逾十餘萬名，爲近三年來所少見，不意最近三數月來，該處工商情形，實無長足進展，膠園錫廠，類多限制生產，多數男女工人仍無工可作，失業相望，頓感生計困難；而其中尤以女工爲最甚。星洲政府，以華工失業之多，影響治安，復下令限制華僑入口，由每月四千名，減至千五百名，以免再有多數華工赴星云。

按馬來半島限制華工入口，始於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每月准許入口數爲二千二百餘名，一九三三年改爲二千名，今復由四千名改至千五百名。華工之至南洋者，既被限制而不得入境；既入境而以限制生產不易獲得工作。是華工出國前途始已山窮水盡矣！

竊以爲華工受世界經濟恐慌劫運影響，故不問居留地政府之限制與否，生活皆難維持。蓋即可自由出入，則以無工可作，流爲失業，亦無以爲生也。此種劫運，非華工本身所能解脫，亦非國內同胞所能爲之衝破，而爲整個世界經濟機構使之如此者。然則華工出國既無地可以自容，返國亦無業可就，進退失據，究將何以善其後乎？嘗思我國地大物博，貨棄於地，滿目荒蕪，一切建設事業，亟待進行，徒以困於資本與缺乏建設之人才，未有長足之進展耳。爲今之計，除由政府令各地領館，切實調查國外需要華工狀況，隨時通知國內，限制華工出口，以免流落異域。同時積極發展國內建設生產事業，以爲根本救治，而減少失業恐慌，庶其有濟。

懷柔政策下馬來聯邦分治制實現

適

據星加坡星洲日報載，上月底馬來聯邦會議通過一要案，即撤消總參政司一職，而以其職權與責任，授與各聯邦政府是矣。此係根據歷任馬來聯邦總監之主張，尤以前任總監金文泰氏之主張爲最力。經多年之醞釀，更得英皇批准之分權制提案，加以通過，其經過情形，有可得而述者。

攷馬來聯邦之行政，自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七年十數年間，四州府先後隸屬於英國保護後，當時雖於各州設置英籍州官，以資治理。然不僅各州府間行政未能齊一，不相統屬，即各州府與總督之關係，聯絡亦不密切，太有各自爲政之弊。至一八五九年組織聯邦政府，統治上始完全受英政府之指揮。及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間，各聯邦首領，先後締結聯邦條約，成立聯邦會議組織。由是中央集權制度，更日益完備而鞏固矣。

前此馬來聯邦最高行政長官，爲海峽殖民地總督兼聯邦總監。其下有總參政司，（

亦稱總官或巡撫使）一切政事，總參政司承總督命令，轉各屬參政司執行之，其職權之重要，殆可知矣。至馬來聯邦各州府內之行政，雖各有其首領，然僅限於宣布特赦，死刑，任免馬來貴族及地契簽字等事項，得自由行使其職業。其他一切行政，概須由參議會之議決，以首領之名義行之而已，（按參議會之組織，以海峽殖民地總督兼聯邦總監為當然議長，總參政司，各州首領及參政司，暨政府任命之人員構成之。）

惟自馬來聯邦集權積極膨脹後，聯邦領袖駁然有對總監脫離獨立之勢，因此歷任總監，受聯邦會商勢力膨大刺激，欲削減聯邦會議權力，改為分治制。一九二五年高里末氏任總監時，即有施行分權制之提議。前任總監金文泰更為積極之主張。當金氏提議分權制之初，各方之贊成與反對者之意見紛紜，英政府對之亦極重視，派遣殖民次長威爾遜氏親至馬來聯邦，詳密調查，歸而報告政府，亦力韙金氏之議。以金氏主張之力，及醞釀之久，至現在而始完全通過，非偶然也。

根據此次聯邦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將總參政司一職廢除，而以其職權及責任授與聯

邦政府。此後所有一邦內行政事項，移交該聯邦辦理。關於各聯邦共同事項，業經總督及各州首領同意，而另委聯邦祕書以替代職原。總督湯姆斯氏在聯邦會議閉會時亦發表其意見云：分權制度現已有更進一步之成功。而另委聯邦祕書以代替總參政司一案，已完滿通過。一年前於分權制度，在前次會議中曾提出討論，故希望分權制度，能從此實行。在另一方面，對於歷任之總參政司之各官員以往政績，亦不可抹殺。蓋以彼等之努力，馬來聯邦方能達到過去之繁榮也云云。

由上述事項言之，總參政司一職之廢除，是將一部分之職權，還之於各聯邦政府，而另以統屬四州府之一部分公共職權，轉移於聯邦祕書之手。此後對於真正地方分權將來施行之細則若何？對於財政上及行政上之支配若何？報載簡略，未窺其詳。但各聯邦政府之職權已有所增加，而聯邦集權則已減削，當無可疑也。據一般人意見，地方分權制，將增加當地人民（馬來人）之利益，明言之即輔助馬來人之一種新政策。即各邦之政權歸之各邦後，各邦首領對本邦人民之利益當更可以增進也。且各州府之最高權力仍



操之於總監之手，使力分而易統制。故在英國政府視之，此種分權辦法，既可以滿足各州府當地民族之歡心，復不至發生若何流弊，一舉而兩得，誠不愧爲一種高明之懷柔政策也。

又此次會議中，議員米沙美氏，提議非馬來民族而住居於馬來聯邦內一年以上者，應有被委爲行政官吏之權利。據總督湯姆斯氏答稱，被曾在英國屬地內六個地方，擔任行政長官，並無一處能允許一外國人有被委任爲行政官吏之權利。即使生長於當地，而非屬當地之民族，又非屬英國民族，即不能享受此種權利。故渠對此問題，不能贊同云。湯氏之重視當地民族，而有被任爲官吏之權利，其用意所在，無非博取當地民族之好感，是亦懷柔政策之一端歟。

新加坡之軍港完成與駐屯軍之加

強化

蘇鴻賓

在此遠東風雲日趨險惡之時，被喻爲東方直布羅陀之新嘉坡，其地位及其他一切自爲各國所注視。英國爲要維持其原有地位，及圖謀進取，對於此島之防務及一切設施，自不能不更加以注意。曩時英海軍大臣蒙思爾氏曾以五百二十四萬五千鎊之預算，以建築新加坡之軍港，後又有七年計劃之成立，開截至一九三五年年底，該港工程大部已完。查該港位於柔佛海峽，有船廠，有長八五五尺闊一七七尺之大浮塢，港中可泊五萬噸巨艦，曳水出外，浮塢上又容六萬人站立其間。有蓄油池，可盛油一、二五〇、〇〇〇噸。有無線電台，可直接與英本國海軍部互通消息。其旁高原上又有堅固之砲台，可藉以掩護，離軍港六英里處則有佔地六〇〇英畝之陸海軍用航空昇降場。其地原爲荒涼

無人跡之森林，現已變爲鋼頂之飛機庫，修機廠，兵營等，一切設施，非常完備，加之本年內新加坡英駐屯軍將較原有兵力增加三倍，在防務上益臻鞏固。據華聯社二月十七日特稿，謂新加坡近日常穿著制服之海陸軍人甚多，軍事警察則站崗全城，且港內常常寄泊新軍艦，其來也不知其來自何地，其去也不知去向何方，駐華艦隊中一部份，最近則由威海衛及香港調來，航空母艦赫爾謨斯號之巨影，仍籠罩港口，而戰鬥艦先倫威爾號亦在此，原來駐紮該島之威爾特洲營第一連於去年（一九三五年）年底開往印度後，旋即由印林斯英之愛爾營第一連接防，年初又有米德勒斯營第一連開抵新加坡，聞四月間，米多爾賽克斯聯隊第一大隊，亦將由現駐地之埃及開來。此外已編成之民間義勇軍步隊及義勇軍航空隊，亦在積極訓練中云云。於此可見新加坡軍備工作緊張之一斑。

吾人就事理測之，英國對於該島之防務所以如此重視者，緣因日本無日不在圖謀南侵，而况意阿戰爭延至今日猶未告終，倫敦海縮會議毫無結果，日本積極侵華，凡此

種種，均呈著戰爭前夜之景象，故英國對於新加坡之防務，自不得不有所準備。憶當一九一二年英帝國會議時，紐西蘭首相麥養氏略謂：如與東方某強爲假想敵戰爭時，若無新加坡之鞏固海軍根據地，結果必使澳洲及紐西蘭兩地無法可以派軍助戰。一九二二年英帝國會議時，英廢止英日在太平洋防守同盟條約，堅持在新加坡設立海軍根據地。俾英國遠東艦隊，得有修理及裝油之地點。一九二四年英要人漢克氏往新加坡視察，歸國後條陳新加坡建設軍港之重要性，於是七年計劃始告成立。吾人一究建築此港之理由與經過，即可知其用意，加以遠東風雲日急，在防務上自不能不加緊工作。

抑更有近事一則，更足以引起英人對於該島之戒心，緣於數日前某夜，在軍港塞利拉附近之草房中，發生一種爆炸，經警察與海軍搜查之結果，發見該屋四圍掩有大批完成之炸藥，材料充足，意在毀滅軍港及一切設備，以故謠啄橫生，傳爲某國之陰謀，惜乎其內容無從探悉。

吾人檢查過去事實，而推測將來，苟遠東一旦發生大戰，則此島或不能無事，最堪

担憂者，吾僑居于斯島者，爲數近四十萬人，財產幾佔全島財富之半，倘不幸而此島蒙受浩劫，則吾僑其何以堪！甚望僑胞隨時注意時局之演變，而預爲之計也可。

一九三六、二、一九

日本商人將變更南進政策歟

志 鐘

近幾年來，日本商人的南進政策，已經和北進政策，同樣獲得大的勝利，不但奪取了老牌帝國主義者英荷商業地位，就是素稱穩如泰山的我僑經濟實力，也大有爲日商逐漸代替的趨勢。這只要一檢過三五年南島各屬的輸入貿易之數字，便是再清楚也沒有的。

但是，沒有政治力量的華僑，對於日商的南進政策，取去他們的仲介地位，自然不能抵禦。有政治力量有經濟不限於南洋的英帝國主義，對於這種南進政策，也還不十分著急。惟有以整個民族國家靠南洋生存的荷蘭帝國主義，對於日貨的奪去荷印市場，大起恐慌！但其政治實力，又單獨不足以對付日本之武力，於是，乃勾結英美，共謀抗日，英美以在太平洋上與日本利益非常矛盾，自然屬於幫忙荷人。這樣荷人因了有人爲之撐腰，乃下令限制外貨輸入，不得超過某種數量。這表面上雖然是對各國一律的，而實

際上無異單獨對日禁閉。

這樣一來，日本也大為焦急，因為至一九三三年，日貨輸入荷印，已達全輸入百分之八九十，要是荷印認真限制，不是立致日貨運荷印於停滯嗎？因而，先後和荷蘭磋商多次，乃開成「日荷商業會議」，不幸，彼此討價還價，相距過遠，未有十分結果。現在荷印雖未完全實行其理想的封鎖日貨運入政策，但實際日本商人已受不小的打擊！

日本商人為欲打開荷印限制輸入之僵局，聞擬採取種種步驟，所謂「種種步驟」的內容，在日本方面，當然祕而不宣。但我們尚還記得某日報載不久以前，曾召集日本人座談會，其目的即是為討論此事，經探得結果，在其抵抗荷印排荷政策中，有打算提高日貨價格之一項。

查大阪商業研究社代表某，不久會由日本赴南洋，與日本商人會見，並有擬成一種惹人注目的報告書，其內容由日人傳出的，為「變更南政策」。此種消息雖未必十分可靠，但亦值得我們注意。大意說：

大部份荷印居民，所以能購買日貨，完全因為日貨極為便宜。但在另一方面，也有一部份人士，他們在荷印的地位，也頗重要，且對貨價問題，不如划一部份人的鑄銖計較，所以我們（日人自稱）今後殊可改變政策，專和後述的一部份人們，發生關係，這樣日貨即可以把價格提高，其程度如一九三三年的標準。現在估量環境，提高貨價以後，對於日貨的推銷，仍不至發生困難，但欲達到這目的，勢非由全荷印日本商人『締成協調』不可。

以上是日方消息的大概，所謂「後一部人們」，便是指的荷印中產階級，例如他們在泗水一帶所設的若干零賣店，其所欲得的顧客，即是這等中產階級。但其聯合提高價格的舉動，能否實現，以變更其一響的「傾銷政策」，則我們不能不有所懷疑。因：

(一) 日商是否祇注意中產階級，而放棄廣大的下層階級，以拋出其已得的市場。

(二) 日商是否有這種廣漠無論之過度的團結力量。

這些都是值得團慮的。我們覺得以日人之詭譎善變，這種消息的傳出，雖不能不相

中南週刊

當注意，但多少總有幾分作用吧？我們又不可不懷疑。

日本積極侵略暹羅

平祖仁

暹羅雖號稱獨立國，但其領土之大部份，均為英法所割據。近二十年，雖美國勢力也漸次侵入，但初未曾料及日本也相繼侵入其中。近數年來，因東京政府南進政策之積極，於是日本人之侵入暹羅各地活動者，也殊足驚人。居於英法兩殖民地的緩衝地帶之暹羅，此後恐將一變而為日本南進政策之軍事根據地。

日本對於暹羅領袖人物之攏絡，收效極速。蓋暹羅主要人物，近數十年來，受英法兩國之壓迫，已經不能忍受，對於日本之攏絡，實不暇給予審慎之選擇。

本來在暹羅英法勢力之分配，法取其北，英佔其南，各有界限，不容侵奪。除土地外，如鐵道，鑛產及林業，皆疊受英人之統制；其南部之金鑛，則為法人所把持。此外如丹麥，荷蘭等國，也皆在暹京經營許多重大的工業，林業。而近百萬之中國人，則緊握當地之商務。舉凡米業，紡織品，以及一切零粹商務，皆完全操之華人之手。約近一

千二百萬之暹人，除種田之農民及優閒之貴族外，在經濟上，實皆受外人所壓迫。

因爲暹羅一般生活很低，購買貧弱，故日本遂得利用廉價之商品，以向暹羅進攻。聞去歲日本輸往暹羅之商品，約值四千萬日金（約佔全入口四分之一強），而暹貨之輸往日本者則僅值八十萬日金。暹羅與日本之貿易，實處於不利的大量入超地位。

聞日本以爲暹羅之氣候，土質等，甚適於種植棉花。假如予以積極經營，不難使暹羅爲日本之主要棉花供給地。如今後十年，暹羅如在日本之經營之下，能年出棉花二萬萬日元，則英美在這東棉花及棉植市場，將完全爲日本所佔奪。

其實，暹羅與日本之關係，在經濟上除了使暹羅爲東京之殖民地及棉花出產地外，其親善之條件，實至微妙。且日本直至最近爲止，尤不斷地禁止暹米入口，這種威脅，竟不能打斷東京至曼谷之路，實足令人起無窮之感。最近日本駐暹公使易人，聞東京政府已委任上海日總領事爲暹羅公使，可見日本之對暹羅，顯然是與對華之政策有關。如謂日本之積極實行其南進政策，並沒有包含政治上的重要性，不是爲向南進攻之張本，

則何以去年暹羅軍官十五人，即曾遊日考察，並向日定造軍艦二艘，而曼谷政府參謀部長以及暹政治家多人，也於去年九月以後相繼遊日呢？假如這種遊歷的性質，不包含有政治上的作用，何以不久以前日艦遊暹之時，曼谷政府竟派飛機百餘架出來歡迎日艦呢？

日本與暹羅這種關係，顯然是今後日人向南發展之預備工作。由於這工作，必然要使英，日，法在南洋一帶的鬪爭日益加劇，日本之積極經營暹羅，即是暹羅殖民地化更進一步之開始。

然則日鮮這種行動如果成功，則暹羅百萬華僑危矣。我政府對此，猶怎能不予注意呢！

日本南進對澳洲之企圖

周匯瀟

日本之南進，早在明治維新時就擬定下來，迄今繼續不斷的銳意進行。以台灣爲南進之根據地，向南洋各地發展；可是南洋各地早已物各有主，日人無法染指。所以對於政治運動，奪取領土，一時是無法可想，所以不能不從經濟方面及其他便於圖謀的地方著手。同時逐漸的推進，就力之所能，由近而遠，過台灣海峽，而至菲列賓，除積極移民外，努力傾銷日貨，使美國感覺不安，在美人主政期，一再的提高關稅以遏止之，可是仍無大效，如鬼怪般的日本不單在菲島有進展，并且在荷屬東印度幾有獨佔之勢，排斥其他各國的勢力，荷蘭有被壓倒之隱憂，所以近兩年來有綿綿不斷的日荷會議。日本在暹羅，不單握有相當經濟權，並且在政治上有攜手的可能。日本積極圖謀暹羅之克拉地峽，擬在該地闢一條連河，奪取英屬之市場，閉塞新加坡之孔道。印度爲英國棉織市場，亦爲最重要之棉產品的原料地，但自日本對外擬定傾銷政策時，即注力於印度，將

過剩的棉織品盡量的傾銷印度，使英商人大感不安，引起英國朝野人士無時不在籌謀對策。抵抗日貨，限制日貨，排斥日貨等，不得已主開日印會議，然而日印會議之結果如何？還不是仍然傾銷嗎？所以表面上，南洋各屬是為歐美人所統轄，實則各地已為日人擾得天翻地覆，誰敢相信若干年後，南洋版圖不改舊觀？然而這較近於日本的，對之當然會垂涎欲滴：即是遠如澳洲，亦為其劃入南進政策圈內，可是澳洲早為英人所統治，日本欲對此染指，不無有所顧忌，然而因此丟棄嗎？在利慾薰心的日人，安肯放鬆一步。除不能即時運用政治力外，當然行其慣技的經濟侵略政策。在最近年度內日本在澳洲的經濟力實有可觀，茲記錄如下：

在最近期內，日本貨物，輸入澳洲者達四、六二四、七四〇鎊，前年度僅三、九七六、七三七鎊。最重要之輸入只為棉織品，及至澳洲後再行加工之半絲織品，此項數額達一、八五九、〇一四鎊。所以陷日澳商約於停頓的狀態，這即是澳洲感覺日貨大量傾銷，致英國貨與土貨之停滯：所以在商約上不願對日低減關稅，澳洲擬與他國訂約時實

會有此種態度之表示。再則澳洲工業界對於允許日本工業品進口之任何特權亦曾表示反對，由此足以看出澳洲反日之情緒矣。

日本郵船社會本年三月起已將其往澳洲之航業加倍擴充（前此航行之汽船僅三艘，今則六艘），其對於澳洲航線之船隻則革新其對旅客之設備而銳意改良之。

最近日人對於澳洲北岸產魚區，全未為澳人開發之漁業極饒興趣。下列一九三五年澳洲海洋，內海，及其河流捕魚數目極饒一般之興趣。計捕魚之總重量為二十三億英鎊，其中一半為內海漁業者，此外尚有蝦及海蟹等一四縷，五四打，蟹一七三打等，澳洲鑒於國際戰氛之濃厚而又感於強鄰野心之勃勃，故不得不整頓武備及與其他英殖民地之聯絡，其與布立斯班及星加坡間之空中交通，將於最近期間，由每週一次擴為每週二次，最近之將來更在麥爾本及南澳大利亞洲新設之工廠中開始建造飛機馬達，其軍備預算亦大增加，尤其注意建設空軍，并將陸上種種軍事組織加以改良，現將戰鬥艦隊數加倍，此完全出於防變，應付亞洲之局面，感覺澳洲有不穩定之虞，總括來說，英國為

防備日本在經濟侵略，傾銷政策之後，繼以軍事行動，不得作未雨之綢繆。

暹羅與各國訂立及修改不平等條約

經過

平祖仁

日本南進政策聲中首當其衝而爲世人所注目的暹羅，其與各國的國際關係，殊有研討之價值，今就暹羅與各國訂立及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經過簡述如後作研究暹羅政治問題之參攷焉。

查暹羅於西歷一六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始與荷印貿易司公訂立條約。繼與英法訂立通商條約，並允外在暹羅享有領事裁判權，形成不平等條約的現狀，自是列強諸多效尤，陸續與暹羅當局訂立不平等條約者，有下列各國：

暹美條約

一八一五年

暹法條約

一八五六年

暹英條約

一八五五年

暹瑞典條約

一八五八年

暹葡條約

一八五九年

暹德條約

一八六二年

暹荷條約

一八六〇年

暹瑞典挪威條約

一八六六年

暹比條約

一八六八年

暹意條約

一八六八年

暹西班牙條約

一八七〇年

暹撒漠條約

一八五八年

自暹與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後，遂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不平等條文之束縛，海關徵稅受值百抽三之限制，暹第六世皇即位之後，即力謀擺脫羈絆，但是，各條約經訂定

年南，非告滿期，列強不允修訂新約，盡力掙扎，均難如願以償，迨至歐戰爆發前夜，暹皇急求解除不平等條約，乃割暹越邊地與法國，割暹亞邊地與英，二強始與暹羅修訂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惟關稅仍值百抽三，極大犧牲，換得小惠，暹羅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及至歐戰爆發，協約各國以得廢除不平等條約要求暹羅參加，暹羅於一九一七年毅然加入協約，越年大戰告終，暹羅遂乘機派使與各國談判條約。殊不料假威爾遜民族自決以號召弱小民族加入協約國，於戰事結束後，突反前盟，對暹羅提請改約，充耳不聞。幸其時仗義有人，即在暹供職之威爾遜的快婿法蘭西斯氏極力爲暹奔走，往來歐陸，大聲疾呼昭示世租以暹羅儕於文明國家等級，及暹內部的安定情形以求各國允許修改，取消不平等待遇，旋美國首先允准，訂立新約，取消領事裁判權。嗣後法蘭西斯氏再踵叩歐陸各國元首之門，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各國始半推半就與暹修訂新約，即現在的暹羅與各國友好航海通商條約是。

廢約後之暹羅關稅政策

石楚耀

暹羅與世界各國所締訂的通商條約，除了暹德條約及暹瑞條約，已於去年十月間改訂而外，對其他各國間的通商條約，也均以今年三月三十日爲滿期。雖然此外還有違意通商條約，須至明年始告滿期，但依照條約上之規定，也須於一年前預先發出廢約通告。所以在今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暹羅政府已對各條約締訂國發出廢約通告。同時又積極進行重新與各該國締結通商條約之工作。

我們由於一年來，暹羅政府負責人員在報紙上所發表的談話中，可以窺見暹羅政府對於締訂新條約所持的態度；即欲在互相平等的原則下，締結具有關稅自主權與撤廢移審權的新通商條約。按現行條約上之規定，各國列強在暹羅均具有移審權。至於所謂「移審權」，即凡關於暹羅境內的外僑訴訟案件，如認爲暹羅法院的判決不公正時，訴訟當事國的公使，於該案未移至暹羅最高法院審判之前，可以提出異議，而有改移提至該

國領事館法庭自行裁判之權利。至其移審權行使時間，依協定上之規定，以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爲滿期；換言之，移審權的行使期間是以暹羅法典實施五年後爲期限。不過，照目前的情勢看來，暹政府或許於重訂新通商條約時，要求立即取消此項移審權也正未可知。其次，再就關稅自主權的問題而言，依現行條約上之規定，暹羅政府所制定的入口稅等，也均受各列強的限制。例如締訂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英暹通商條約中，對於入口稅率一項便有如次的規定，即：

「適用於本條約的英帝國及其屬地所製造的下列物品，即棉紗及其他棉製品，鐵，鋼鐵及其製品，機器及其另件之輸入暹羅王國，在本條約實施後的最初十年間，均從價抽百分之五的入口稅。」

同時，其他各列強也依最惠國條款而獲得與英國同樣的權利。所以暹羅對於主要輸入品的課稅權，遂被限定以百分之五爲最高額。這裏爲使得讀者明瞭現行通商條約所予以暹羅的影響起見，且將一九三五年暹羅輸入統計表示之於下：

(單位銖)

總輸入額

八七、一九五、〇〇〇

其中棉製品

一六、〇三五、〇〇〇

鐵及鋼鐵

七、二九五、〇〇〇

機器及其另件

二、九五七、〇〇〇

共計

二六、三八七、〇〇〇

由上列數字中，可以知是暹羅受關稅限制的物品輸入額，約占輸入總額三〇%以上。這種關稅之受限制的結果，一方面既予國家的歲入以致命的打擊，同時又無法推行保護關稅政策，以助長本國產業之發展。除此而外，更有締結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的美暹通商條約中，又有明文規定美國所輸進暹羅的物品，概不受暹羅政府的專賣法之限制；所以對暹羅的專賣法也有很多的阻礙。

然而暹羅是一原始產業國，其國內的加工工業既未發達，國民的負擔力又甚貧弱：

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家歲入之以關稅爲主要源泉，也是勢所必然的。同時如欲謀增進國民的負擔力，首先必須樹立保護關稅政策，並助長國內的加工產業才可。不過，在樹立保護關稅策上，既受英暹條約之限制，即欲以實施專賣法爲國家歲入的資源，也因美暹條約之關係，而陷於絕對無法維持之境地。因此之故，暹羅政府之欲乘對各列強的條約之滿期，而積極交涉取消不平等條約也是理所必然的。

中暹關係前途之曙光

彭勝天

華僑在暹羅的人口達二百五十萬之衆，佔暹羅全人口五分之一，并且整個商業上及一部份農業上的勢力。在歷史上華僑曾經幫助暹羅擊退了敵國，恢復今日的河山，近代暹羅的漸趨繁榮，尤可說是大部份由華僑所造成。米爲暹羅唯一的產物，關係暹羅整個國家的經濟命脈，而中國乃是暹米最好的主顧。像這般關係深長而密切的兩個國家，到現在却還沒有正式的邦交，實在是國際間得未曾有的創例。

中國方面，對於確立兩國邦交的提議，不知已若干次了。光緒三十三年，清政府曾令駐英公使和暹羅駐英公使提議訂約，沒有什麼結果。宣統三年，又令駐法公使交換意見，並以節略請其轉達暹羅政府，結果是被藉詞拒絕。到了民國三年，我國政府再令駐法公使和暹羅駐法公使交涉，其藉詞拒絕如故。民國七年，因暹羅取締當地的華僑學校，我政府再令駐日公使與駐日暹使交涉、說及訂約事，也沒有結果。民國九年，我國因

爲事先曾經探詢了駐暹使的意見，所以在同年十月經國務會議決，先和暹羅訂立通好條約，派遣公使，然後議訂商務。當時便照這個議決案訓令駐日公使照會駐日暹使，這一次雙方的意思是比較接近了。所以民國十年，我外部擬就通好條約草案交駐日公使交暹使，他却藉口約文中對暹君稱號的不妥而把這事延宕過去了，往復解釋，終無結果。民國十三年，我國因爲僑民利害的關係，對於稱號，表示可以變通，再令駐日公使，繼續進行訂約的交涉，但暹方却又藉口我國的政局未定，不願磋商了。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曾經派員非正式的探詢彼方對於訂交的意思，可是他們始終沒有這個誠意。

由於上舉的交涉經過，可以見得兩國邦交之未能確立，其責任完全是在暹羅方面。暹羅爲什麼不願意和中國訂交締約呢？這自然是對於華僑存著猜忌，對於中國的情形不大瞭解，此外，還有國際關係的顧慮與牽制。不過，這些，可以說都是暹羅政府的錯覺。

因爲中暹兩國沒有正常的關係，旅暹的華僑便不能安居與樂業，暹政府也未能得到

全體華僑充分合作以促進暹羅國家繁榮的利益，而中國國民對於暹羅更其不能原諒，使暹羅對中國的輸運上，情形中受到無限的損失。

去年爲了暹羅政府的取締華僑教育，中國民衆反暹的意識達於沸點，各地民衆團體，紛紛提議抵制暹米入口，以爲報復，要不是當時中國政府，具遠大的眼光，持著穩健的態度，中暹關係的惡化，不知伊於胡底了。

剛剛在中國民衆反暹的空氣正當濃厚的當兒，暹羅人民議會所組織的遠東考察團來到中國，中國政府各機關給予熱烈的誠懇的招待，這使暹羅人士認識了中國，也就使中暹兩國的關係一個好轉。接著，中國朝野人士，也倡議組織考察團，前赴暹羅報聘，因爲種種的關係，直至今年五月廿六日才由上海出發，六月六日抵達了暹羅。旅暹全體僑胞的興奮是不用說了，暹羅政府當局及各界人士，也一樣的熱烈而誠懇的歡迎。我們雖然不敢奢望中國赴暹考察團這一次考察歸來以後，便會馬上得到什麼結果，但使兩國的當局，都能具有誠意，能互相認識，在兩方各認爲困難的諸問題，覓出兩利的途徑。我

們相信，中暹兩國正常關係的確立，不但是可能而且是最近的事。

再論日暹關係之演進

平祖仁

自從一九三三年二月，暹羅派赴國聯之代表，對於李頓報告書放棄投票權以後，暹羅即從英美勢力的懷抱，漸漸投向日本的勢力範圍中。

日暹的關係，目前顯然是日進於親密的聯合當中了。

日暹關係之密切，與一九三二年的暹羅第一次革命，有著很密切的聯繫。蓋第一次革命，一方面是反映暹羅貴族政權的沒落，另一方面，却是反映英美勢力的崩潰。英美勢力之在暹羅，本來不僅是在一九二五年暹王拉瑪第七世就位以後才潛入，實質上，已經有了很長久的歷史。只是因為拉瑪第七世是英國的留學生，所以自其即位以後，即更加使暹羅政府的各部院，聘了許多英美的顧問而已。

可是自從一九三二年第一次革命之後，情勢就不然。革命的主要人物鑾巴立期雖係一個法國留生，雖然是與暹羅的青年將校披耶拍鳳等聯合起來。然而，他們却不能不排

去英美派的勢力。因為英美勢力是與拉瑪第七世結成不解之緣，是與暹羅一般大地主貴族有著多年的結合的。這樣的結果，遂引出了一九三二年末之第二次的政變。政變的越年，暹王即出國遊歐，而第一次政變的有力份子鑾巴立即再出任內務部長。並接著由國會取消暹王的大赦特權。於是拉瑪第七世在提出九項要求而被拒絕之後，即行辭職。而由他的姪兒亞南達。馬義多繼任。

由於拉瑪第七世之遜位，使暹羅的外交政策，益發從英美的勢力範圍圈中轉入日本的勢力範圍。各部會的西籍顧問是相繼被辭退了，日籍的顧問是大批的聘入。大批的暹羅海陸軍人，少壯軍官，是派遣到日本去受教。暹羅是議員，是成羣的到日本去觀光。尤其重要的，則是暹羅對日貿易的發展，年來突呈急轉直下的趨勢。

雖然，日本之對暹羅，乃是要使暹羅成爲一個純粹的殖民地。一方對暹羅輸出大量的鐵道路軌，海軍戰艦；而另一方面，則要求暹羅替她種植大量的棉花。聞日本希望在今後六年間，向暹羅境內收取價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的棉花。甚至想貸款於

曼谷政府，使之在克拉（Kra）地方，開闢一條運河，以削弱新加坡軍港之力量。最近曼谷政府雖然否認暹羅政府行將廢棄一九二五年與列強所訂的條約，然東京政府之突然將日本駐滬總領事調任爲曼谷公使，足見日本對於暹羅地位之軍要，今後將益加甚。

惟日本對於暹羅，並不願保障近年所新興的民主勢力。她除了利用這些新興的力量以侵入暹羅之外，最後還須與舊勢力合作，而排去有相當獨立思想的新派。去年八月暹政府一部份職員之因共產黨嫌疑而被捕入獄。第一次革命之主腦，鑾巴立之被排辭職，均足以證明日本勢力之侵入，其結果必然要與暹羅之新興民主勢力相衝突。

惟暹羅之能否獲得真正之獨立，其主要的槓杆是代表民主勢力之魯安，勃位第的人民黨。今日本之不惜排去暹羅政府之人民黨力量其最後目的，必是要使暹羅成爲第二「滿洲國」無疑。

暹羅之獨立，恐怕又要由日暹關係之開展而斷喪了。

菲日協會與中菲協會

志 鐘

美國之於菲律賓，早已成了主國與附屬國的關係。所以美國批准菲島獨立案時，最主要的聲稱，就是爲著要保護美農的利益。成台丁每愈飛獨立案中，曾規定著：「菲糖免費運美，每年不得過八十五萬噸，椰油二十萬噸，苧三百萬鎊。……獨立實現後，菲貨運美，美國得徵收全部進口稅。」菲島糖椰苧均爲主要土產，同時也是該島主要富源，茲就一九三三年總計而言，此三種土產，佔出口總量百分之八十八，即當菲幣二一一、五四二、一〇五批索中，實佔一八七、五五〇、一二五批索。自菲島獨立後，美國採取關稅保護政策，該各種土產，使相當受了關稅的限制，不能到美國去盡量傾銷，爲了商品的流通計，就不得不另找市場了。

在菲政府看來，唯一的新市場，當然是日本與中國，因爲日本工業勃興，原料缺乏，中國人口衆多，消費甚大，所以兩國均能大量吸收菲島土產。菲政府爲謀得其土產之

暢銷起見，近年來極力在那兒提倡日菲親善和中菲親善。或竟與中日兩國訂立最惠國的通商條約，使兩國能盡量吸收其土產。吾國當局，如能乘此機會與菲島聯絡，則吾僑胞在菲的地位，當可得著相當的鞏固。惟日本人對此點則非常注意，因為他們平時即致力於發展南洋貿易的原故。在去年中，日人先後遣派來菲人員，不可勝計，其目的在與菲人聯絡感情，溝通文化，調查經濟情況……等。同時更在東京成立了一個日菲協會，以德川公爵爲會長，當菲島自治政府成立時，日本原擬派德川公爵爲專使，來菲慶祝，後以美國不欲過於鋪張而作罷，兩方用意，即可揣測而知。在不久以前，前任日本駐菲大使巔淵，往澳洲報聘，過岷里刺時，曾向菲當局提起此事，當時菲當局奎順總統曾有『日菲協會成立後，此間亦將籌備進行』之言，故近年旅菲日僑，與一部份菲島所謂名流，聯合在岷地組織東京日菲協會菲律賓濱分會，籌備處則設在日領事署，由日方主持組織事宜，預定該分會成立過後，使日菲之關係，更得進一步之親密。這與日人過去所設立之大亞細亞協會菲律賓濱分會，性質完全相同。

返觀中國，去年政商學各界，曾組織了一個菲律賓濱觀光團到菲，流連約一星期之久，華菲兩方，在感情上比較融洽，將歸國時，曾與菲地政商名流，提議組織一中菲協會，其目的在聯絡華菲感情，促進兩方商務之發展，在菲僑胞，望其急底於成，曾開會二三次，擬定簡章，送交上海，但迄今尚未聞有若何具體之進行，所謂中菲協會之設，恐已無形擱淺了。

菲自治政府對我僑胞之政策

石楚耀

在美國統制下的菲律賓自治政府，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由美國副總統，陸軍部長，衆議院議長及十幾位國會議員監誓下，在菲律賓數十萬羣衆歡呼之中正式成立了。同時，當選爲第一任大總統的前參議院長奎松亦登上馬拉卡蘭宮（總統府）的寶座。從此以後，在名義上，菲律賓有它自己的大總統，它自己的國會，它自己的軍隊和法律了。這時候，我們正在慶幸這遠東一個弱小民族，有試驗自治制度的機會。雖然說這個新自治政府獲得完全解放，至少要在十年以後：但我們却正希望新政府能夠和我們站在同一戰線上，從帝國主義者鐵蹄下謀出真正的解放，最低限度也希望他們能一變其以往對我僑胞的政策。然而二個月來的事實告訴我們，新政府對華僑的苛例，不但沒有減少，反而趨於變本加厲之勢。換句話說，新政府對華僑的政策，還是繼承前殖民地政府一貫的政策，因爲實際上，目前菲律賓對美國的關係，仍然和埃及對英國的關係一樣，

美帝國主義是決不會白白丟棄這塊殖民地的。如果不是美國遭到菲律賓的農產品（如糖、麻椰油等）可以免稅運入美國的市場，致使美國農民受到很深刻的打擊，以及準備在太平洋上軍備的角逐，和菲律賓獨立運動一天激昂一天，他們宗主國的統治者是決不肯簽這張類似滑頭的支票的。所以我們如果因為這個新政府的產生，而希望其對我們僑胞待遇的改善，簡直是等於夢想。因為所謂新政府的出現。不過是多添了一面旗子，再把「總督」改為「最高專員」，並以最忠於「白宮」的參院議長奎松來做菲律賓自治政府大總統，這種方法倒合於我國俗語所謂「換湯不換藥」的把戲。結果「獨立不獨立」，豈不是一樣的東西；這樣又可免得菲律賓人罵美國不顧信義。

果然，不出我們意料之外，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菲總統召開的菲律賓國會特別會議，除了制訂國會規則，組織各種委員會及通過國防案等而外，前屆菲議會不利華僑的議案，亦都重新被提出討論。其中最重要的提案有西爾所提出的零售業菲化案，里密藝所提出的禁止僱用外籍職工案，金報和敦木軍的徵收外僑居留稅案，亞米難那的簿

記律修改案等。這裏且將上述各提案的內容，簡略敘述於下：

關於零售業菲化案，可以說是前年菲議會通過的限制零售業條例更一步謀摧殘我僑商的手段。本來限制零售業條例中已規定，凡外商均須於一九三六年底終束他們的業務，以便讓給菲人自營。後來，因未獲通過，我僑商才能苟延落喘於秋風殘日之中。但如今他們又「死灰復燃」的重新提出討論，急欲立即把向由我僑胞經營的零售業，奪回歸於菲人經營，而本案提議者西爾的動機，亦可以說是在於此。該案的內容，規定「從此以後，惟國人（即指菲人而言）得經營零售業」（第一條之規定），如果有違反該律者，處予五十元至五千元的罰金，或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監禁。

禁僱外籍職工業的要旨即：「禁用外國人在菲島任何商店或農工商業的工場任職」，如有違反者，其處罰辦法仍與上律同。

徵收外僑居留稅案中規定逐年向非美菲人的外僑徵收居留稅，凡僑居菲島在三個月以上者，每年應繳納居留稅十元，此項居留稅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繳納，倘有抗納

者，處予監禁十天，本案已定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簿記律修改案的目的是在於修改經過第四一七六號法案修改的第三二九二號法案（即簿記律）。按菲律賓濱參衆兩院曾於一九二六年過簿記律，規定各公司行戶或個人商店，皆須備有總賬及日清簿，遵照釐務局或財政部所定的規例，如不用西文，英文，或菲土語記賬，須以查賬費交釐務局，每頁一仙，賬簿須保存五年，以備釐務局員隨時檢查，而此次修改案則規定「凡菲以英文，西文，或土文記賬者，應將此項賬簿譯成英文或西文或土文」（本律第二條）

由此可知新政對華僑的政策，還是踏襲舊殖民地政府的方針無疑。如果上述各種苛例實行之後，日本等國的僑商雖然未必能爲所排，但無軍艦爲後盾的我僑商，則必大受其害。因之，日前如果不先謀一妥善挽救之道，不久之將來，我僑胞將絕跡於菲島，是可以斷言的。

教育

大眾教育與華僑大眾讀書運動

林仲達

棉蘭華僑人數約有三萬人，除學校書報社外，向沒有一個純粹研究學術的機關及公共圖書館的設立。最近有丘衛材君等四十人，因感覺華僑智識的落後，文化水準的低下，於是發起組織『華僑智育會』並擬籌建『華僑公共圖書館』，藉此來推動華僑；組織華僑並訓練華僑。這種「共同研究學術的組織和公共讀書的運動」，確是華僑教育界的好現象，值得大家竭誠讚助的。該會已於前月六日在駐棉領事館開成立大會，計到會者有三十七人，多為華僑優秀份子。黃領事為臨時主席，闡明智育會組織之必要，嗣由發起人丘衛材君發表組織圖書館意見。當時除通過章程外，並選舉十五人為委員，更推定領事為名譽會員。

查該會宗旨爲提倡智育，研究學術，促進民衆教育及辦理華僑公共圖書館等。其任務分下列六項：（一）學術討論及研究；（二）促進民衆教育；（三）出版定期刊物；（四）通訊（五）辦理圖書館（六）其他合於第二條宗旨之各種事項。

此次棉蘭華僑之大衆讀書運動，不論對華僑自身的生活或國家民族的文化方面，都含有極重要的意義和價值。因爲人類不僅要生存，還須求生存有意義，即如何改進自己的一切生活，使生活的內涵豐富，要達此目的，不得不努力求知。人類須有充分的正確的知識，才能理解自然，乃至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使自然的環境，能適應人類生存上的需求，所以一個人，要求生存，更要使生存有意義，決不僅僅做社會上的一個衣架和飯桶，那末，他必須活到老，學到老。至於一個民族要求生存和發展，無疑地須使全民族文化水準之提高和科學之發達。所謂識字讀書，決不是一件風雅的事，乃是最關切於人生大事。而況現代教育的概念發生變動之後，教育根本就是人類在現實的歷史的社會生產勞動過程中，所形成的一種相互交換並改變經驗的社會關係。教育的領域既經擴大

，那末，教育遂變爲大衆生活的主要部分，牠應爲大衆所普遍享受，決不是少數人的專利品，牠是與大衆的日常生活取得極密切的聯繫，決不是某一階級用以裝飾自己的身分的點綴品。所以近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已有和對立而統一的趨勢，尤其是鄉村學校根本就與鄉村民衆生活改進的機關不能分離了。

所以大衆讀書運動，不僅在華僑社會裏是很需要，即在國內，亦何嘗不是需要的呢？我國今日文盲數字據一九二五年中華民國教會估計，尙佔百分之八十，其與日本相比較，真是令人有點慚愧！日本據一九二五年統計，文盲數字僅佔全人口百分之〇・九四。我國初等教育的狀況，據二十一年教育部的統計，全國小學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六校，小學生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千九百十四人，每萬人口中有小學生約二百五十人。全國幼稚園九百三十六所，園兒有四萬三千另七十二人，每萬人口中，約只有幼稚園兒童一人。再看各省義教的情形吧！單就陝西一省而論，失學兒童尙有一百二十七萬餘，已就學者僅二十七萬三千餘。（據五月五日大公報西安訊）

至於全國受中等教育的百分比，更其小得可憐！據二十一年統計，全國共計有中學生一千九百十四校，學生數有四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人，平均每萬人中有中學生九人。師範生全國計有九萬九千六百另六人，平均每一萬中有師範生二人，我國全國大學學生究有多少呢？全國受高等教育的學生共計其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人，平均約一萬人口中只有正在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一人，試與日本每萬人口中有大學生九人相較，亦遠不及牠，若與美國每萬人口中有大學生七十三人相較真有天淵之別！（見今年四月四日時事新報）

在我國曾受過教育的民衆中，除了大中學生當然能讀能寫外，大部分小學畢業生，因為我國文字工具太艱難，在事實上，恐怕還不容易看得懂國內一般的大報。據上海克勞廣告公司根據可靠的報告所統計之結果，估計華文字日報每日平均發行量約三百萬份以上；平均每千人中祇一人讀報，現以我國各省平均每一萬人中能讀報者之統計表列如下：

省別

發行量

人口總數

每萬人中讀報者

安徽	二三・五三二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一一
浙江	一〇三・二四二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四六
大連	一二〇・〇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福建	五〇・三九五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四五
河南	三六・一二〇	二〇七・八三一・九〇九	一一
香港	二七六・七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	五三九三
河北	五二〇・四〇〇	三四・一八六・七一	一五二
湖南	五二・三〇〇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一八
湖北	一一四・六〇〇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四一
甘肅	二・九四五	五・九二七・九九七	四
江西	三七・〇〇〇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一五

江蘇	一・一三九・〇八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三三七
廣西	一四・一〇〇	二二・二五八・三三五	一一
廣東	二六〇・八〇〇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二〇
貴州	三・四〇〇	一一・一一四・九五一	三
澳門	一一・二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四〇
東三省	一一八・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
陝西	二三・一〇〇	一一・〇三〇・八二七	二〇
山東	一二二・五〇〇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三九
山西	二七・七〇〇	九・四六五・五五八	二九
綏遠	五・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川	九七・七〇〇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一九
雲南	八二・二〇〇	九・八三九・一八〇	八〇

以上統計，僅指日報一項而言，其他外文報，夜報，週刊，月刊等均不包含在內，其中讀者數量，實際上或尚不祇此數，因習慣上，一份報常輾轉爲數人所閱讀的關係。我們承認近幾年來，我國義務教育，確已有相當的進展；不過在教育未成爲大衆化以前，整千整萬的兒童，既徬徨於學校大門之外，蹈上智識的餓線，而找不到精神的糧食，而那些胼手胝足的勞苦成人們，正又急切於衣食住生活資料之獲得，沒有福分去享受這不兌現的文字的教育。在這樣一個民衆廣度愚昧化的社會裏棉蘭華僑教育界少數前進的份子，能認識我國民族目前的危機和當地華僑社會的需要，而首先提倡華僑大衆讀書運動，這不但可以使華僑教育有新發展的希望，而且對於我國民族解放的前途，實亦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於馨祝棉蘭「華僑智育會」所發起的籌建公共圖書館的計劃能早日實現之餘，還願在蘇東這一角所發生的大衆讀書運動的波瀾，更能普遍到南洋各地的華僑社會！

四面楚歌之華僑學校

林仲達

誰都知道現階段的華僑教育，已到了一個極危險的關頭；一方面受世界不景氣的打擊，他方面受居留地政治的摧殘，前者如英荷各屬華校之合併運動；後者如暹羅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條例，其嚴酷之程度，並不比英荷各屬政府限制華僑的種種苛例爲輕，甚或超過之。

自然，人必自棄，而後人棄之，國亦必目伐而後人伐之。當此民族生存千鈞一髮的時候，海外七百餘萬的僑胞，身受居留地政治之壓迫，正渴望著祖國復興，四百餘兆中華民族的解放，更進而掃除並世民族中之最強橫無理，蔑視其他民族的生存權利者。

但是希望與事實往往相矛盾。我國民族解放運動，依然障礙重重，前途未甚可樂觀，而海外僑胞所受的苦痛，則如水益深而火益熱。不信，請看最近數月來各處華僑學校，備受居留地政治壓迫的消息罷！

(一)長崎儒校校長橫遭侮辱，據華聯社東京電：「長崎市大浦町之時中小學，爲該地唯一之華僑小學校，素爲日本當局所注意。茲以該校所用之「復興國語教科書」內容涉及「九一八」及「一二八」兩事變，被日方認爲有反日嫌疑，加以沒收，并對該校負責人，橫加侮辱云」。(見五月四日時事新報)

(二)越南政府強迫教授法文，據新加坡新中華越南通訊：「越南當局對華僑之限制，無微不至。教育方面限制特嚴。兩星期前取締華僑私立學校三十餘間。凡屬華僑學校，每星期須授法文四點鐘，及安南文兩點鐘。學校門前，須有餘地八碼及一大操場。校內學生坐位每生須佔一碼半之位置(按安南每碼爲二尺六寸半)，其次，每二十五人須有水廁一所，多少類推。以此情形，當地華僑子弟，欲習國文，非加重負擔不可，辦學者收入有限，不能肩此重責，惟有被封而已」。(見五月四日新中華報)

(三)荷警廳派警搜查的鹿僑校存書，據泗水天聲日報的鹿通訊：「的鹿中華學校，附設有小規模之兒童圖書館。藏書無多。不過聊供學生課餘自修之所。前日該校存

書，突被警廳派巫警長協同默氏至校搜查，並將圖書館存書帶去百餘本，將寄交漢務司署檢查。惟課本及學生書籍則未被查視云。（見二月二十日天聲日報）

此外如荷印政府之停辦荷華學校，其重視歐僑而蔑視華僑子女受教育的利益，已激起荷印全體僑胞的義憤，而一致表示反對了。

然而今日海外僑校的環境既如此其險惡，而國內的政治始終未能走上軌道，以致我國民族生存鬥爭的力量，渙散而不能集中，更如何談得到國家應負起「保僑」和「育僑」的責任呢？當此強鄰壓境，國勢傾危的時候，我們深願全國領袖們應絕對以民族利益為前提，根本剷除過去軍閥害民的私門。於全國民族的統一的意志之條件下。完成我國民族獨立解放的偉大使命：這種舉國上下同心禦侮的和平運動，不僅為海外七百餘萬的僑胞的呼籲，而且是全國民衆們所日夕馨香禱祝的啊！

二十四年華僑新校消息鱗爪

林仲達

近幾年來華僑教育因爲受世界經濟恐慌和列強殖民政治的影響，好像奄奄無生氣，有漸超於衰落的景象，如南洋各地僑校之合併運動以及暹羅僑校之橫遭封閉，這都是客觀的事實，我們不必諱言的。

但是宇宙間萬物都是在矛盾的過程中發展着的，新的現象是孕育於舊的現象內，而且開展未來更有意義更有價值的生命之花。

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只看見僑胞的失業，僑校的封閉，諸如此類的慘淡衰落的景象，可是就在這衰落的過程中，各地華僑新校產生的喜訊，依然頻繁地傳到我們的耳鼓裏，雖然有些因爲母體的不健康終至於難產，或流產，然而新生的僑校，在事實上還很少，這不僅透射出華僑教育的一線新曙光，也正表現着我們七百餘萬乃至一千萬的僑胞爲國家民族生存獨立鬥爭的努力！

這裏因爲沒有詳細的統計，只能把各地新產生或正在創設的僑校之斷片的消息報告於讀者諸君，聊作祝賀新年的禮品吧！

(一)新加坡生活學校，新加坡後港六條石，爲我僑薈萃之所，人烟稠密，商業繁盛，已屆就學年齡的兒童很多。該處雖已有幾所僑校，可是不能盡量收容這許多學童，因此一般熱心教育的僑胞，特擬在該地增設學校一所，命名爲「生活學校」。聞該校擬附設半日學校及夜學以收容在英文學校求學之華僑子弟，同時給該地附近居住之一般土生華僑，有意補習華文者以補習漢文之機會，并擬優待貧寒僑胞子弟以求華僑教育之普及云（據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日報）

(二)新安公立中華高小學，新安華僑對於公益慈善救災等義舉，素極熱心，尤其是該地中國國民黨支部，縮食會，廣肇公所等委員暨各幫幫長對於僑胞教育更其熱心提倡。最近一般教育界領袖如黃思籌鄧振河等爲求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已進行購置曠地一方，作爲建築新安高小校舍之用，並擬定於今年元旦開學。聞該校每年經費均由上述各

團體殷商及熱心家捐助。校長教員均由公聘，學費免收，凡僑胞子弟有志來學者一律收容云。（據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中國日報）

（三）蘇東華僑婦女家政學校，蘇東華僑婦女家政學校籌備經年，至去年十月十二日始克成立。創辦人丘衛材伉儷，熱心教育極受棉蘭僑胞所敬仰。聞該校開幕之日，來賓頗形擁擠，尤以僑生及婦女爲多。除我國領事黃天邁先生伉儷參加開幕典禮外，紐隨習領事伉儷亦曾蒞臨觀禮，足證該校慶得人，前途發展正未可限量云（援廿四年十月十六日吧城新報）

（四）雅姆華僑學校，丁加奴屬甘媽挽領輔下雅姆地方爲僑胞在十年前最先各自領地開闢膠園之區。嗣後，歐人繼之，逐漸展拓，遂成爲一廣闊之農業場所，統計大小各園坵共有八千衣吉，僑胞人數約千餘。目下已屆學齡兒童甚多，惟苦無一教育機關收容教養，因此，該地有識之士如林和歷李迺文潘先琦等發起創辦華僑學校一所，曾於去年十月間召集各熱心家商議籌款興學辦法，並聞已蒙丁加奴政府批准，不久即進行建校開

學云。（據廿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南商日報）

（五）古巴華僑學校，古巴我國使館，近對於該地華僑教育異常注意。去年十一月間，該地領館曾派麥戈雁君先從夏灣拿方面調查僑童着手。麥君查得僑童三百名左右，已達入學年齡者，約居半數，特發出通知：凡灣城華僑社團商莊領首須派充籌備僑校委員，並指定朱家兆等十五人爲常務委員，朱家兆爲主席委員，尅日集會討論進行辦法，從此全古僑胞渴望之僑校，當可指日實現云。（據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華日報）

諸位看了以上這些殘缺不全的華僑教育消息之後，或許有點不大耐煩，這是作者應該向諸君表示抱歉的；不過諸君要知道我們的國家民族現在是到了空前危險的關頭，我們不是像基督教國家裏的老百姓過的那樣歡喜天地的所謂耶蘇聖誕節，我們應該從這整個民族國家備受強鄰之壓迫而莫可如何的慘痛哀聲之中，去把握我國民族解放運動之新的意義和新的使命，我今天送給諸君的這些舊禮物，也不過是顯示我海外全體僑胞是如何在在那裏和惡勢力苦鬥着，并指示着今後大家應如何合力來創造新的中華民族國家哩！

本年度海外僑校統計

本年各地僑民學校，經僑務委員會調查竣事，本刊曾於十五期刊載，惟其中數字略有差誤。特再勘正如下：

地名	校數
英屬馬來亞	八四四
荷屬東印度	五四八
港澳	三四九
緬甸	三〇二
暹羅	一五八
越南	一二四
菲律賓	九〇

中南週刊

六五

中南週刊

北婆羅洲

美國

檀香山

加拿大

朝鮮

日本

澳洲

帝汶

非洲

秘魯

印度

墨西哥

七一

四〇

三四

一七

一六

一〇

一〇

八

七

六

一〇

三

巴西

古巴

巴拿馬

西印度

大溪地

英國

總計

二六五三所

中南週刊

六七

暹羅教育之最近趨勢

林仲達

暹羅自革命後，一切政治，經濟和教育各方面都在改造的過程中邁進著。尤其是教育，特別注意重軍事訓練，以培養全國青年尙武抗戰的精神。去年十月間暹羅國防部長鑾披汶頌堪氏爲引起國民注意未來戰爭及事先預備並從事訓練一般青年學生起見，特通告暹羅國民略謂：「軍事當局經審慎縝密之研究後，深信戰爭必將再度爆發。此次戰爭，定較以前所發生者更爲激烈兇險，緣科學進步異常神速，且軍械尤爲鋒利，戰事爆發後，非僅限於軍人與軍人之鬥爭，將轉而爲民族與民族之鬥爭。換言之，卽無論婦孺老者，皆得赴戰場，因戰爭爆發後，敵人之飛機設法作普遍的毒瓦斯彈之投擲據此，吾儕一個人必須先加以充分之準備，從事習戰之訓練，倘遇某民族對吾儕加以壓迫，吾儕全民族始能起而抗戰，直言之，屆時將爲全國皆兵矣。」

暹羅政府爲增強民族獨立生存鬥爭底目的，必然提倡軍事教育，同時亦就不能不禁

止一切浪漫的思想和生活。最近暹羅教育部更禁學生談戀愛並規定全國女教員須一律穿制服，不得穿著摩登之服裝。據新中華報去年十二月五日暹京通訊：「暹羅教育部下令禁學生言詞上不准稱爲愛人，即舉動上，均不准表現愛人之形態。而在通訊中，亦不能稱爲愛人。當局不准學生受此戀愛之麻醉，亦不准學生進入出賣此種麻醉物之地。教育部爲實行此項條例，派巡查員赴街道巡查及女校外視察云。」又據該報去年十二月九日暹京通訊，「暹羅教育部訓令國立學校女教員，須著劃一制服，……：教育部以爲女教員穿著制服，係表示一種尊嚴，著各校女教員切實遵守，至外間非女教員而逕行冒穿者，則認爲有設法制止之必要，故特起草統制女教員制服條例，規定非女教員不准混穿，違者將予以查究云。」

際茲國際政治關係瞬息萬變，而遠東太平洋風雲日趨緊張的時候，暹羅政府能勵精圖治，埋頭苦幹，欲藉硬性的教育底力量，訓練全國青年爲暹羅民族獨立生存鬥爭的準備，這不能不使我們表示十二分的同情和欽佩。

我們知道暹羅在一千多年以前，本來是我國的藩屬；但是現在非特數典忘祖，而且有親日排華的傾向，如封閉華僑學校增加暹文課程，壓迫華僑言論，甚至削奪華僑的國籍，種種苛例，不一而足。

然而暹羅既從英法兩大強國的均勢局面之下，爭扎奮鬥，締造其自己民族的一個新獨立國，當然不願再受任何其他強國勢力的支配的，凡是聰明的暹羅人，想早在洞鑒之中，無待我們來提醒的。

不過，我們考察中暹兩民族的關係，無論在經濟上，或種族上，都是很密切的。即在文化和政治上，兩國非但無任何衝突的可能，而且今後更應有合作的必要。我們深望暹羅政府能知道中暹兩國民族在過去既是一家，在今後更應該合作，當此風雨將至的太平洋時代，中暹兩國應本同舟共濟之義，在最短期間，調整兩國間一切利害關係，開始種種新的睦隣工作，共同負起東方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偉大使命。自然，在民族獨立解放鬥爭過程中，一切犧牲是無法避免的，但是只有中暹合作，乃始兩益；不然，亦

唯有兩損。作者敢以此語，奉勸於今日暹羅政府暨暹羅教育界諸前進的知識份子乃至暹羅全國民衆們！

大可注意之暹政府新訂教育條例

草案

林仲達

暹羅自擺脫英法兩大強國的羈絆，轉向日本攜手以來，其對於我國僑胞的壓迫，已變本加厲，事實俱在，無可掩飾；而該國現任駐華商務官某氏日前與粵省新聞記者談話，猶聲言暹羅並無排華之事，這雖因外交官的地位關係，不能不如是說話，但所謂親善睦鄰，應以事實爲保證，斷不可以徒託空言，更不應效強鄰的故技，藉「親善」的美名，而下井投石，加緊對我旅暹二百五十萬僑胞的壓迫。

暹羅政府年來對於華僑的壓迫苛特，在政治方面如頒布限制華僑入口之移民律，及對華僑子弟實施徵兵條例，重徵入口稅居留稅等；在經濟方面，如所頒漁業條例，銀業匯兌條例，徵稅苛例，企圖將火礮工廠收歸國營，限令華僑書店須僱用暹人職員等；在

教育方面，對於華僑學校，初則加以種種限制，強令增加學習暹文時間及取締華人教員，繼則實行強迫教育條例，將華僑所辦學校肆意封閉。

最近暹羅教育部又認十七年前所公布施行之佛歷二四六一私立學校條例，已不適合於現代，故決意加以修改。而新例草案內容對於各種限制，尤為嚴格，如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辦法，教職員之須每年重新領取執照，教學時須概用暹語，及禁止題捐，抽貨物稅或高價販賣成績品等數點，對於華僑教育的前途，均有重大的妨害。茲以篇幅有限，僅將該條例規定罰則一項的大意，摘錄如下：

(一) 封閉學校教部批准設立之私立學校，倘有違犯私立學校條例者。或主人與總理，不依照私立學校條例所規定執行者。或總理校長，或校內之教員未能按照時間教授學生，或校內發生風潮者，或主人總理校長或教員失去所規定之資格者，或校長及教員在開學時間內，不在校任教者。或校長及教員不依照所規定之課程教授，或貯有未經批准之書本用具者。或總理於未獲得政務專員之批准，而擅自擴充校舍，更改課程者。或

於學校發生火災被燃燬，教職員未能履行其應有之職務，而總理不於七天之內，呈報政府專員者。或學校無故停課七天以上者。或總理校長或教員阻礙教部職員入校調查者，或總理不遵照政務專員之命令而將不適合衛生之校內建設修改者。或總理校長或教員准外人在校內集會及在校內宣傳任何主義者。教育部長或經獲得教育部長同意之政務專員得收回該校執照，封閉學校。

(二) 收回執照凡違犯下面各條中之一條。學校之總理校長，教員，將被收回執照。計開：其人犯及刑法或有不道德之行爲；或神經錯亂者，或患有傳染病者。年齡未滿條例所規定，總理及校長廿歲以上，教員十五歲以上者。不能維持學校之安靜者。超出其人之能力而擔任高級功課者。於開學時不在校授課服務者。不用暹語授課者，獲得教育部長批准者例外。採用非教育部批准之書籍文具者。總理或校長不依照教部所規定填報告書者。總理及校長不用暹文書寫功課來呈繳教育部者。總理或校長於校學發生火災被燒燬，或教員因病或死而停止服務之七天內，不呈報教育部者。學校於普通假期之外

，將停課七天以上，而總理不呈文向教育部報告者。教育部長或獲得教育部長同意之政務專員，得收回該總理，校長或教員之執照。

(三) 監禁罰款凡違背條例而設立學校者，應得之罪爲監禁不逾兩年，罰款不逾二千銖，或兩者並施。而在違法學校內任職之總理，校長或教員，應得之罪爲監禁不逾六月，罰款不逾五百銖。或兩者並施。學校之主人或總理於知或應知爲犯法而將執照讓與他人應用者，監禁不逾六月，罰款不逾五百銖，或兩者并施。凡不在校名牌上書有暹文校名，或在開學期內任教之校長及教員，教授時不用暹語教授，教育部長批准者例外。採用不合法之書本文具，不用暹文書寫報告呈報教部者，犯及上述數項中之任何一項者，罰款不逾五百銖。凡利用學校開會或准其用以開會者監禁不逾一年，罰款不逾二百銖，或兩者並施。凡進行募捐或參加其事者，犯有監禁六月，罰款五百銖，或兩者並施。凡在校內宣傳任何政治主義，或參與其事者，監禁不逾十年，罰款不逾五千銖，或兩者並施。

(四)沒收辦法凡以前獲得教部批准之學校主人，總理，校長或教員，須於新條例在政治公報上發表後之六個月內，進行重新立案，不在此規定之時間內履行者，認爲放棄其應得之權利，教育部得進行沒收。當教部職員帶通告或法令至該學校時，倘法定之負責人不在接收，則須將該通告或法令交與校內凡年齡二十歲以上之任何一人。倘無適當之人可代爲接收時，得將該通告或法令帖於校門或刊登於當地之日報，以便通知辦理。』。(見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南洋新中華報)

從暹羅政府厲行強迫教育說到我國的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

林仲達

教育因爲隨社會的進化而變了牠的本質之後，牠因以爲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工具，同時，亦可以爲一切弱小民族解放鬥爭之一種最有力的武器。所以現代任何一個弱小的或被壓迫的國家，要統制一切學校來增強其自己民族獨立解放鬥爭的力量：換言之，即藉教育來訓練全國人民的自治和自衛的能力，那就不得不採一種強迫教育政策。雖然，當施行強迫教育之際，我們却又不能不先注意到一般勞苦大眾的最切要的生活問題。茲舉暹羅爲例來說罷！

暹羅政府自去年十一月頒布強迫教育條例實行細則以後，京吞兩府各縣縣長即依新強迫教育條例，通令全國兒童家長限期將已屆強迫年齡之兒童一律須向各縣長所指定之

地點報名，以便佛歷新年，進各強迫學校讀書，若不依令遵行，則家長及負責人將受嚴厲之處罰。

最近各縣縣長，又將派員四出嚴查逃學之兒童。因此項消息傳出後，各方對此均極注意。尤其是一般工廠當局及窮苦兒童之家長，都認為當局果嚴厲實行規避入學辦法，則將使彼等受到極度之困難，因為暹京各手工業工廠，現多僱用童工，據調查所得，各工廠中之童工，幾佔全廠工人十分之六以上。如火柴業，紙業，餅乾業，以及其他小手工業，皆多用女工，年齡大都在十二三歲左右。似此情形，設各縣署強迫兒童入學，則各工廠勢非轉僱成人作工不可。如是，非特工值提高，且工作不純熟，影響所及，在各廠方常蒙更重大之損失。故各工廠當局對此，殊為焦慮。他方面，一般貧苦兒童之家長，向賴子女每天工作所得，幫助一家之生計，甚至有完全依賴兒童每天工作報酬以養活者。若一日被迫棄工就學，則彼等之日常最低生活，立成問題。

因此，吁塗府人民代表坤勞砂他那功氏近鑒於暹羅東北部內地農民經濟日趨窮困，

其自身生活問題尙無法解決，如何能負擔其子女之額外衣服費？蓋強迫教育雖免除學費，但衣服不能不穿。故該代表等擬提出修改強迫教育條例，特准貧寒無力購置衣服之家長，免送子弟受強迫教育。聞此項建議或可提交民會討論云。（根據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四日星洲日報）

筆者看了上面所述暹羅政府厲行強迫教育的經過，未免引起我個人對於我國義教的感想。我國教育當局年來對於義教之推進，雖未達到暹羅那樣全國實行強迫的階段，可是其努力和進步乃是不能否認的。最近報載教部所編教育概算，對於二十五年度全國教費還要較上年度增加七百萬元，這更不能不算政府對於教育特別予以重視的明證。據四月八日大公報福州通訊，閩教廳復有豁免中小學學費之新猷，其嘉惠一般貧寒子弟之求學，誰都要表示十二分的同情的。

不過，我們要知道，在民族解放鬥爭的過程中，「教，養，衛」三者本來是具有連環性或整個性的。一個民族若不能自衛，便根本無教養之可言；反過來說，民族若僅有

教而無養，或僅有養而無教，亦根本談不到自衛。所謂義務教育，在事實上，只負有「教」的責任，並沒有顧到「養」的一方面。姑勿論我國今日失學兒童的數目超過在學兒童的數目竟有三倍之多。（據教部民二十一年度調查）而那些無教無養，流浪於荒野街頭的大羣貧苦兒童，實不知比全國失學的兒童數目多若干倍呢？去年鄂省水災，七十縣中被災者達五十五縣，現在全省乏食的飢民達千萬人，掠食之風大起，（據四月一日大公報漢口專電）這些飢民救死唯恐不贍，怎樣談得到義教？更從那裏實施其強迫？再看，我國今日的兒童救濟和保護事業罷！我國現在救濟流浪兒童的唯一組織便是孤貧教養院。『據教育部二十二年統計，全國省市立孤貧教養院有六所，縣市立的有九十五所，私立的五十七所，所收容的兒童，祇有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人；諸試想，我們全國的失學兒童有三千七百四十多萬人，失學兒童中的流浪兒童，恐怕單以一個都市而言，也不祇一萬多人，如此說來，全國的孤貧教養院，不夠收容一個都市的流浪兒童，這樣的救濟，實是太不濟事了！』（引雷震氏的話，見四月十五日申報）

因此，我覺得現在暹羅與我國似乎有同樣的情形，即大家在埋頭苦幹，努力普及人民之最低限度的教育，以培養各該國民族獨立解放鬥爭的力量；但是在「明恥教戰」的教育總標目之下，應如何首先解決一般勞苦大眾的最切要的生活問題，這恐怕又是兩國當局同樣所不能忽視的罷？

暹羅教部限制華校師資問題

彭勝天

這幾年來，華僑教育的領域上暹羅的華僑教育是特別爲國內外人士所注意的。暹羅華僑教育之所以特別被人注意的原因，自然是由於當地政府對於華校的設立，華校的教員，華校的學生，乃至於華校的課程，總而言之，對於整個華僑教育的限制，都較其他華僑居留地來得厲害。

我們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上，固然十分迫切地希望我國的政府和當地的僑胞儘可能地用了種種方法去取銷那些當地政府所加於華僑教育的限制，但在未設法取銷以前，我們也須得先平心靜氣的想一想他們的限制是否合理，是否全都對於華僑教育不利。換句話說，如果他們的限制是不合理的以及對華僑教育不利的那我們自然應該拚命的反對，姑勿論反對的結果有無成效。反之，如果某種限制，是根據教育上的普通原則，而從根本上著想，牠並非對於華僑教育如何不利，不過在施行之初，華校爲了苟安現狀，感覺

到多少不便，那我們就無須作無意義的抗爭。無意義的抗爭的結果，不但是絕無效果，反而失却了自己的威信，增加居留政府對於華校的不良印象，並且是自阻了進展的前途。

中國人一向對於無論什麼事業，都不免抱著因循苟且的態度，幸而這個態度，在近幾年來的教育界裏，已有了顯明的轉變，教育當局對於全國公私立的各級學校，都已有整頓的決心及辦法，而且在事實上，也已表現著相當的成績。不過，這個風氣似乎還達不到海外華僑教育的領域。舉例來說，各級學校，在原則上是該向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的，而海外僑校立案的却是例外。學校的編制課程是應當和教育部所規定的一律的，而海外僑校的編制和課程，却還是各自為政參差不齊。各級學校的教員，應當受某種資格上的限制，而海外僑校，却全不理會，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因為祖國政令的不及，一般人惰性的存在，海外的華僑教育，很明顯的依舊自成了一種風氣，雖然在華僑社會的環境上，不無若干可以原諒的原因，但我們不敢相信，要是保持著這個現象，繼續

下去，華僑教育，會有發展的希望。

爲了證明前述的意見起見，這裏，試舉暹羅最近限制華校教員的事件假一個實例。

本年六月，暹羅教育部，爲要行其在二月前公佈的強迫教育條例施行細則，通告各創辦有強迫班（即小學班自九歲起十四歲止）凡新任強迫班之華文教員，須有初級中學文憑，或最少初級中學二年級修業證書，始可任教。我們知道，依照暹羅的教育條例，華校的教員，非經暹文考試及格，是不准任教的。上述這個通告，是牠另一方面的限制。牠所以要這樣限制的理由，是「爲使兒童對於功課能受到良好之效率，所以需要優良的師資。」（暹教部祕書長談話）這個理由，我們不能說牠不對，不能說牠是對於華僑學校的什麼苛例。可是當地的華校接到這個通告之後，都不免表現著一種難色，並且在醞釀著請求暹教部收回成命。他們的理由，是強迫班的華文鐘點減少，而且多是幼齡兒童，要聘請懂暹文而又有初中以上文憑的任教員，實在不容易，現在有同等程度的，多沒有初中文憑。這些情形，即使是事實，我們也不能認爲有充分的理由。

第一，依照二十三年我國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同公布的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小學教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乙）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丙）對於小學教員，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現在暹教部所定的華僑小學教員標準，比我國教部和僑委會所定的還低。假使旅暹華校能夠照著我國政府所定的標準辦理，那末，暹教部的限制，簡直是多此一舉。我們縱不理會暹教部的限制，但為遵奉本國政府的命令，為促進華僑教育的本身起見，也不能不極力把師資的程度提高。

第二，依照暹羅的教育條例，華校強迫班的教員，既非經暹文考試及格不可，我們不相信物色初中以上畢業的去補習暹文比較未經初中畢業的來得困難。即使現成的懂得暹文的人多，而他們又都是沒有初中以上程度，因為懂得暹文的關係，就馬馬虎虎的聘請他們到華校充當教師，比較來得經濟與方便，那簡直是自殺的政策。

所以筆者認為暹羅華校對於暹教部限制教員資格持着反對的態度是不應該的。由此

，我們更可以發見華僑教育師資水準低下的一班，而應該設法去補救，我寫這一篇文章的動機，是完全爲華僑教育本身著想，想來讀者也許不至於誤會我是爲暹羅政府辯護罷。

。二五，七，二五

新加坡語言的複雜問題

黃寄萍

新加坡是英屬馬來亞的首都，人口約五十萬，吾華僑約佔全數三分之二，這些概說，一般人總會知道的。可是新加坡一埠語言的複雜，或許大家還不甚注意吧。今天我偶然翻開平時所搜集的僑務資料，看見一篇馬來亞文官勃洗爾氏的演詞，對這問題分析得很透澈，現在把它整理一過，介紹給讀者，並略抒所見如後：

勃洗爾氏說：據一九三一新加坡工部局調查戶口的結果，本坡各色居民合計四十四萬六千餘人，國籍分類如下：

華人——三十四萬一千人

印人——四萬一千人

巫人——二萬三千人

馬來亞土著——二萬餘人

歐洲人——六千五百人

混血種人——六千餘人

其他種人——八千餘人

新加坡居民說中國話的約佔四分之三，而所謂中國語言，又可分成若干種：

閩南十三萬三千人

廣州九萬一千人

潮汕六萬三千人

海南一萬七千人

江浙一萬五千人

福州八千人

廣西六百人

三江六千人

各省六千人

勃洗爾氏說：中國各地方言，各各不同，而文字統一，有些方言不同的人，用書面談話，便可互相明瞭。據調查報告：新加坡華人識字者十萬七千人，而不識字者多至二十三萬四千人；馬來土著四萬三千人都說馬來話，他們因為出處不同，馬來語亦互有異同，其差别的程度，等於英語與荷語，或法文與意文一樣。四萬餘印僑中，也分說數種語言，但以天竺語（吉甯）為最普通。新加坡為英國領土，公事上語言，自然只用英語，一切政府機關，工商各業，都以英文為主。英文雖如是普遍，可是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華僑通英語者，不過三萬六千人，其餘卅餘萬人，對英文都是門外漢。馬來土著通英語者三千人，不通者四萬人。印人通者六千人，不通者三萬六千人。由此計算，新加坡居民通英語者僅八分之一，而不通者佔八分之七。語言的不同，與歷史地理極有關係，這是自然的現象，不是政治力量所能強制的，可見無論那一個民族，要說把它全部同化，或是改變他生活的習慣，是萬萬做不通的事情。勃氏的結論說：『新加坡人種非常

複雜，如欲各民族互相聯絡，不致惹起種族的歧視，惟爲統一語言。』依我看來：這還是憑空的理想，絕對辦不到的事。比較妥當的辦法：只有各民族自己先統一起來，譬如華僑應一律說普通話——即國語，印僑及土著，也改說他們的普通話，這或許可以辦得成功的。

於此，我覺得有兩個問題，我們應該研究的：第一是華僑的言語不統一，自己先不能祛除團結的障礙；第二大多數不識字的僑民，怎樣使他們有補習的機會，解除不識字的痛苦？那末推行國語，統一語文，及用全力推進識字教育，掃除文盲，這兩事是我們目前最切要的工作，寄語馬來僑胞，急起努力！

荷印政府取締華僑教育之又一

政策

林仲達

殖民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取締或摧殘，以荷印爲最嚴，在英屬黨義書籍雖不能教，但華僑教育之行政權尙能自主，卽由英屬領事兼管僑民教育。至在荷屬，則領事不能經理僑教行政，此種限制，卽根本取消華僑在海外有其統一的最高教育行政管理機關，因此使華僑教育在殖民地政府的文化政策之下，不是被其同化於土人的奴隸教育，就是使華僑自身起了分化作用，不能團結一致。例如荷印政府去年五月間竟下令所有屬地華僑學校，概須拒絕接受中國政府的補助費，否則加華僑學校以封閉的處分。（據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新聞報南京訊）同年七月間荷屬坤甸善牧學校教師因批改學生作文卷字句「不妥」，致被爪哇漢務司判令自由出境。當時該教員聲明問題爲教科書中所載，並

非由其個人所杜撰。於是西婆羅洲政府更進一步，檢查其教科書，認該校所用國語教科書有違反常例之法律，遂將該校國語教科書悉行焚燬。（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星洲日報）

（本來華文書籍進口荷屬緬甸，有兩重檢查機關，首為海關碼頭，凡進口書報，先由該處查閱，如認為不妥，即行扣留。該處查視以後，復繳交政治部檢查，這是第二重的檢查，荷印政府監視書報的進口，是何等嚴密！

最近荷印政府又要施行其同化政策，將荷華學校併入荷巫學校。如果這政策能夠實現，則「華僑子女，其家長每年進款在六百盾或六百盾以下者，即不容許進荷華學校肄業，雖其家長依照一九三四年第六六七號國報之規定，最低度學費繳納，亦將拒絕」，依照荷印教育部致瑪壟府尹之公文謂「在其所屬內，荷華學校擬加撤裁者有岩望，南海漳，龐越各校。而瑪壟之荷華學校亦在內，其撤裁方法，即著各校停止招收新生，至原有學生完全畢業為止，撤裁以後華人之子女可轉送其他同等程度之學校或荷巫學校。」（見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新中華報龐越訊）。

自荷印政府取消荷華學校消息傳出後，荷印民會學籍議員便紛紛提出質問，同時荷屬各地華僑爲一般貧家子女求學起見，亦出來反對，甚至推舉代表往荷印政府請求保留荷華學校，荷印政府因爲這政策引起了華僑的反響，乃否認限制華僑子女入荷華學校。據今年一月六日南洋大公商報載，「茲經教育部長汪義仁覆答此項問題，如照目前所實施者言，則政府之答覆，爲否定荷華學校目的在收納家庭較好之華僑子女，對適合身分子女自然仍有餘地可以容納。且華僑父母，每月進款在五十盾以下者，亦可收納。至於貧苦之華僑子女，則可進土人初級小學。」

我們檢討荷印部長的答覆，有兩點是要荷印民會華籍議員乃至荷印僑胞注意的。

(一) 宜防止分化作用。所謂「收納家庭較好之華僑子女」和「對適合身分子女，自然仍有餘地可以容納」，這明明是選拔了那些地位經濟較優越的僑胞子弟，而給以一種「荷化」的教育，即在荷華親善的美名之下，使華僑子弟消失其民族意識，換言之，即幫助政府來統治一般勞苦的僑胞。(二) 宜防止同化作用。所謂「貧苦之華僑子女則可進

土人初級小學——這簡直視我一般貧苦的僑胞與土人的地位無異，使他們的子女與土人的子女同受非人的奴隸教育。

我們應該知道：全荷印一百二十餘萬的僑胞，同是我中華民族的人民，其經濟地位雖有優劣的差異，可是對外而言，我們只有大貧，我們的民族意識應該是統一的，是整個不可分的。我們希望荷印華籍議員諸君，應如何據理力爭，務使所有荷印僑胞，不論貧富，都同樣有入荷華學校的權利。他方面，我們今後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都有與土人站在同一戰線的必要，我們決不鄙視土人的身分，却絕對不贊成去受與土人同樣的非人的奴隸教育。

最切要而且最有意義的工作乃是全荷印僑胞，尤其是經濟地位較優越的僑胞，以及前進的智識份子們，應如何通力合作，廣籌華僑教育的基金，使荷印僑校集體化，現代化，職業化，社會化，使僑校為改進荷印華僑社會生活的動力，這豈僅是有關於荷印僑胞自身的利益，抑且是我國民族解放運動之一種客觀的要求。

經濟

華僑在南洋經濟實力之現勢

沅江

我國因工業不振，故國內日用物品，均大多仰給於外貨，以致外國工業製品，源源入口，充斥於我國市場間。因之，我國對外貿易，每年輸出數額，遠不及輸入數額之鉅，而入超地位，遂造成不可移易之勢。然我國歷年現金之流出，爲數雖不貲，而國民經濟猶能勉強維持，所以未即破產者，胥賴乎海外華僑每年匯回祖國之現金，稍資挹注。乃近數年來，我旅外僑胞，因遭世界經濟恐慌怒潮之襲擊，且受各居留政府重重壓迫，故一般僑商，處此絕大危機之中，飽經摧殘，而所有經濟力量，遂致日益衰減。如海外華僑商家之倒閉歇業者，近年時有所聞，而僑胞之失業回國者，復絡繹不絕，凡此皆海外華僑深感不景之表徵也。唯其如是，致使華僑匯回祖國之金額，年有遞減，迄至今

日，尤爲衰落，其於我國國民經濟，影響不可謂不大。

雖然，華僑之於南洋，究有悠久之歷史，對於各種經濟事業，已有根深蒂固之造就，故近年雖迭經挫折，仍有左右各居留地經濟之實力。如英屬馬來之膠業與錫業，荷印之糖業，暹羅、越南、緬甸之米業，華僑均有雄厚之資力，未能遽然加以摧毀者。茲就華僑在南洋各地所經營各種重要事業，分述如次，以見一斑。

先就樹膠業而言，僅在英屬馬來約有三百萬畝之膠園面積中，由華僑所經營者，即有一百萬畝以上，再如新加坡之膠廠業，幾全數爲華僑所獨佔。綜計華僑投資於英屬馬來之樹膠種植業者，計達八千萬元，投資於樹膠工業者，計達一萬萬五千萬萬元。

次就糖業言之，南洋之糖產，首推荷印之爪哇爲最；而糖業之於荷印經濟，亦居首要地位，足以左右荷印之經濟。當歐戰之前，華僑商人曾掌握荷印糖業之霸權，今已爲荷人所奪取，然現時仍有華僑糖廠十三所，投資額達二萬二千二百萬元。

再以礦業而言，在南洋當推英屬馬來之錫產，居全世界三分之一者，歷史已久，每

年由華僑所經營錫業之出產額，約有五萬噸以上，佔總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之多，其投資額在五千萬元以上。

他如南洋之金融事業，在昔均操於英，美，荷各國之掌握中，華僑雖有從事此業者，然資金多不集中，且組織亦甚散漫。惟近年以來，各地華僑有鑒於金融事業之重要，乃急起直追，迄今在新加坡已設立華僑銀行（即由華商、和豐、華僑三銀行合併者，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國民銀行，四海通銀行，利華銀行等。荷印之三寶壠及泗水兩地，則有黃仲涵銀行，棉蘭則有中華商業銀行。菲律賓則有中興銀行，資本總額為一千萬批索。越南則有東亞銀行，富瀆銀行。暹羅則有廣州銀行，資本達二千二百萬元。

此外，華僑在南洋之碾米業，亦有偉大之資力。如在暹羅及越南之最主要經濟活動，厥為碾米業。現時華僑在暹羅擁有碾米業工廠八十所，每年出米約一百六十萬噸，又小米廠約有八百所，每年約出米一百二十萬噸，其投資總額，前者約有一千二百萬銖，後者約有八百萬銖，合計在二千萬銖左右。在越南華僑有碾米廠四十所，每年約出米二

百萬噸。據當地政府之調查，華僑所經營之農耕地，亦有六十六萬二千餘畝。在緬甸華僑所經營之碾米業，投資總額則有二十萬留比以上。

以上所述，乃華僑在南洋各地經營各種經濟事業之大要情形也。然華僑在南洋尙有一種特殊之經濟地位，卽所謂仲介商者是。蓋南洋土人知識幼稚，缺乏經營能力，凡與歐人之交易事項，幾全由華僑從中爲之溝通，於是此種仲介業務，乃爲華僑所獨佔。唯近年日人已致力於此，與華僑實行排擠，漸有被其奪取之勢，是又不得不加之意也。

推進國貨貿易與收復南洋銷場

靜仁

據報載實業部以我國對外貿易，邇來在進口及出口雙方，均形低落，爲欲提高進出貿易起見，故有二項計劃，一爲在海外設立國貨陳列所，將我國重要商品，舉行陳列藉資觀摩，並以鼓勵各地商家直接向祖國採購，第二爲設法推進整個國際貿易，解除貿易障礙，以解決貿易諸困難，藉使貿易平衡，遂於最近令國際貿易局召集上海出口商與國貨商會議，討論各種進行辦法，以資補救，經該會議決，一，關於海外設立國貨陳列所問題，甲、視各地需要決定陳列種類，乙、國貨目錄須普遍向各廠徵求，二，直接推進對外貿易問題，出口商代表主張廣徵各方意見彙集研討，以定實施方針，國貨商代表即主張就匯兌，運輸，銀行關稅，政府保護，國貨標準等數點加以研究，然後逐步設法改進。查我國貨廠商海外主要市場，厥以南洋爲最大之銷場，蓋南洋各地我國僑胞爲數最多，而其喜銷國貨心理自早已然，惟我國貨品，常因被各處當地稅策之抑阻，及運輸保

險等費過昂，致成本過重，未能多數通行，加以近年來日貨在南洋之推銷，因恃其有關稅條約之優先，及商輪之便利，加以又有其政府背景「南侵政策」之運用，以故數年來我之國貨出品，在南洋市場，幾盡爲日貨所奪，此固爲影響我國輸出貿易減少之主因也。惟在我國方面：首因國勢關係，未能如人之恃有關稅優先；其次即因國內廠家規模太少，目光又短，而於運輸保險等方面，均未能謀與人相擱抗，此次實業部亦已略徵悉此情，惟對其計劃，據我國人意見，以爲尙應加以注意之處者：

首爲鼓勵華僑歸國興辦實業，南洋華僑，素來關心祖國事業建設，苟政府能更進一步，作大規模之進行，除謀於貿易上改進平衡等方法外，更謀我國貨出品自身之機能，集合大量資本，採用新式貿易方式，廣與海外各僑胞商場聯系，組成出品運銷之完善組織，以適應當前商業競爭之場合，此是爲收復南洋已失銷場之基本辦法。

其次：應求出品品質之改善，年來各國工業之進步一日千里，我苟欲謀與人爭奪已失市場，最低限度，應謀出品技巧，不在人下，設能更求超之，當更爲愈也。致於此外

，如運輸保險，政府保護以及匯兌，銀行關稅等項，均爲貿易局會議上國貨商代表提出
注意者，我人可免多贅。

荷印經濟轉好的原因

周匯瀟

荷印經濟轉好的原因有二，茲略述如下：其一如荷印總督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國民會議主持開幕禮時之演說，對荷印財政，經濟，政治實況，均曾作詳細之報告，在此報告中，謂：各地關稅壁壘，商業障礙，日在高築中，此乃足以使商業之進行，感受極大的障礙。幸世界各國，頗有不少方面，已在努力排除此種障礙中。并已設法達成經常的商業交通，在某個範圍之下，以合理的價格，互換貨物，荷蘭與荷印對於此問題，亦不肯落後，荷蘭荷印合作對外進行談判之結果，已能使荷印之產品，擴大其輸出的範圍，最近對美談判，已能使吾人國家之產品，對美增加輸出，在去年一年間，除此以外之其他行動，亦頗有成績可記，例如樹膠錫與茶葉之限制，棉業中央機關之組成，以及限制輸入政策等，其屬諸最後一點，乃為足以給予購買吾人貨物之諸國以相當輸入的份額。

荷印經濟，固不能脫離世界而獨立，世界經濟恐慌，當然的被捲入旋渦中，世界經濟繁榮，也當然的會隨之興盛，上述荷印經濟轉好的原因，乃隨世界經濟轉好，和荷印與各國經濟發生精密關係的原因，這也可說是外因，至於內因，重要的由於政府援助咖啡事業，荷蘭取消限制咖啡入口令，及限制輸入等，其詳情略述如下：

荷印咖啡業年來之不振，已達極端，業此者所抱之希望，祇為期待政府之救濟。哈特部長對此擬定進行之步驟有二：

一、改善荷印咖啡品質問題，對此問題，哈特部長將親自出馬，前往各咖啡生產地帶，與內政部當局，農業研究所主任，以及鉅大的生產業者，共同研究如何改善荷印咖啡之品質，誠以荷蘭本國原欲多購此間咖啡，但因其品質不如巴西產，故時有愛莫能助之慨，在根本上言，此乃絕對急務。

二、資助咖啡業者問題，政府對於咖啡業之資助，決定每年支用三百萬盾，至用何種方式分配，則尚未甚悉，惟無論如何，必以有利農民，不助長投機份子為目標。

荷蘭政府限制咖啡入口，致荷印咖啡出口，頗受打擊，故荷蘭政府於本年有此項取消令之頒佈，最近荷蘭政府當局，似已覺悟此法未必完善，故決定每年撥出二千五百盾以助荷印實業之發展，其重要對象，想當以咖啡為當務之急，目下一般人對荷印咖啡業頗抱樂觀，惟自取消限制咖啡令發表後，咖啡市場，仍極沉滯，無甚變化，最近星加坡，泗水一帶咖啡，仍賣十四元二角半之譜，惟峇厘咖啡，稍有起色耳。

荷印乃農業地，工業原料出產地，商品稍費地，所以荷蘭把荷印當為生命之所寄，若別國如奪取荷印，則荷蘭必出全力以爭之，若吸收荷印資源，則荷蘭必周備以防堵之。在經濟恐慌中，各國採取貨物傾銷制，則荷印為大好之銷售處，然而荷蘭認為這是吸收荷印資源，危害荷印國本的行動，所以一再頒發限制令，以為對付。茲將一九三六年所頒發的限制輸入補充條例，略述於下：

據荷印官報一九三六年二一號載，對於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輸入准許條例補充二、增加限制各物輸入如下：

字碼	統計號數	物類	輸入額數
S	四二三至四三五	粗製陶器	二一〇、〇〇〇打
	及四三六	其他粗製陶器	二五五、〇〇〇基羅
	N	普通陶器	四、一八四、〇〇〇打
N	四三七至四四三		
	及四四五		
	四四四至四四四	中國製各種飯碗羹	三、一八六、〇〇〇基羅
	及四四七	匙及其幼稚膳具茶具及美術品	

請求輸入手費，S 每百打付一角二分半，R 類每百基羅五仙，N 每百打二角，V 類每百基羅七仙。

上述限制條例，自一九三六年五月九日起實行，以十二個月為期，已據輸入緊急管理局通告，對於已受限制物品輸入額分之分配，必要時得分為三時期，每一期額分單之

使用時間，定爲三個月或四個月，依據該物品限制時間之長短而定，因此，輸入商能得悉其將可獲得之額分若干，第二期相等的，在第二期時間內縱使入口商尚未得輸入緊急管理局之通知，亦可由此得悉其第三期可得之額分。

我國對荷印貿易之近况與其前途

石楚耀

荷屬東印度（簡稱荷印）本為南洋出產各種土產最富庶之區。再加其氣候之適宜，土壤之肥沃，灌溉方法之進步，運輸上之便利，遂成爲今日之大農業國。所以其對外貿易之商品，亦大多屬於農產物之類。主要農產物爲糖，咖啡，樹膠，煙草，茶，金雞納霜，米，玉蜀黍，樹薯，馬鈴薯，花生，大豆等。據諸史實之所昭示，我國與東印度羣島之發生通商關係，爲時甚早，而遠在耶蘇紀元之時，卽已與亞洲大陸之中國，印度，阿刺伯商人通商，雖然其間數易統治者，然我國與荷印之通商關係，仍未曾或輟，一直繼續至今日。惟近年來，我國對荷印之貿易，在輸入方面雖極爲發達，但在輸出方面，則自東北失陷，豆類出口絕迹以來，已陷於一蹶不振之境地矣。據我國海關報告，在對荷印之貿易上，我國歷年均處於入超地位。單就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八年間之中荷印貿易數額而言，我國輸入荷印者，僅八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兩，荷印輸入我國國者計

達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二萬六千兩，八年間我國對荷印之入超額共達二萬零六十三萬四千兩之鉅；每年平均入超數額為二千五百零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兩。迨至近數年間，入超數額更益加增，如一九三二年入超數額竟達八千三百萬元，即在去年亦仍達五千三百萬元。今再就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四年間之平均數額觀之，每年之入超數額亦達六千六百萬元之鉅，而占居我國對外貿易入超國之第三至第五位。茲為使讀者明瞭荷印對我入超數額之情況起見，且將四年來我國對荷印貿易統計表列示如次：

年 別	輸 出 額	占總輸出額之%	輸 入 額	占總輸入額之%	入 超 額
一九三二	八·五三八	一·一一	九一·二七七	六·五八	八二·七三九
一九三三	七·三八二	一·二一	七九·二二二	五·八九	七一·八四〇
一九三四	七·〇五二	一·三三	六三·四二七	六·一五	五六·三七五
一九三五	四·九九一	〇·八七	五八·三五六	六·一六	五三·三六五

由上表中，我們可以知道輸入均日形減少，惟輸入數值雖減少，而占我國總輸入之

比率，則反爲增加；此誠足以反映荷印對貿易日在進展之重要性也。

荷印輸入我國之商品，集中於糖及煤油二項，二者合占我國對荷印輸入貿易百分之八八，其他尚有煤，化學製品，香料，什糧，藤，棕，木竹，染料等。我國對於糖之入口關稅，每百公斤抽六、三五金單位至九、六金單位，對於煤油入口關稅，則爲每箱抽一、八金單位。

我國輸往荷印之商品，則以棉紗棉線，編織品及計織織物，煙草，糧食等爲大宗。關稅除煙草而外，多不甚高，糧食爲百分之六至十二，棉紗棉線及編織品及棉織物，自百分之五至二十不等，惟紙煙則每百公斤抽從量一百五十盾，雪茄每百公斤抽一百盾。

惟荷印殖民地政府除制定關稅以限制外貨之輸入而外，尙實行嚴格之輸入限額制度；所以荷印關稅雖低，然入口限制仍然極嚴格。蓋荷印自受不景氣侵襲以來，一般社會情形岌岌不可終日；荷印政府爲應付此非常起見，遂實施輸入限制條例。以保護當地及

荷蘭本國之工商業。至於本年間受限制之各貨之條例，據荷印入口限制局之發表，計有下列十七種。

- (一) 一九三五年進口貨准字條例 (公報二四號)
- (二) 一九三五年毛巾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一七一號)
- (三) 一九三五年棉氈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一七二號)
- (四) 一九三五年衛生瓷器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二四〇號)
- (五) 一九三五年鐵鍋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三四三號)
- (六) 一九三五年包紮紙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四六〇號)
- (七) 一九三五年第三補充案非漂白布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五二三號)
- (八)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第二補充案進口貨准字條例 (公報五五五號)
- (九) 汽車膠胎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五六七號)
- (十) 花紋布進口限制條例 (公報五八二號)

- (十一) 一九三六年人造肥料進口限制條例（一九三五年公報六二五號）
- (十二) 一九三六年漂白布進口限制條例（一九三五年公報六二八號）
- (十三) 一九三六年卑酒進口限制條例（一九三六年公報第七號）
- (十四) 一九三六年電燈泡進口限制條例（公報第九號）
- (十五) 一九三六年衣服進口限制條例（公報五十一號）
- (十六) 一九三六年棉織品進口限制條例（公報六十六號）
- (十七) 一九三六年水泥進口限制條例（公報八十六號）

觀諸上列所示各種進口限制條例，我國輸入荷印之貨物，幾皆受其限制，此誠爲我國謀發展對荷印輸出貿易上之大阻礙。惟我人須知荷印當局所以採取此項限制進口之貿易政策，原爲用以對付日本，然日本能利用外交力量與彼周旋，致使受害者多屬我國。並且荷印當局之限制進口政策，係以「以物易物」爲原則。我國爲荷印農產品之一大銷納市場，如其所產之糖，卽以我國爲主要出口地；國人苟能根據「以物易物」之原則，

國貨輸入限度，自可增加無疑。總之，「以物易物」之原則，既爲荷印政府之主張，爲謀發展我國對荷印貿易之前途計，我當局宜從速利用外交力量，以調整我國與荷印之貿易。

荷印輸入限制條例與中荷商約

沅江

我們知道，荷屬東印度政府爲了防止外國（尤其是日本）貨物向荷印境內大量傾銷，而保全荷蘭本國對東印度間固有密切的貿易關係，所以在近一二年來，特別頒訂貨物輸入限制條例，而且嚴厲的推行，結果，算是限制法令收了顯著的成效，不僅日貨輸入荷印的數量大減，而其他各國貨物也受到相當的打擊。同時。我國土產物品之運銷荷印的，也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慨，尤其是我旅居荷印的一般小本營業的僑商，如二三盤進口商人，以及零售小販，在他們的生命線上，感得嚴重的威脅。至今因限於荷印限制法令而無法辦理進口貨的，大多數都只有停止營業的一途；即使有的還能勉強支撐下去，但是隨時都有倒閉的可能。我旅居荷印的僑商現既處此危險萬分的情勢之下，其亟待打開僵局，以顧全今後的生機，自是迫切不待言呢。

現在，我國對荷印的貿易關係，而且關於旅荷的僑商，不能不說有一轉好的機會。



因爲在過去荷印對於限制政策的目的，一方面在求實施統制貿易的計劃，可整頓自身的商戰陣容，另一方面則求擴大限制範圍，調整限制數量，以加緊對外的商業戰綫。但是，到今年來，荷印對於貿易政策又表示出一種新的轉向，即從過去不分國別的輸入限制，而轉移到國別限制。換言之，就是在有利的條件之下，荷印儘可與各國談判條件，成立各種商業協定。荷印這種貿易政策，現時已逐步實現了，如新訂荷美，荷英，荷意各種商業協定，便是由有利的互惠條件組成的。那末，我們認爲今後中荷間成立一種商約，不正是互相有利，同時不解放了華僑商人困厄的處境嗎？

在過去，荷印政府對於中荷間的貿易關係，即認爲有設法使其增進的必要，故於去年會由荷印經濟部長哈特氏主持之下，在吧城成立的中荷貿易委員會，便是促進中荷貿易的張本。其意義所在，就是以爲荷印有一百餘萬華僑旅居其地，生息攸關，而在需要祖國土產的供給，自然對於中國的出口貿易上，確有不少的裨補；同時，中國又適爲銷售荷印土產的一大市場，如果在優惠的條件之下，更是荷印產銷上莫大的出路。由此說

來，中國與荷印間的貿易關係既有互相需要的情形，又值荷印對限制政策，已由一般的限制而為國別的限制，當然兩國間召集商業會議，對談判訂約事宜，這乃是一種必然的趨勢。決不是你們僅忘臆斷的。

不過，在中荷間未曾訂立何種商約之前，我們應有一切的準備，是否能夠辦到，這倒還成疑問。我可以斷言，如果中荷兩國間一旦訂立商約，其性質不外是實行物物交換制。以荷印商業組織之有系統，自不難應付中國所需要的貨物，但反過來說，如果荷印一旦向中國配購某一定數量的貨品，那就恐怕不能夠輕易辦到了。原因是在海外華僑商人與國內廠商及出口商，素來都缺乏嚴密的組織，自然說不上什麼系統，而且連彼此間的連絡，也非常欠缺。假使荷印一旦需要一定數量的貨品時，如出貨問題，航運問題，這都要感到莫大的困難。所以我們以為中荷間現時既有訂立商約的可能，自應極力促其實現，但是事先應有上述的各種準備，也得積極籌劃進行，否則中荷間即能訂立商約，也祇有於人利以，於我無補呢。

國貨去年在荷印外島之市場

中國貨品（包括來自香港者）之輸入荷印外島者，計分九大類，即（一）餅乾，（二）麵綫麵乾類，（三）罐裝果子，（四）卑酒，（五）煙絲，（六）紗衫背心（七）手電筒用乾電池，（八）黃豆，（九）棉織物地氈簾布麻袋等，据吧城「荷印華僑促進中荷貿易專門委員會」所編之「最近六年來國貨輸入荷印統計表」載，去年全年第一類至第八類中國及香港貨之輸入荷印外島者，其總值爲五五七，四三〇盾，第九類總數爲七二七，六三三盾，合計爲一，二八五，〇六三盾，而荷印外島全年之輸入總值共爲九，九四八，二六九盾，國貨約占八分之一強，國貨中第九類之棉織物地氈簾布麻袋居第一位，約占外島總輸入八分之一弱，次爲烟絲類計全年輸入二〇五，九〇六盾，三爲麵乾麵綫類爲一六〇，五九九盾，罐裝果子最少全年僅輸入五，〇四七盾，蓋因不景氣及不能與歐洲罐頭果子競爭故也。

茲將去年全年國貨輸入荷印外島數目及與外島輸入總額比較如下：（單位盾）

月 份	外島輸入總額	國貨數目	百分比
元月份	二八八、五九五	四三、〇九八	一四%
二月份	二八五、七八〇	三二、四七三	一一%
三月份	二七二、九八四	六九、五八一	一〇%
四月份	三八九、一一〇	四九、一二五	一〇%
五月份	三六一、二〇一	五〇、一七七	一三%
六月份	三七三、七二四	三六、七二二	九%
七月份	二六七、一〇五	四六、二一六	一二%
八月份	三七〇、七二〇	三五、五一七	九%
九月份	三一九、九三五	四六、三一九	一四%
十月份	三九〇、四〇八	四六、九〇四	一〇%

十一月份 二八五、四七一 四六、一六五 一六%

十二月份 三五八、九四九 五五、一三三 一五%

又棉織物地氈 五七八四、二八七 七二七、六三三 一二、六%

簾布麻袋全年 九、九四八、二六九 一、二八五、〇六三 一二、六%

總數 九、九四八、二六九 一、二八五、〇六三 一二、六%

附各類國貨全年輸入外島之總數統計如下：(單位盾)

(一) 餅乾 六、四七五

(二) 麵綫麵乾類 一六〇、五九九

(三) 罐裝果子 五、〇四七

(四) 卑酒 七一、三三一

(五) 煙絲 二〇五、九〇六

(六) 紗衫背心 一六、六八一

(七) 手電筒用乾電池 六一、五〇八

(八) 黃豆

二九、九八〇

(九) 棉織物地氈簾布麻袋 七二七、六三三

總數一、二八五、〇六三盾，與總輸入比較，僅等於八分之一云。

我國對越南貿易之入超

匯 瀟

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甚鉅，去年中法貿易，雖爲出超，對於法屬之越南則入超，如將越南數字併入法國，則中國仍處於入超地位，茲將去年兩國貿易情形誌之如下：

中法兩國，自發生商業關係以來，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最近數十年來之貿易，除一九三四年我國爲入超外，其餘各年。我均占出超地位，法國輸入我國之商品，以金屬及鑛砂居首，但去年此類物品，已較前年減少，茲將輸入商品，摘錄於下：

一、五金

二、化學產品及製藥

三、車輛船艇

四、機器及工具

五、酒、碑酒、燒酒、飲水等

六、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七、書籍地圖紙、木造紙質

八、毛及其製造品

九、雜類、全屬製品

十、棉花、棉綫、棉紗

十一、燭皂、油脂、臘膠、松香

十二、雜糧及雜糧粉

十三、絲及人造絲製品

十四、葷素罐頭食物、日物雜貨

十五、其他、去年總計輸入爲一三三六萬二千元

我國輸法商品，以紡織纖維爲最多，去年此類商品價額達一四一九萬四千餘元，與前年相較，增加甚巨，然與一九三三年相較，則已較少，其次爲動物及動物產品，本年

爲三百十三萬一千餘元，子仁雜貨去年亦告增加，但茶輸出，則大爲衰落，不及前年半數，與一九三二相較僅及四分之一，茲將輸法重要商品摘錄如下：

一、紡織纖維

二、動物及動物產品

三、子仁

四、臘

五、牛皮熟皮皮貨

六、礦砂、金屬及其製品

七、疋難

八、茶

九、植物性染料

十、其他

總計輸出爲二千九百二十四萬五千元，則我國出超爲一千五百餘萬元。

我國對於法國殖民地之貿易關係，以安南爲最重要，自一八八六年至去年止，我國皆有巨額之入超，一九三二年入超額達七千七百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元，前年雖減少至三千六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而去年已增至五千七百萬〇三千元，茲將越南輸入重要

商品錄下：

一、米

二、雜糧

三、煤

四、水泥

五、藥材及香料

六、蝦米

七、雜貨

- 八、鹹魚
- 九、棉花
- 十、橡膠
- 十一、油漆
- 十三、皮貨
- 十三、材木
- 十四、乾魚、煙燻魚
- 十五、膠及松香
- 十六、其他

總計去年輸入我國爲五千九百九十七萬三千元。

我國對越南輸出貨物，以絲爲最多，去年且較前年增加，次爲金屬礦砂，茶及紙類，計：

- 一、絲
- 二、金屬礦砂
- 三、紙
- 四、紡織雜品
- 五、蔬菜
- 六、菓品
- 七、疋頭
- 八、炭柴煤
- 九、茶
- 十、煙草
- 十一、雜貨
- 十二、其他

中南週刊

總計去年我國輸往越南之貨爲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出入相抵，我國入超竟達五千餘萬元之巨。

暹羅的經濟動向

平祖仁

暹羅新內閣，於本年任命留德軍事專家波的班德爲經濟部長，前任海軍少將索拉都德賽尼，則改任爲國務院副祕書長，此種異動足以證明海陸軍人的勢力侵入財政範圍，今後所施行的經濟政策如何，實堪注意而應有研究的必要。

我們知道新內閣對於財政仍舊循著前內閣的審慎政策，對於行將公布的預算亦無大的改動。依新財長工作計劃，是積極從事於新的生產設計，惟儘限於財力所及的範圍以內。至內政部因道路建設之提案需款一五〇億暹幣，雖不能一時作此支付，但步步實現似有可能。因爲道路建設除了內政部主張而外，尙有其他方面，因國防關係，也極力主張完成此項新建設。由此，我們推想得到將來道路材料的輸入一定增加。不過，暹羅所僱用的勞動力，多是強制工人或是刑事犯人。因之所用機器自亦有限，勢必以蒸氣壓機或空氣壓機爲主幹。

此種道路建設的技術領導權，是落於新近僱用的日本專門工程師之手。這是暹羅不用歐美而改用日本專門工程師的新現象。此亦殆為日本南進政策之結果。蓋日本經濟委員會份子在三井公司重要人物安川領導之下，由政府暗使訪問暹羅，其目的在對於經濟交互關係的發展預備談判。並對於暹羅的市場收容力以及暹羅原料生產與其輸出的完成，作了深切的研究。觀乎日本駐暹武官小野上尉之宣言曰：「關於鐵路建設道路建設及其他工業部門，暹羅對於吾國專門家之建議漸多接受對於吾國之出品亦漸多需要，日本商品因其價格低廉，品質優美，故在暹羅實享盛名也一由此足見日本南進之用心矣。

暹羅與日本間的貿易向有差額。歷來日本輸入暹羅已達十二億暹幣以上，而暹羅輸入日本則僅八億暹幣，日本經濟委員會，現甚努力於日暹貿易差額的改進，而改進程度，據聞從發展暹羅的農業與工業方面著手。至暹羅對日本貿易，雖然處於不利的地位，但是，因為日貨價格較比利時德國二國廉一半，較英美二國廉三倍的原故，委託日本的定貨單，仍是源源發出。照此而論，這種發展的趨勢，顯見暹羅經濟的投資，根本偏於日

本方面無疑。

暹羅的一般貿易，目下呈退步現狀。茲就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份一九三五年元月份及一九三五十二月份一九三六年元月份的貿易概況比較於后：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
輸入	八、〇〇〇	九、三五三	六、六二二
			七、五九三
輸出	一三、五三九	一一、四五三	九、七二二
			一〇、六二一

上述數字表示輸出的減少，這減少的原因乃由於暹羅米之減少輸出。

最近，暹羅在經濟計劃上有一偉大建設，就是以九〇・〇〇〇鎊將私人設立的紙廠收回政府自辦並擬下最大決心在這不景氣時期中，勉力維持下去，其他像南港口的開掘與磐谷港口之建設，因經濟關係，均沒有列入本年度的預算案內。

對於上述各項消息的觀察，我們知道日本南進政策之步步勝利，暹羅經濟投資偏於

日本其結果，我華僑在暹羅的經濟勢力必受重大影響。望我政府當局注意及之。四、二十，於上

暹羅華僑商業近况

史 東

華僑勢力之在南洋，以暹羅爲第一。據調查所得，僅暹羅首都的盤谷一地，華僑人數已達二十萬之多；而在暹羅人口總數中，華僑人口竟佔四十萬以上。因之，華僑之居住暹羅，幾乎已遍布暹羅全境，且其在暹的經濟上之大權，雖則西人亦莫及之；諸如在商業上，工業上，農業上均佔特殊地位。今略述華僑在暹所經營的各種事業之主要者，如火礱業，米業，粟業，金融業以及其他各種商業，以便窺見其近况之一班。

暹羅是一產米國家，每年米穀出口，爲數甚鉅，整個國家經濟，幾全依靠該項產品之收入。我僑胞因在暹歷史悠久，且以暹羅米之在國外主要市場如香港，新加坡等顧客均屬華人，於是暹羅火礱業（即碾米業），遂爲我僑胞所握有。按暹羅碾米業，在整個市場中，力量極大，無論內地偏僻之處，均有礱碾米廠之設立；而我僑胞在暹，所以能獲得特殊地位者，實因握得該業之故。單就盤谷一地而言，共有碾米廠四十餘家，其中

非我華僑所有者，僅三數家而已。至於華僑在暹所經營的主要的碾米廠，計有八十餘家，每年之碾米額達一百六十萬噸。於此足見此項碾米業與我僑胞關係之重大。惟近年來，除同業間的競爭之日深而外，復加以暹米在國外市場與越南米緬甸米之競爭，以及各國或禁米進口，或重抽進口稅，以致暹米在海外市場頗受影響，就中尤以在碾米業方面最具有勢力的僑商所受的打擊最大。

至於米業之經營，既如上述，暹米海外市場之顧客，多屬華人，再加以經營碾米廠者亦屬我華僑，故暹羅之經營米業者，亦以華人為多。但近年來其營業亦因暹米在海外市場上之失勢，而與碾米業同趨於衰退之一途。

在暹經營粟業者，仍以我僑胞為多，其營業狀況，雖因年來市面之不景，以致大不如前之活躍，但貨物銷售數目，仍未見減少。如今，單盤谷一地每月的運銷數量，亦在三千噸左右，所差者為價格之跌落而已，然而彼輩在內地收糴，多能操縱價格，故獲利者殊不少。

華僑自辦之金融機關，計有銀行三家，批館（即銀信局）四十餘家，保險公司十家。按握整個市場之經濟命脈者，厥為銀行，但暹羅金融多操縱於外國銀行之手，計盤谷九銀行中，外國銀行即占其八，如英人有匯豐，渣打，有利三分行，法國人有東方匯理分行，荷人有荷蘭分行；暹人所經營者僅一九〇六年成立之暹羅商業銀行，我僑商有和豐，利華，廣東三分行。惟其力量甚小，且不免仰人鼻息，以致尙未能做到扶助僑商之職責。至於華僑之經營匯兌業者，其營業範圍，乃在於碾米交易上之期票來往；經營此業者，若能善於應付，亦頗能獲利。單就近年來的情形而言，雖市况不佳，然彼輩之營業仍甚為活躍，失敗者殊屬少數。華僑銀信局。俗稱為批館。其營業性質，與匯兌業略同，不過交易方式略殊已耳。按華僑銀信局係為一般華僑寄回家用款項而設者，至於此項批館能否獲利，亦須全視彼等能否順應國際金融之漲跌而定。近年來國際金融市情漲跌無定，但善於應付者，多能獲利。另有一事，足為該業前途賀者，即該業能聯絡一致，劃一批價，已無如前此之各自為政，競相降低價格收寄，故邇來各家營業頗為安定，

此爲其他各業所不及者。

我僑胞之專營進口商者，有「汕郊」，「香郊」，「叻郊」之別，而其交易之對象亦各自互異。所謂汕郊，即全銷售潮梅土產之機關，其於我國民生計殊有重大關係。惟近年來僑胞購買力薄弱，該部之營業甚感困難，且近來暹羅各地之二盤店，倒閉者甚多，該業在經營上更遭重大打擊，交易一落千丈，於是有因銀根週轉不靈而行縮短信用及節減來貨者，比比皆是。是以近年來該業之獲利者極少。香郊即專營輸進香港貨物之機關，其營業雖不甚發達，但近年因多採辦日貨，故營業較汕郊爲佳。叻郊即專營石叻（即新加坡）貨物之機關，其營業情形，與汕郊無大差別，近來營業失敗者爲數甚多。上述香油叻三部，其營業均與市面發生直接關係，目前市况蕭條，彼等固不免遭受影響，但彼此間之不能連絡，是亦爲該業失敗之一原因，此外各業如紗布商，冰霜商，藥商，營業雖不如前之發達，但均能團結，情形尙屬不錯。

綜觀上述，因近來市面之不佳，商業凋蔽，致使我僑商陷於不安狀態中。在這種情

形之下，我僑商苟不本互助精神，急起直追，互相合力，促一切事之業進展，將來之局勢，恐更加不堪設想！

禁止叫賣的條例

瀟

華僑多赤手空拳，飄泊至海外，先爲人作苦工，稍有積蓄，即改爲小販商，所以在南洋各地，其小販商業，多是華僑所經營，更由小販商經營，如稍得手，即改作小商人，因之，歐美人爲生產者，土人爲消費者，華人爲販賣者，到了近來，歐美人數較多，土人逐漸覺醒，於是華人所把握之販賣商的根基有動搖之勢。在斐列賓曾有取締小販的律例，新加坡也有禁止小販之事，今年四月荷印又依違警律禁止小販叫賣，市政會指定，在晚間十時後至早晨六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某處應禁止小販叫賣人，市廳乃擬於五月一日起，在若干地點禁止小販叫賣人。如：

一、阿拉達街，雙膠汗路，安居路。

二、萬隆路，邦加路，邦居瑪斯路，萬由萬義路，巴都路，比蘇基路，勿里洞路，勿里達路，萬悅尼書洛路，本多甘密埔路，本多維斯路，本第斯路，博克斯蘭

，不林路，不林斯可甫路，伯赫肅氏比敘甫路。

三、克蘭明，井里汶路，昆路，干冬圩路。

四、丹不林路，動物園路，卑波蘭，其洛克路，日惹路，柔佛路，都勞斯路。

五、英國教堂路，愛克曼路，愛克曼公園。

六、弗洛里斯路。

七、牙律路，公多爾路，干燈里亞小路，錦石路。

八、哈警里孟路，哈爾克瑪路，里多斯公園路，赫斯博里瓦，赫斯埔，浩特蘭。

九、南安由街。

十、爪哇路，尤里安街。

十一、加第曼路，加里街，克不曼街，甲汶西里，甲汶西里公園，別第里街，克那

尼街，克多蘇洛街，可米嶺伯第，甘密埔北小街，甘密埔東街，甘密埔西街

，甘密埔南街，克拉瑪特，加拉橫街，桂丹街。

十二、連望街，奴馬展街，龍目街。

十三、茉莉芬街，馬都拉街，馬拉母爾街，馬冷街，孟邦街，孟邦小街，孟邦東街，水平街，文丁街，摩鹿加街，傳物館街。

十四、那蘇博利瓦，新基尼牙街，新街，新達瑪林達街，新街。

十五、奧蘭芝波里瓦特，老干燈里西街。

十六、巴丹拉蘭街，巴孟街，巴美加山街，巴那奴于街，巴拉巴丹，峇望街，巴意本，巴加新沙安東街，巴加斯沙安西街，八加浪岸街，巴爾互加峇街，波爾街，龐越街。

十七、拉登沙烈街，勒痕第四街，立南未街，立活街，羅馬教堂街。

十八、沙拉策里街，沙連邦，沙連邦巷，沙連邦草埔，沙武園，斯哥特，斯馬冷街，西冷街，西章街，西多惹街，新丹拉夜街，西都文羅街，蘇橫街，士甲巫眉街，松巴瓦街，如巽達街，泗水街，泗水東街，梭羅街，鐵道街，斯策里

，斯多維西街，斯特里斯威克，蘇門答臘街。

十九、丹那望東街，丹那望東街小巷，丹那望西街，丹容街，打橫街，直葛街，特烈西亞教堂街，帝汶街，芝馬拉街，芝馬敬尼，芝拉紮街，芝馬圩街，多沙里街，特里雜里街，特伯斯園，特伯斯園第二。

二十、維拉蘭，斐約斯蘭，斐約斯普郎登德，斐約斯普冷小希，斐約斯普冷北街，斐約斯普冷南街。

廿一、瓦特洛普冷北街，瓦特洛普冷街，瓦特洛普冷西街，瓦特洛普冷南街，維斯特公園，維斯第蘭，維里華那蘭，威廉斯街，

以上各地爲荷人區，在限制時間，不准小販叫賣，免擾荷人安靜，否則治以違警律。

菲島華僑零售商之危機

鴻賓

菲島華僑零售商號，爲數約在三千以上，約計店員萬餘人，彼等在菲專以販賣食品及日用品爲業，在菲島之經濟地位上，佔有極重要之位置。惟自自治政府成立後，菲人注意於經濟建設，於是對於華僑零售商加以敵視。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全菲商人大會時，其中議案頗多危及我華商之處，而尤以零售商國有案爲我僑商之致命傷。該案內容可分三項；（一）菲島零售業，今後由美菲經營，或佔有美菲人資本百分之七十五之法定公司或商店經營。（二）凡在菲島經營零售業之外僑，於此律通過後，不可辦新貨，其舊貨亦須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售完。（三）凡違背此律者須處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該案由議員喜爾氏向衆議院提出，衆議院卽加以通過。其時我華商聞之，大爲驚異，乃公推中華商會主席薛士芬先生出席參議院，陳述不能施行之理由，同時參議院亦認該案有違背中美通商互惠條約，加以否決。華僑零售商仍得以苟延殘息。此固不幸中之大幸也。惟菲人既

有此念，來日類似此項之提案，當層見叠出，如最近制憲代表亞蘭私沓氏又復提及收回零售商辦法三項：（一）由政府規定若干年後，零售商祇許菲人經營。（二）限定食品，應由菲人販賣。（三）用外商之款，補助菲商；例如多收外僑零售商執照費，以補助菲人零售商，此案如經商人大會議決後，必再提出於議會。果爾則華僑零售商之生死，又將難以預卜。而況日僑商業勢力，年來在羣島中日漸擴展，故我華僑零售商之來日大難，正未可避免也。

查我旅菲僑胞，為數僅七萬另九百三十三名，而業零售商者，佔全數六分之一。此輩在菲可稱安分守己，刻苦耐勞，實為菲島商人中之良好份子，為菲人造福不少。據一般調查所得，其營業情形大致如下：

（一）販賣物品之種類 鹽，米，柴，油等食品，及日常家庭應用物。

（二）經營地點 在菲人中等及貧民家庭薈集之地，不論窮鄉僻壤，差不多在五家村中，便有華僑零售商店點綴其間，在內地為供給各家日用品，外埠州廢各市鎮，則兼收買土產。

(三) 工作時間 每天清早四五點鐘起，至半夜十一二點鐘止，星期日及慶典日均不休業。全年工作整整三百六十五日。

(四) 全年營業狀況 據最近零售商會(名華僑雜品商會)調查所得，僅馬尼刺一埠，共二千八百餘號，平均每號每日有二十元之營業，每店全年營業可七千三百元。其商品多半販自大商店，以逐什一之利益。

(五) 養活人類 每商店大約有二人任店員，一人任雜務，全馬尼刺合計有店員八千餘人，若每人負擔五口小家庭計算，則賴此項營業為生活者，為數達四萬餘人。

故今後自治政府若施行零售商國有案，或其他不利於華僑零商案，則在菲華僑，自將首蒙不利，而或無法立足。但在菲人本身方面，亦非毫無影響者，請言一二，(一) 停止外僑零售商營業，則州府各處土產，將無人收買。(二) 停止外僑零售商營業，則商業不能發展。而况零售商之收歸國有，違反中美通商互惠條約，新政府成立之伊始，遽礙邦交，吾為新政府勿取也。

怪哉荷蘭大學教授論荷印對抗日本

之政策

林仲達

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泗水天聲報載：荷蘭路特淡高等商業學校教授孔格烈甫氏論荷印如何對抗日本之侵入，其大意謂：「禁止低廉日貨之輸入，在對荷蘭而言，雖爲一切防守的方法；但對荷印則損失甚大，且極爲危險。凡由日本輸出之商品，荷印不能生產，所能生產者，全爲不同之商品。荷蘭則不然，生產與日本相同之商品。因此日本商品之自由輸入荷印，將惹起荷蘭之失業問題，使固定之資本遭受損失。

荷印尙無一種大工業，遭受日本輸入商品之威脅者。爲六千萬貧乏土人之損益計，實應盡力之所能，使日本商品自由輸入，以滿足日本之要求。但容許日本商品輸入，絕不能使荷印成爲日本之家鄉。日本人則絕不可讓其流入。因此荷印對外國商品應開放門

戶，但對外國人則無分國別，不問種族，封鎖門戶，禁止流入，行此方法最爲經濟利多，且政治上亦極安全云。」

我們對於荷蘭大學教授所提荷印准日貨輸入，但禁止日人入境之主張，雖不免譏其立論之幼稚，却從此可以認識今日的荷印，是如何深受日本南進政策的威脅。

近數年來，荷印因受世界不景氣的影響，土產價跌，人民經濟的困難已達至極點；同時機器工業，在荷印尙未發達，人民又不能不以比較高昂的價值購用歐美工業製品，在這時候，日本乃霹靂一聲，放棄其金本位制。日元價格隨以低落，因之日貨遂乘機向南洋發展，一時竟大受荷印土人的歡迎，加以日本政府之指導提攜，爲有計劃的傾銷，於是荷印市場，除重工業一部外，幾完全爲日本所霸佔。各國對荷印貿易，在輸入方面，向以荷蘭爲第一位，其次爲英德美。自一九二八年起，日貨始漸爲人所注意。一九三〇年日貨輸入額次於荷蘭，佔第二位。至一九三一年，則超過荷蘭而佔第一位，荷蘭反退居第二位。最近幾年，幾乎有逐出荷蘭棉織品在荷印市場的趨勢。

單就一九三二年來說，從日本輸入荷印總額爲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主要物品爲棉布五〇、二三〇、〇〇〇元佔第一位，次爲人造絲織品一四、三六〇、〇〇〇元。僅棉及人造絲織品，共約七千萬元之鉅，佔日本對荷印輸入總額七成以上。日本棉製品輸出國中，以荷印佔第一位，除棉製品外，如水泥，陶磁品，玻璃製品，玩具類，日貨在荷印亦有獨佔之勢。

荷蘭政府因鑒於本國棉織品之固有市場幾完全被日本所奪去，故在一九三三年底至翌年初三個月中公佈限制外貨入口之緊急條例，已有三起之多。如卑酒之限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棉織物之限制（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布），及黃豆之限制（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實行）。

自然，荷印政府限制外貨之緊急條例，其目的無非爲維護荷印本地之農工業，而拒絕外貨之侵入，免致陷荷印經濟於總破產。

但是荷印政府之限制政策，其主要動機，固爲對付日貨之傾銷，然而其影響所及，

華貨首先受重大的打擊；至於日貨能否照荷印政府的理想亦同樣被限制，或不致隨其炮艦政策，作更大量的所謂「走私」的企圖，恐怕誰也不敢擔保罷。

荷印主要之農業爲蔗糖，樹膠，煙草，茶，咖啡等，就中樹膠尤爲軍用工業特殊發展之日本所垂涎。荷屬婆羅洲之巴里八板及達拉干二處，爲南洋石油生產的中心地，以缺乏揮發油的日本，正狂熱似的準備著太平洋的戰爭，其野心勃勃，實無日不思攫取這兩地爲己有。

顯然的，日貨所到之處，政治意味即隨之。前年出席荷日南洋羣島商業會議之荷蘭代表史本嘉氏亦曾探悉荷印目前的危機，大聲疾呼地痛斥日本在荷屬南洋羣島作政治上及經濟上的侵略。史氏說：『荷屬對日貨進口已增高稅率者達五十四種，不管日人願意與否，吾荷非排斥日貨不可，日本商人之目的，一意圖謀擴充日本勢力於南洋，無論進口或推銷，均欲一手把持，不許他人分潤。尤可怪者即日本商人將政治與商業每混爲一體，商業力量所到之處，即有政治意味在其中。同時亦自命爲天然的南洋統治者。』見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大美晚報

日本南進政策之兩大柱石，除經濟侵略外，即爲有計劃的移民。今日日人的足跡，可以直接走到世界最富足的若干地方——菲律賓，非荷屬東印度，英屬婆羅洲，新內亞及澳洲了。凡是西太平洋重要各島，沒有一個地方沒有日人的勢力了。日本人民移殖委任統治島的數目，現在已顯然有超過該島土人的趨勢。二十五年來土人人口只有五萬人，沒有增加，但是最近四年來，日本人口則增加了一倍有奇，由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五人，增加到五萬一千六百零六人。僅一九三五年中，就增加了一萬一千人。自一九三六年開始的五年計劃，預料更可以打破過去日本移民的一切紀錄。在飛機炮艦掩護下的日人，像怒潮樣向南洋移殖，現在二萬五千日人的菲律賓，有十五萬日人的夏威夷，有二萬四千餘日人的澳洲，實已足以威脅英美兩國在南洋的勢力，一旦太平洋有事，荷印根本就有被日本奪取的可能；路氏建議荷印應封鎖門戶，限制外人入口之政策，實際上亦只有助桀爲虐，使荷印政府更嚴酷地排斥華僑而已。

日本對於澳洲之進攻

平祖仁

最近的形勢，已證明日本對於澳洲之進攻。澳洲爲堆一全由白人殖民之地，其人口中百分之九七爲大不列頓種。此巨大之島大陸，形成了大英帝國中最重要最有價值的部分之一。即該聯邦之主權範圍，實不僅限於塔斯馬尼亞之大陸，甚且及於南太平洋中諸小島：如勞德好及諾福爾克等地。除委任統治島璣魯及奧西安之外，尙伸展及一大塊土地，即從赤道一直延至南極爲止。蓋澳洲委任統治區域與從爲德國保護之新幾尼亞，及前爲德屬，今歸日本委任統治之加勞林與巴勞羣島之間，正由赤道爲之劃開。此外澳洲對於南極第六大陸，尙擁有一部分之主權，惟此大陸尙未經人完全研究與開發耳。

原來無主之地大半爲英國所有之地。但自一九三三年由於大英政府之王家通告及澳洲憲法之補充，均歸澳洲統治。

由上述兩種手續而合併南極扇形之地，實延南緯六千度而間於東經四十五度與一五

度之間。占地逾南極大陸三分之一，面積合一四億方公里。

澳洲南極之區域，擁有巨大之重要財源，其地之捕鯨爲最著名，最近十五年中，已捕鯨達三十萬尾。大陸上尚有豐富之石炭及其他礦物等等。

日本之捕鯨者最近方注及南極海洋。一九三四年，日本捕鯨者初乘挪威汽船往澳洲，以實習當地之捕鯨。次年卽有純粹日本捕鯨隊出現，係由一母艦及五快馬達艇而成，且經由澳洲而達南極。

前數年，日內瓦方面曾訂一種國際捕鯨協定，意在禁止無限制其乳鯨之捕獲，以防鯨之減絕。該協定已由二十四國簽定，澳洲亦爲其中之一，日本方面，則雖經兩次催問至今尙未答覆。

依據該協定澳洲政府對於澳洲領海內之捕鯨，復草成種種條例，當然亦對澳屬之南極領海發生效力；但至今尙未正式公布。此種規定當然僅限於在澳洲領海內之捕鯨，蓋在未有特殊政府（如國際聯盟）派艦捕鯨之前，人人得在公海中自由捕鯨。

至南極扇形地實際仍歸大英帝國管轄，蓋澳洲政府對於其領地，尙未有頒布法律之權也。

日本捕鯨者，正如其他國家之捕鯨者，若欲在澳洲領海內捕鯨，則有在澳洲各港內登記，並向澳洲取得捕鯨特權。初無論日本已否簽認前此捕鯨協定也。

在最近年度內，日本貨輸入澳洲者，達四、六二四、七四〇鎊，前年度僅三、九七六、七三七鎊。最重要之輸入爲絲織品，及澳洲再行加工之半絲織品，此項之額達一、八五〇、九一四鎊。

自澳洲硫磺專賣權取消之後，預料今年日本將有大批硫磺輸入澳洲。

惟澳日商約，似已陷於停頓之境，蓋澳洲不願日減低關稅。澳洲擬與他國訂約時，實曾有此種態度之表示。

澳洲自覺無由允許此種特權，蓋全世界經濟之景氣已一般的流露而出，而最近曼徹斯特德派往澳洲之商業代表團，對於澳洲擴充市場至於英國格蘭北部之事，方在談判進行

中。而澳洲工業界對於允許日本工業品進口之任何特權，亦曾表示反對。

但日本郵船會社從本年三月起，已將其往澳洲之航業加倍擴充，（前此航行之汽船三艘，今則六艘），其對於澳洲航綫上之船隻，則革新其對旅客之設備而銳意改進之。

最近日本人對於澳洲極富產魚，幾乎全未為澳人開發之漁業，極饒興趣。預料今後日本對於澳洲之進攻，必將引起英日之衝突，實可斷言。

物產

世界急切備戰與南洋錫業前途

謝沅江

在近世科學倡明的時代，世界各國的工業之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同時，隨工業的進展程度為表裏而日益擴張的，那便是世界列強互相競造的戰爭利器。我們只須檢查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於錫產消費的情形，即可覘知世界戰事用品增加的進率。因為錫於製造戰事用品的原料上，頗佔重要的地位，故錫產每年銷額的增減，便足以測驗世界備戰程度的深淺。當歐洲大戰暴發的時候，列強對於戰爭利器之競造，所以一時需求錫產的消費，迅速的大量的增加。及戰爭了結之後，所有參加戰爭的國家，無不深感重大的損失，亟謀恢復原氣，故戰鬥凶器的製造，幾於完全停頓，而錫產的銷路也隨之大大的跌落了。乃近幾年以來，世界各資本帝國主義之間，又有了不少矛盾和衝突，於是

國際間再呈顯不安的現象。我們試檢討最近數年間世界錫產銷額的統計數字，以作現時國際風雲日趨緊張的推斷。

如蘇俄一九三三年錫產銷額總數為三五四噸，而一九三四年則增至五九四三噸，計增加百分之六七·三；法國一九三三年錫銷總數為九二七二噸，而一九三四年則增至九八五六噸，計增加百分之六·三；英國一九三三年錫銷總額為二〇一〇九噸，而一九三四年則增至二一〇二三噸，計增加百分之四·五；至於其他各國，對於錫產銷額，也莫不較有增進。

若以一九三三年九月起至一九三四年八月底止與一九三四年九月起至一九三五年八月底止各十二個月中，世界各國對於錫銷數額，其增加情形，如下列統計表：

國名	一九三五年八月份起倒數十二個月中錫銷額	一九三四年八月份起倒數十二個月中錫銷額	比較增加錫銷額
美國	五四、一六〇噸	四八、三九四噸	五、七六六噸
英國	二一、〇一五	二一、二二九	△ 一一四

德國	一〇、五一七	一〇、三二六	一九一
法國	七、九三九	九、五三五	△ 一、五九六
蘇俄	六、三四五	五、二八五	一、〇六〇
意國	五、三六二	三、九九〇	一、三七二
其他國家	二四、〇二五	二三、〇八三	九四二
統計	一二九、三六三	一二一、八四二	七、五二一

(有△記號者爲減低額)

從上表看來，我們可知道在兩度十二個月之中，美國增加錫銷五、七六六噸，德國增加錫銷一九一噸，蘇俄增加銷一、〇六〇噸，意國增加錫銷一、三七二噸，其間雖英法銷有低減，但毫不能動搖增加之數。在美，德，俄，意諸國錫銷增加的情形中，我們知道美國之所以增高錫銷的數額，其最大原因，乃爲了汽車工業罐頭工業的迅速發達，消費錫產原料的數量膨大所致，其餘德，俄，意各國，尤其是意國，則錫銷額之所以提

高，不能不謂爲大都由於添製戰爭利器的耗費上面。

如果再就今年一月份至八月份共八個月中世界錫銷額的情形觀察，其總數爲九〇、九一〇噸，較去年（一九四年）同期增加一一、六九二噸，計提高百分之一四、八，則錫銷增高的程度，更有明顯的指示。以今年一月份至十月份共十個月中全世界的錫產總額，不過僅有八四、九二噸，雖較去年增加一四、三〇六噸，可是以十個月的生產，供給過去八個月的銷費，還不敷五、九八〇噸，由此可以想見錫市場的恐慌現象。

乃自意國的東菲興起戰端以來，對於戰爭當事國之雙方固然大量的需要軍事用品，而猛增錫的消費；同時因意菲戰爭又給予列強備戰的莫大刺激，無形中使錫的銷路非常的活躍，於是自八月份之後，世界錫需益見急切，雖倫敦市場有七八千噸的緩衝屯錫，悉數提出以供接濟，仍然不能減少恐慌的程度。據前月倫敦存錫的報告，竟然低減至二百七十二噸，僅夠供給世界三日的消耗，實爲空前所未有的狀況。以近今世界列強準備戰事的白熱化，還象徵著以前世界需要錫的供給，將更有甚於目前的緊張局勢。查世界

錫產的來源，其最大多數，均由南洋各地供給。如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以及暹羅等地，皆係南洋產錫區域。其間英屬馬來亞一地，產錫尤為著名，計每年開採的數量，多則五萬餘噸，少也有四萬餘噸，竟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以至四十之多。而在馬來亞經營開採錫礦的，當十數年前，華僑實佔絕對的優勢，其後歐人經營採錫業的日多，且使用科學的方式，故華僑勢力遂日漸減退，但迄今還不失其當的地位。

現在，因為國際風雲的緊張，世界列強亟切備戰，對軍事上需要的用處頗多，故倫敦錫市的暢銷，已使南洋經營錫業的，一時頓呈蓬勃的氣象。不過，當此南洋錫業復趨繁榮的時期，實在不能不引起未來的隱憂。回溯過去當歐戰暴發時，南洋的錫業不是繁盛已極，以至毫無限制的大量生產麼？但曾幾何時，歐洲大戰終了，錫銷異常疲弱，錫價由每噸三四百鎊的最高額，暴跌至一百三四十鎊的最低額，致使南洋錫業幾於無法維持！自一九二七年後，世界各錫產國家，莫不深感錫業前途的危殆，於是乃有共同限制生產的協訂。數年以來，南洋錫業漸趨安定，錫價復由每噸一百三四十鎊之最低額，次

第回漲至今日的每噸二百二十鎊左右，這不能不歸於近幾年來有錫產限制協訂之功。故今後南洋錫業的復興，是否就於正軌，將以限制協訂的進行如何，實乃一大關鍵。

據過去錫產限制協訂的有效期限，行將於明年屆滿，但明年後是否繼續限制，在現時還屬疑問。如世界錫產國之一的比利時，已有明年不更繼續限制的表示，曾使國際錫產限制委員會感到錫限可否繼續問題的困難。最近因錫產銷路的暢旺一時，若比利時，暹羅，以及英荷各屬，均紛紛要求增加明年產率，是明年錫滿期限，頗有廢止繼續成立協訂，而任意生產的危險。倘使錫產限制協訂於明年不再繼續成立，則以後世界各國漫無限制的生產，使市場上錫之供給過於超出需要的時候，於錫業前途，必仍有歐戰後陷於困境之一日。南洋爲世界最著名產錫的區域，其所受影響，自較其他各地更爲深刻，而華僑在英屬馬來亞經營採錫業的，也直接與有關係呢。

二十四年十二月於暨大。

白錫產銷之回顧與前瞻

蘇鴻賓

自國際錫委會成立後，白錫之價格，即漸見起色。在最近一二年間，情況尤佳，當去年七八月間，英倫現貨曾一度暴漲至二百四十八鎊，爲近數年來未有之現象。而當時需求之切，亦爲向所罕有。致倫敦存貨，竟於去年間降致二百噸以內，造成空前未有之記錄。其所以形成此種情形者，蓋因各國鑒於近日國際風雲險惡，對於軍備無不積極準備，故錫之銷費數量驟增，據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倫敦國際錫產研究委員會報告，一九三五年世界之產錫爲十三萬八千噸，而消費之數量，則達十四萬二千噸。一九三四年產錫爲十萬九千噸，而消費之數量，則達十一萬八千噸。再查去年十一個月中，消費數量增多較多之國家計：

美國

增加百分之三三、七

蘇俄

增加百分之二七、六

由此可知兩年來價格之所以上升，實因求過於供所致。惟是錫價過高，對於錫業前途，亦有不利處。緣因美國境內，錫鑛甚少。所用之錫，須完全仰給於錫產國，萬一發生戰事，則將受制於人，為求脫離此種束縛起見，特鼓勵國人研究人造錫以資替代。據聞現已正式組織一研究委員會，專門負責研究，其經費定為二十萬元美金。此舉頗引起全世界錫業界之注意，其成績如何，目下尙未得正確報告，苟錫價過高，則人造錫之成本或能合算，換言之，如錫價稍低，則人造錫或無能為力。國際錫委會深知此中利害關係，故主張錫價須維持相當水準，以保持產銷雙方之利益。故當去年錫最高時，乃毅然決定增加產量至九十巴仙 (Percent)，以資調劑。

根據國際錫委會之決議，則今年度全世界錫額，估計可得十六萬五千零二噸，馬來亞方面可得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噸，荷印產額則為三萬二千七百噸。僅等於馬來亞之半數，估計今年全世界總額比之一九三五年當增加三萬餘噸，茲將各國每月所得之產額開列

於左：

國別

每月噸數

荷屬東印度

二、七二五噸

尼牙利亞

八一七

波利維亞

三、四八七

馬來亞

五、三九五

暹羅

一、〇二〇

安南

二五〇

剛果

六三五

葡萄牙

六〇

廢爾威

一九六

總共

一四、五八五

基於上列之分攤與增加之數額，則今年之錫價，或可維持相當水準。聞今年一月市價，常盤旋在二百鎊左右，據一般觀察，設無其他特殊原因，則可無極大之漲落，倘不幸而供應失調，則錫委會當將再度裁減或增加產量也。

英屬馬來亞五金鑛物之概況

瀟

關於馬來亞之鑛產，由統計總監依據鑛苗令委任的視察官所發表之數字，說明鉄苗輸出之總量。表記如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委佛 四八五、〇六七 四〇八、六二九 五七八、一八〇 五八四、八八七
(單位丹)

丁加奴 二〇五、一〇五 三三七、八三八 五五七、六四八 八一七、三三四

共計 六八八、一七二 七六六、四七七 一、三三五、六四八 一、四一二、二二一

孟鑛產量，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僅限於丁加奴馬廠塞打限之鑛場，後日本人在吉蘭丹接近昌爾普力處開採一孟鑛，茲將其產量表列於下：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丁加奴 九、二八 一〇、三二六 九、六八一 (單位丹) 一七、四一二

吉蘭丹

五〇

二、八六六

八、九六九

一〇、六七九

共計

九、七八

一三、一九二

一八、六五〇

二八、〇九一

硫化鉛礦，一九三四年後半期，嘗有硫化鉛之少量試行裝運情事，此項硫化鉛，乃在彭亨屬接近蘭灶之巴都已勒石灰岩沈澱物中發見的。

錳鐵礦產，錳鐵昔多用為製鐵與錳之化合物，或者鐵炭化錳。

錳養化物，具有極強度之抑光指數。

霹靂產額，商業上需要之錳鐵礦，含錳最低限度為百分之二八，在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由馬來聯邦輸出錳鐵總量，據報各有二〇一噸及五〇〇一噸，至一九三五之數字，則現尚未具備，但相信由比叻單獨輸出者，已有二、五〇〇噸，自一九二七年以還，印度已成爲世界錳鐵礦最大之出產國，在一九三三年產量為五二、九八〇噸，價值五二、九八〇鎊，而在一九三四年則增達七五、四四噸，價值七三、一三八噸，即每噸等於十九先令四辨士。在一九三三年，美國輸出額，凡達四三、三四三噸。

爪哇糖廠生產量表

爪哇官報

據爪哇官報發表，各糖廠種植甘蔗之生產量如左

(產量單位昆達)

公司名稱	生 產 量	一九三七年之生產規定	工廠數
彰地波弄	一八〇、四二一	八一、〇〇〇	一
克本那公	四〇六、一三三	一八二、〇〇〇	一
小公銀行	三、三五九、六二一	一、四五八、〇〇〇	五
烏弄那干	三六九、六三六	二一〇、〇〇〇	二
殖民銀行	一、六四六、四五二	七三六、〇〇〇	四
H V A	三、九〇七、一六四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七
糖殖公司	三六〇、五〇五	一六一、〇〇〇	一

荷保根

七九八、〇一七

三五七、〇〇〇

三

包特

四二三、五四六

一八九、〇〇〇

一

瓦多多里斯

三三七、七七六

一五一、〇〇〇

一

爪哇種植公司

七五〇、九四一

三三五、〇〇〇

三

克拉登居巴拉拉武

一、三五三、八七九

六〇五、〇〇〇

三

布拉者

三五八、二〇六

一六〇、〇〇〇

一

西門特

四三八、三六六

一九六、〇〇〇

一

尼蘇

一、五二六、一六〇

六八一、〇〇〇

三

班多爾

二九〇、九六一

一三一、〇〇〇

一

曼公尼各洛

七二八、四四一

三九五、〇〇〇

二

登格

三五三、二二九

一五八、〇〇〇

一

格金基

二七八、六八三

一二五、〇〇〇

一

芝本干

二六二、六七六

一一七、〇〇〇

一

康達爾

五三一、三六九

三三八、〇〇〇

一

農業公司

一、三二九、三二五

六四七、〇〇〇

一

新丹格拉武

二七四、九九〇

一二三、〇〇〇

二

土王領地農業公司

一、九一四、一七〇

八五五、〇〇〇

四

黃仲涵

九七七、三七四

四三七、〇〇〇

二

邦基

四〇九、〇〇八

一二八、〇〇〇

一

克烈本

四九九、一三四

二二三、〇〇〇

二

摩爾曼

二三六、七二三

一〇六、〇〇〇

一

愛堡根

七七六、八三五

三四七、〇〇〇

二

芝汶

四八四、九二二

二一七、〇〇〇

二

合計

一一五、五六四、六八四

二、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

各獨家糖廠如左

名 稱	生 產 力	特別許可量	一九三六年之生產規定
巴隆本多	一四四、三三〇	三三、五〇〇	九七、三〇〇
伯蘭	一三八、四五六	三二、八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
椰蒂	一二四、六六八	三一、〇〇〇	八六、七〇〇
椰蒂温宜	一二三、五八四	三〇、九〇〇	八六、二〇〇
多可里林	一三七、七二三	二五、九〇〇	八七、四〇〇
格打冷	一二一、〇四五	三〇、九〇〇	八四、五〇〇
克西干	六五、〇九二	三五、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公丹里波洛	一二五、五六一	三一、二〇〇	八七、〇〇〇
甲蒂巴登	二一一、三六六	三六、二〇〇	一三〇、六〇〇
古打文	一一三、〇四〇	二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克馬吉冷	一五八、〇五一	二九、八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克里安	一二四、八〇八	三一、一〇〇	八六、八〇〇
曼里沙居	一九三、五三〇	三六、五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巴加拉干	一五七、三五七	三四、七〇〇	一〇四、九八〇
巴丹戈	二二三、七〇四	三六、九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松貝加郎	七四、六一二	二一、九〇〇	七四、六〇〇
蘇摩比多	一五一、七九三	三四、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芝怕爾	一八七、八二二	三六、一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
居機爾	一三八、三三八	三二、八〇〇	九四、五〇〇
居克洛多弄	二四四、八四二	一〇、四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
居曼爾	二六六、八八一	七四、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侍郎居爾	一六七、八五七	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文洛亞西

六六、三六五

一九、七〇〇

四九、三〇〇

合計

三、五五三、四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一八〇

中南週刊

一六九

荷印香茅油輸出之現況

蘇鴻賓

香茅油爲荷印大宗輸出品之一，在昔景氣時代，每年輸出量計值二百餘萬盾。年來土人種植香茅之面積，雖有增加，但平均價格則日見低落，據去年每公斤之平均市價，僅六角九分。與一九三〇年相較，幾降低四分之一。茲將最近六年來每公斤之平均價格。開列如左：

年份

每公斤平均價格（單位盾）

一九三〇

二、六七

一九三一

二、二六

一九三二

二、〇九

一九三三

一、四五

一九三四

〇、八四

據上表所示，可知市價日趨低，而落尤以一九三二年至三三年間跌落最大。去年八月以後，雖略有轉機，然較之一九三四年仍低十九巴仙 (Percent)

在出口方面，年來亦有變動，以前輸入歐洲之數量為最多，美洲次之。去年輸入歐洲亞洲之數量，仍有增加，但美洲方面則有減少。茲將一九三一年及最近兩年來輸入各洲之數量及百分比，列表如下：

(單一千公斤)

洲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輸出量			
百分比			
輸出量			
百分比			
輸出量			
百分比			
美洲	五一九	五八、七	九三四
			五二、四
			九八三
			五九、三
歐洲	二三六	二六、七	六三三
			三五、六
			四〇五
			二四、二
亞洲	一一三	一二、七	二〇四
			一一、五
			二四四
			一四、七

觀上表，可知最近兩年來輸入歐洲之數量，較之一九三一年均有增加，惟美洲方面，去年輸入之量則較前年減少，蓋以去年美國向荷印購買之香茅油，不若前年之多，故數字變小耳，茲再將五年來荷印香茅油輸出之主要國別，列表如左：（單位一千公斤）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澳洲	一四	一、五	三	〇、二	一一
菲洲	—	—	五	〇、三	一〇
不明	四	四	—	—	七
合計	八八六	一〇〇、〇	一七七八	一〇〇、〇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一〇〇、〇
荷蘭	六九	六九	一一九	一〇七	一一五
英國	七二	九六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九
德國	九九	四九	九六	一六六	二〇四
法國	一九三	二〇六	三〇〇	三二九	三七四

意國	八二	七七	七六	八〇	二九
美國	一三五	三六六	四七三	六一三	三五〇
中國	三三	三四	六五	七四	三八
日本	七一	七四	一一一	一〇五	一三一

從上表可知年來對德法日輸出均有增加，對意美則見減少。良以對德國輸出之香茅油，一部分或由德轉運至捷克，波蘭及蘇俄，故見增加。法國為製造香水國，年需大量之香茅油，故其數字之增加，自在意中。日本則因工業日見發達，故輸入之數量亦見增加。意國則因東菲戰爭，去年輸入之數量，大為減少。惟美國年來經濟情形轉好，而其入口之數字，則反見減少，殊令人不解耳。

總之，一九三四年香茅油之產量增加，市價減低，一九三一年產量雖見減少，但市價則仍見低落，以目下之情形度之，則恐今年又將遜於去年矣。

英日棉布在荷印市場上之消長

蘇鴻賓

荷印因自身工業之幼稚，年需大量工業製造品。即以棉織物一項而論，每年輸入約達一萬萬盾以上，惟自一九三三年對於輸入加以限制以後，外貨輸入漸見減少，同時以荷印經濟部積極鼓勵荷印工業之發展，遂致外貨輸入受很大影響，茲先將荷印過去五年間織物之輸入量及貨值，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年次	數量（百萬公斤）	貨值（百萬盾）
一九三一	一二三，六	一四九，五
一九三二	一二二，九	一一五，七
一九三三	一三一，一	一〇六，五
一九三四	一二三，一	九三，九
一九三五	一〇八，四	八一，六

閱上表可知五年來織物之輸入量及價值，年次遞減，此可證當地工業之漸見發展及輸入限制之效果也。

查荷印織物之市場，除荷蘭而外，向為英日所霸佔，惟年來英國之織物，為便宜之日貨所排斥，日見減退，而日貨則以傾銷之緣故，仍無減退，茲將英國各織物在荷印市場上之情況依調查所得之數量，列表如左：

(棉絲)

(英)

(日)

(單位基羅)

一九三〇年

六三五一七〇

二二九九七七

一九三五年

四三七五四五

二五六六四六七

(未晒布)

(單位碼)

一九三〇年

一六五二〇〇

四五三一〇八

一九三五年

二四七九九

四五四〇〇五一

中南週刊

一七五

(晒棉布)

一九三〇年

二六七七二四六

一四五五六八一

(單位碼)

一九三五年

五一九二九七

五四一六一三七

(染色棉布)

一九三〇年

二〇三一六一三

一〇〇一六四三五

(單位碼)

一九三五年

二五八六二四

一二五四〇三三三

(加丁棉布)

一九三〇年

一二八一六七一

三五八八三〇

(單位基羅)

一九三五年

一六八〇四九

二五七四八五九

關於上表可知日貨雖受限制，仍不能阻其傾銷也。惟以今年第一季棉布輸入而論，則各國均見減退，此無他，蓋因荷印經濟界之不景氣及民間之購買力減退故也。

茲將本年第一季各種織物之輸入荷印，與前兩年之數字，作一比較如左：

甲、裝飾用織物之輸入荷印

年次 千碼

千盾

一九三四 一三,三七三

一,五〇九

一九三五 二〇,七九七

二,〇四八

一九三六 三,五九二

五〇〇

分別各國示其輸入如左：

荷蘭日

本英國

一九三四 七五 一九 一〇、二五二 一、〇四一 一、八一〇 二五八

一九三五 六七 一九 一七、二九五 一、五三六 一、三六一 二一三

一九三六 二二 六 二、七四三 二八三 三六八 五八

對於各輸出國統計之百分比示之如次：

(右爲重量左爲價值)

中南週刊

一七八

年次

荷蘭

日本

英國

一九三四

〇、四

七七、三

一三、六

一、三

六九、〇

一七、一

一九三五

三、二

八二、三

六、六

〇、九

七五、〇

一一、一

一九三六

〇、六

八四、七

一〇、二

一、二

五六、六

二、二

乙、其他織物類之輸入荷印

年次

千公斤

一九三四

一一、五六七

三、〇九八

一九三五

二、六一六

三、〇三五

一九三六

二、五三五

二、八五一

分別各國、示其輸入荷印之量與價值如左：

	荷	蘭	日	本	英	國
一九三四	一三八	二一二	一、八五九	二、一三六	一一八	二三一
一九三五	一六四	二五四	一、七八八	一、八五四	一五二	二七九
一九三六	三二八	三五七	一、四三四	一、四九八	一三六	二八〇

對於輸出國統計之百分比示之如次：

	荷	蘭	日	本	英	國
一九三四	五、四	七二、五	四、六			
	六、九	六八、九	七、五			
一九三五	六、二	六八、一	五、八			
	八、四	六一、〇	九、二			
一九三六	一二、九	五六、六	五、四			

一一、五

五二、五

九、八

丙、花裙輸入荷印之量及價值

百 戈 底 千 盾

一九三四

一、二七七

一、〇〇五

一九三五

六一七

五六六

一九三六

七四一

六六八

分別各國示其輸入

荷 蘭 日 本 新嘉坡

一九三四

八

九 一、一四一 八五〇 一一二 一一八

一九三五

二七

二九 五二六 四二五 三三 四六

一九三六

二六〇

二一〇 四三三 三六一 九 一四

棉織花裙，日本品漸減，荷蘭則漸有增加之傾向，此由於荷蘭品實行特別比量制之

故，英國花裙無輸入，故以新嘉坡代之，茲示對於各輸出國統計之百分比如次：

年次	荷蘭	日本	新嘉坡
一九三四	〇、六	八九、四	八、八
	〇、九	八五、一	一一、八
一九三五	四、五	八五、四	五、四
	五、一	七五、〇	八、一
一九三六	三五、一	五八、四	一、二
	三一、四	五四、九	二、一

總之英日貨之所以減退，一為受限制之影響，二為荷印工業發達所致，故今後縱令日貨如何便宜，結果必亦受相當之影響也。

加李嘩嚕萬你市華僑種植之咖啡

事業

蘇鴻賓

今春南遊數月，於五月二十日過加李嘩嚕 (Palirbole) 萬你市，承僑胞殷殷招待，導往參觀僑胞所種植之咖啡園及咖啡廠，并蒙告以在該地種植咖啡之經過情形，至今猶深印於腦海中，乃近復接得友人之來函，述及一切苦况，語雖單指僑胞種植咖啡事業之慘敗，然亦足以聯想僑胞在海外經營其他事業之苦况也。

據告加李嘩嚕萬你市，原係東爪哇之窮鄉僻壤，在一九一一年時，猶係深林蔽日，喬木參天，禽獸生聚之處，居於該處者，不過十餘家之土人而已，至一九一四年，華人始至該處種植咖啡，其時亦不過二三人，田十餘畝耳，當時為經濟所困，故半植咖啡，半種玉蜀黍，如是慘淡經營，歷三年之久，始稍有收獲。及歐戰告終，華僑始以血汗之

金錢，紛至該處經營咖啡事業，堅忍辛勤，埋頭苦幹，由三數畝而十數畝，陸續擴充，始成今日之規模，目下咖啡園已伸至銀亭一帶，統計大小有百餘家，僑胞在該處經營者五百餘人，田土三千餘畝，合華畝二百五十頃，歲收咖啡三萬餘擔。回顧二十年來之經過，以荒山野林之地，而造成今日茂盛之咖啡園，由冷落之鄉村，一變而為熱鬧之鎮市，實皆我僑胞之力也。

當歐戰時期，我僑胞損失甚多，但對於種植咖啡者，尙無若何影響，因當時咖啡之產量無多，僅足以供當地之需要，而無運往歐洲者，故當時尙能保持其相當價格。及大戰告終後，生產量忽告缺乏，求過於供，咖啡之價格因之大漲。由十餘盾漲至二十餘盾，最後漲至六十餘盾。當時我僑胞視種植咖啡為發財之捷徑，爭相競種，以爲能租得田者，如獲無上之至寶，由是田之租價因之而驟高，每田年租金達五六十盾，但曾幾何時，咖啡之黃金時代即行過去，而田租依舊，自不得不陷於絕境矣。

考咖啡事業之衰落原因，不外兩端；（一）爲出口量減少，（二）爲生產過剩。茲

分述之：

(一) 出口量減少——咖啡出口減少之原因，爲各國爭奪市場，提高關稅壁壘，荷盾匯水過高有以致之，查荷印咖啡之唯一消費市場，以歐洲爲尾閭，乃近年以來，受巴西傾銷政策之影響，市場日狹，加以英法德意等國，利用關稅政策，以保護其本國殖民地之咖啡輸入，而荷蘭又不能下非常手段，以放棄其金本位或降低盾之匯水，遂使荷印之咖啡不能輸向歐洲，而予該處僑胞以莫大之損失也。

(二) 生產過剩——凡物產在供求相應時，始能保持其一定之價格，反是則必起變化，或跌或漲，此乃一定之理。咖啡價格之跌落，生產過剩，亦係一主要之原因。緣戰後各國均致力於生產事業，巴西爲咖啡之產源地，近十餘年來，其產量幾較戰前增加百倍，以荷印言之，亦增加數十倍，而世界消費之市場依舊，在此供過於求之情勢下，宜咖啡市價之，一落千丈也。

查吾僑之從事於咖啡事業，其始也出於嘗試，及至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咖啡

之價格達最高峯時，始努力擴充，但不久咖啡之價格即告大跌。而無法維持，回溯吾僑對於咖啡事業之投資，已達百萬，此百餘萬之資本，盡爲吾僑平時血汗之所積，生命之所寄，今一旦突告破產，寤寐豈能安甯，倘一二年內仍無新展開，則吾僑亦惟有忍痛拋棄而另謀別圖耳。

去年蘇東輸出入統計

瀟

蘇東去年全年進口貨，計共一百四十種，出口貨僅五十七種，茲僅將進口總數超過十萬盾以上者列表如下

出口方面，共計二十五種

(單位盾)

各種樹膠	二七、三二八、二九八
日里煙葉	二一、九五六、四四七
棕椰子油	一三、二三三、三六四
未加製料木材	一一、一七一、九六七
汽車油頭	七、三〇一、一四四
茶葉	四、九二〇、二二五

波羅芋麻

四、六六四、九八九

石油

三、四九九、二一〇

乾蝦

二六七、八七〇

新鮮魚

一二八、七六二

檳榔子核

一、三四一、五三四

新鮮蔬菜

二七八、九五九

安息香膠

一九二、六九六

木炭

二一五、八六七

咖啡

四七七、八〇七

椰肉干

一、二三二、四四九

棕椰子核

一、一三七、八一

傾莪粉

七〇五、〇一〇

茶粉

五二八、四九三

藤

一七八、〇七二

裝桶土油

五三八、四八〇

裝珍土油

五二二、一四二

裝珍土油頭

一一八、八二六

汽車機器油

九七〇、八〇七

機器油

九五一、〇六一

進口方面，共計五十種

(單位盾)

英屬仰光米

五、五八七、〇一六

染色及印花棉織品

一、二二九、四四二

其他棉織品

一、一九二、八八一

脚車附件及部份

己漂白棉織品

鹹魚

暹羅米

椰油

白鐵片

上等布疋

餅干

綠豆

黃豆

裝罐牛油

乾蔬菜

六八八、六二二

五七〇、八八二

五五六、一四二

五四三、二七七

六九五、一〇七

五一九、四八三

四九七、九六九

一一五、五〇五

一〇八、六二九

一八三、七二一

一九四、六五三

二〇八、〇八二

通心粉

一五八、一六九

麵粉

四二〇、六二一

甜的純粹牛乳

三六七、八八七

糯米

四五八、八七四

魚類（鹹的或乾的）

一五七、七二八

溫魚及沙丁魚

二二〇、六四九

黃色裝瓶卑酒

二六七、三〇〇

紙烟

一二五、七七五

煙叶（切幼的）

二三四、五〇九

裝珍火油

一二三、九七四

火柴（瑞典的）

一三九、七六八

砒素

一八五、一七八

蟻酸

一四九、一三五

液體亞馬尼亞

一三一、六四一

現製之藥品

二一〇、六四三

磷酸

三九一、五五四

其他肥料

四六五、二四八

三層板製木箱

一一二、二五四

橡皮鞋

一三三、八五一

舊紙料

一四〇、九〇五

鐵路軌道及附件

一四一、六五二

鋅瓦

三三七、七一二

私家汽車

四〇五、三八七

載貨沙車及機身

一二四、五二三

燒機

油廠機器機件

樹膠廠機器機件

汽車膠輪外胎

腳車膠輪外胎

未漂白棉織品

有色棉織品

紗籠及仕花布

布袋

三層製木箱

縫衣用之綫

一二一、二三四

二三四、二五八

一五五、八九八

二五九、〇〇四

三四四、五四七

一二一、一二六

三一五、〇三四

三五二、二七一

一二五、五〇九

三一、七一

四八五、七〇六

中國的向外移民

平祖仁譯自中國評論

中國移民事業的歷史，發軔甚早。應自宋明兩代始。十八世紀時，馬來亞和東印羣島一帶，就到處發現了中國的僑民。他們更遠遠地跑到夏威夷，澳大利亞和美洲的西岸。他們搭著沙船，離開自己祖國，具著一種自信心和無上的勇敢，去橫渡那險惡萬狀的中國海。這種精神，於他們的後裔實有莫大裨益，因之，就為以後南洋英領與荷領各地人口繁榮上，奠定了個基石。一直到了——一八六六年才有一家輪船公司秉其有組織的努力而開闢了馬來聯邦與菲律賓間之移民船隻的交通了。

因福建與廣東諸口岸的移民交通頻繁以後的直接影響，遂形成了一九〇四年在倫敦訂定之中英移民協約。規定凡屬僑民必須經由英國領事官或其代表所荐舉之合格醫

師的檢查，始准放行。同時一切船隻亦須受法定之檢查，並核定是否適合法定一切必要的設備，如船隻本身之耐航性，清潔事宜，食料之準備，與夫爲全體旅客於航程中所需要的藥品及醫務之設備等等。

一九一五年英屬海峽殖民地當局曾通令凡屬通艙旅客於登岸之前，須種牛痘以防天花。此種注射須於登船前或登船後舉行。對於中國僑民必須於離開中國各口岸時注射，其注射情形及移民數目均須由英國移民官吏——通常即爲英國領事監視審核。惟自「中國海港檢疫局」成立以來，關於僑民體格檢查一事就整個地轉移到「中國海港檢疫局」官員的身上了。

自菲律賓羣島實施「美國移民條例」以後移往菲島的人數已不可與英屬馬來亞同日而語，而僑民中之類別亦不相同。蓋移往馬來聯邦中錫鑛區與橡皮出產地之新客中多爲勞工階級，而往菲島各地者則通常爲商賈階級故也。

在廈門當「中國海港檢疫局」尙未成立以前，彼時「美國公共衛生局」官吏所採用

之暫行法規，頗饒興趣。凡請求前往菲島者須受預防注射，概由「美國公共衛生局」的官吏自己或其助手執行，二十四小時以後，再受體格檢查，藉以考核其有無反應的現象。如驗明為沒有反應時，即可放行。假若遇有可疑性的反應時，則翌日須重受第二次的檢查。假若認為是有反應的話，那麼於第二次檢查之後，更須隔六天再受第三次檢查。假若發現一種現象不易辨別究為反應或是外創時，往往又須等候另一個六天，受第四次檢查。凡旅客經過注射手續完好無異狀者，自放行證上簽註之日起，於兩星期以內，離開本港。否則除不獲放行之外，須重新受上述諸程序之處置。此種檢查程序係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舉行之，而預防注射則係於十一時至正午之間行之。

強迫旅客沐浴及行李與其他物件之消毒制度於一九一一年起施行。凡屬請求出國者，均須於離港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之間，將上述諸事辦理清楚。這般僑民無論晴雨須渡過港灣赴「消毒處」聽候檢施。如去得早時就得枯候疫官之臨蒞，偶而晚了一點或即被攆斥。後來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菲律賓政府終於把這個條例廢除了。

菲島當局爲了防止腦膜炎之傳入馬尼拉，曾通令凡屬通艙旅客於登船之日，須受「美國公共衛生局」官吏之體溫檢查。於全體登艙完畢之後，所有船員（水手包括在內）旅客，又須排列成行，以備檢查牛痘注射證及查驗照片。

自一九三一年「中國海港檢疫局」接管以來，的確有種種的革新，如旅客於離港時之牛痘注射檢查，如驗有患病時尙可醫治。一切費用祇須繳納雜費一元，而這個數目還是移爲建築及設備現代式的檢疫病院之用。在現行制度之下僑民每年委實是省了一批冤枉的化費。

荷屬當局除「人頭稅」由每人征二十五盾，增至每人一百五十盾（如在荷領印度羣島僑居不逾六月者得全數發還）之殘征暴斂外，對於入境華人僅須於出口港施以體格檢查而已。

這些中國僑民與船員們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從各國管理移民當局所實施之各項苛刻限制上，就可窺見一般。

就腸內寄生蟲（或大腸病菌）傳染病一事來說，「美國移民管理局」常藉了發現華僑中有染患籠形二口蟲者爲口實，而阻止華人入境。但是這事一直告到華盛頓政府，並證明所謂籠形二口蟲病者如無媒介，決無傳入美國之虞。從此以後。才將此種病症不再予以干涉。

再如一九二九年的一次，駛往舊金山的「大來郵船」上，突然於乘坐統艙的菲人旅客中，發現了有染患腦膜炎者。其結果，致使凡屬美籍船隻上的華籍船員，一概不准離船登岸，即回到了自己港埠（香港），亦不許入岸——蓋當時之論調以爲香港與廣州向係腦膜炎猖狂之地，而與菲島則無干。這種粗笨的立法大大的違背事理與人道。

總而言之，在載有出國移民的船隻上，體格檢查制度計分兩種如下：

（一）關於船員方面之檢查——照章，船員須依部門的區別分列在甲板上之前部以備檢查，如機器間之工匠，普通水手，以及買辦室人員等。他們須先由檢疫局人員檢查一次，其數目與船長核定之船員名單上的數目須相符合。凡屬船員須呈驗於一年之內已

種牛痘之證件，並須有未患最易傳染之沙眼，及鱗癬，輪癬，疥癬，諸皮膚病之證明，因其於航空中易於傳播於船客也。如船員中之任何一人患有此種病症者，除非由隨船外科醫師負治療之全責時，決不許患者隨船服務。

(二)關於旅客方面之檢查——檢查時最重要的是很強的光。旅客們在船面甲板，或是排成單行，走過檢疫官的前面，或是列為雙行，以備檢疫官之檢閱，均無不可。在「中國海港檢疫局」尚未成立以前，出國者必須脫去上衣，至腰間為止的（結果，很有幾次因此而染著肺炎與支氣管炎病的事例）但是從經驗上證明，赤裸檢查辦法，即使為了提高效能，也不必要的。

出國者摘下自己的帽子，露出左腕，同時右手再取種過牛痘的證明文件及護照等。檢疫官爲了查察有無頭皮感冒症，而檢查旅客的頭皮。爲了查察所種的牛痘的現象，而檢查上臂。根據多年的經驗，所以觸覺非常敏銳。一經查察其帶有體溫，和面上略帶微紅通常就可認爲發熱，爲了證明究竟是否發熱，祇須以體溫針置之腋下診斷之，倘如果

確係熱病，則須以更詳細之檢查方法診斷之。例如驗其身體上是否患有疹痘，則鼠蹊與腋下無異樣悸動之查斷，以及檢查頭部是否僵硬，藉以防止腦膜炎之發生。此種消除疫病的辦法，極顯著的已在敏捷又完善之手續下，逐漸施行矣。

依據診斷急性疹之固定知識而有的觀察能力，在旅客的體格檢驗上極為重要。我們在紀錄上知道有許多事例，為移民管理局的醫士誤將雞痘，牛痘及準梅毒性疹，斷治為天花。或慢性皮膚病，斷為瘋瘋是。此種診斷上錯誤，往往發生極嚴重之結果，如輪船公司嚴重損失，和旅客遭遇許多不必要之困難。

頭等艙船旅客之檢驗，當在大棧間施行。除天花盛行於出口港岸或入口港岸，海檢當局命令外，牛痘佈種例不強迫施行，此亦為預防重性傳染病之重要者也。

一年來之僑訊

朱偉文

由於年來之內憂外患交互煎迫，天災人禍迭相侵擾之故，遂使我國錦繡河山，弄得支離破碎，國民經濟，瀕於破產絕境；到處哀鴻遍野，餓殍載道，真是觸目心傷，令人魂驚魄悸！在這國事蝸蟻，民生凋敝的旅外中華民族，又在此世界經濟恐慌驚魂未盡之時，其地位之險惡與處境之艱難，自亦意中事。自年來膠錫價格回漲，馬來亞之限制華工乃略為開放，因而南渡僑胞，亦稍見增加。一時素以南洋為第二故鄉的閩粵諸省人民，彼此彈冠相慶，大有南洋景氣，即將回復之概。然曾幾何時，英屬馬來之門戶開放，至每月定為四千名之後，不獨不見再行增加，反有重行縮減之議；荷屬東印度，又有舊事重提，實施其前年民會所通通之移民限制辦法之趨勢。此外暹羅之排斥華僑，菲律賓之限制華商營業，與各地排華事件，仍是風起雲湧，華僑前途，依然風雨飄搖，暗淡昏黑！茲將一年來與華僑有關之比較重要事件，概述如次：

暹羅方面

一九三五年南洋排華之最嚴重，足以引起國內人士之注意者，莫如暹羅之施行強迫教育條例與種種壓迫華僑政策，我國旅暹僑胞，在暹羅幾次政治變革之後，原希望其對於華人待遇有所改善，孰料希望與事實乃適相反，新政府對於我國僑胞不獨不加改善待遇，反而變本加厲，壓迫有加無已。

暹羅之排斥華僑，固非最近始有之事，限制華人進口條例，早施行於一九一七年；教育條例，亦早頒布於十餘年前之一九一八年，不過前以經濟及種種關係，教育條例在京畿一省迄未實施。直至一九三二年暹羅發生政變，民黨政府宣告成立之後，因勵行其所謂六大政綱之一的教育政策，而始勒令華僑小學學生每週須讀暹文二十四小時。迨及今春暹教部更藉口於各華僑之不能盡遵行其命令，而又取締華校強迫班（即教授七歲至十四歲兒童之各班），或竟封閉華人之小學。其詳情據南僑社通訊所說，節錄如下：

暹羅之有華僑自創學校，始於清末。當時由同盟會組織之中華會館首先創立學校，

以資宣傳革命。民元以後，暹京公立私立各校，次第成立，其他各地，亦先後開辦。從此華僑子弟之國家觀念，乃逐漸增進，暹化之風，因而大減。暹當局因鑒於華人教育之日見發達，誠恐有礙其同化政策，乃於一九一八年頒布私立學校條例，華人學校須向暹羅教部註冊，校長須有受過暹羅高中二年級教育之人始能合格，因此華人多不合資格，只好請暹人充任。教員須於入校之日，補習暹文，滿半年及一年後，各舉行考試一次，如不及格即取銷資格，不得繼續再為教員。學生每星期須讀暹文三小時以上，各校訓練目標，須激發其有忠愛暹國之思想，不得教授有關於中國政治問題及民族思想之書籍。如華校違犯此項條例，暹羅政府得隨時封閉之。自從此項條例施行之後，華僑教育大受影響，如行政方面校長不能不請用暹人，學校行政歸於暹人之手。教員因考試暹文不及格者，為數極多，照例須解約重聘，川資所費，損失不貲，於經濟上大有影響。而教員不時調動於學生學業，亦極有防礙。同時校長已係暹人，教科書籍又多方限制，教育目標在養成華僑子弟忠愛暹國，如此種種與華僑設立學校原來宗旨，都未免大相背馳。

故當時會向暹當局力爭，一面並派代表回國請願，但一無結果，不能不遵照施行，及至暹國政治鼎革，更變本加厲，於一九三二年公佈強迫教育條例，規定七歲至十四歲華童，亦應一律入義務學校，違者將罪及其父母。此項辦法先由暹內地各省實施，限令各華校每週須教授暹文二十五小時，至一九三三年，乃並實施於京畿之各校。同時並勒令華僑子弟，入暹人所辦之學校，受其義務教育，華校從此不得再收七歲至十四歲之學生，如此華校多數勢必相率停辦，因而各校紛向中華總商會請求援助，商會乃召集旅暹各團體開會，結隊向暹人民會議請願，而暹政府乃用高壓手段，由警廳警告總商會及各校負責人，以後不得再行開會及結隊請願。嗣後僅由各團體代表九人，攜同請願書，向人民會議請願取消此例，但暹羅人民會議，是時適遭解散，此事只由國務院祕書處答覆各代表，略謂：「各外僑學校，均一律遵行強迫教例，暹政府不得給予任何一外僑學校以例外之辦理。但如發現華僑學校得不到與其他外僑學校之平等待遇時，則可發表意見，俾可再予研究」云云。惟在事實上在暹羅華校與其他外僑學校性質完全不同，因其他外

僑學校係如我國外人所辦之教會學校，所收學生，全爲暹人，至我華校則全數學子均爲華人，照理待遇自不能一樣。無如暹政府竟不顧一切，只准華校照法人所設立之學校辦理，每週暹文時間減爲二十一小時十五分。同時對於華校教員取締更嚴，規定華校教員，必須先行考試暹文及繳具履歷相片印手指紋，經暹教部核准後，始得充任。維時華人逼於勢力之下，不能不遵辦一切，將華校分爲強迫與非強迫兩種班級，教員多請暹人。其後暹政府並藉口於華校教員暹文之不及格及辦理之不善，先後封閉華校六七十間，一面並創設華文專門學校，以收容學校被封之學生而冀完成其同化政策。無如暹人所辦之華文學校，學生人數寥寥，暹當局見此計不得逞，乃復於今年四月起，勒令華校強迫班停辦，而其他外僑學校則仍得照舊辦理，其有意摧殘華僑教育之心，昭然若揭。至是華人復向當局請願，惟所答覆多滑稽矛盾，強辭奪理或不著邊際之語。華人至是不復能忍，乃電請我外交部據理力爭，並派代表回國向政府請願與各方之援助，於是而有上海及廣東各界之抵制暹米之事發生，一面外部訓令註日公使提出交涉，暹羅因我國爲其唯一

米穀銷納之地，恐受經濟上之重大打擊，乃爲和緩空氣計，由其教長示意適於是時率領球隊到暹比賽之汕頭中學校長林天鐸氏，謂暹教部極願聽取各方供提適當意見及辦法，以便核奪施行。林氏因此徵求各華校當局意見，擬具「在暹華校強迫施行辦法」。惟辦法雖經送去，迄未得教部核准。迄今往半年，仍未得切實答覆，且聞暹教部將有再進一步實行其重新訂定之強迫教育條例之意。

此外暹羅之限制華人入境，摧殘華人工商業等等壓迫手段，一如往年或竟有加無已。

二、荷屬東印度方面

(一) 驅逐華僑出境之謠傳

轟動一時之荷印政府驅逐華僑全數出境之謠傳，畢竟因非事實，只爲奸人從中播弄，希圖淆亂是非，離間中荷兩國感情，故而不久即歸沉寂。當時海上某報及香港通訊，均謂據由荷歸國之某華僑稱：「荷印政府最近頒行苛例，勒令華僑離境。凡富有之家，於接到通知書後，須於二十日內自動將所有財產出售，自行歸國。勞動階級，則於兩星

期內，一律離境，並由荷印當局通知在暨南大學肄業之學生之家長，限令其子弟於三年內返荷印，否則不予登岸。又進口費將於明春增加至一千盾。此是何等驚人消息，如果所傳非虛，則荷印全體華僑將不復能在荷印立足，其情勢之嚴重，當十倍於旅暹華僑目下所受之壓迫苛待，難怪乎暨南僑生，羣情惶惑，要函電交馳的向有關係各方探詢消息也。但吾人如細察以上所傳消息，則不待駐荷印領事之覆電外部，當亦知其必非事實矣。蓋已云限令全體華僑——富有者於二十日內，勞動階級於二星期內——即須立時出境，何以又有進口費於明春增加至一千盾之說？何以又限令肄業暨大之學生於三年內即須回荷印之說？豈其先把現有之華人驅逐出境後而於明年從新徵收一千盾入口稅而准其重返荷印歟，而僑生子弟亦與其父兄分別待遇歟？——此本屬尋常，但該項消息中却未明言——且此事關係何等重大，旅居荷印之一百四五十萬華僑與駐荷印領事，豈能事前一無所聞？事發生時豈能默然不作一語而任其摧殘壓迫耶？其為傳聞失實或有人故意挑撥，顯然可見。

惟上述消息雖非事實，但亦不能說荷印一無排華之事發生。荷印政府曾於前年提出一種移民限制辦法，其內容爲移民額數每年均須規定，如去今兩年均歸定總額爲每年一萬二千人，此一萬二千人由十五國民族平均分配。(二)如有入境人數不足定額時，得由各民族增加其移民數，惟不得超過新條例實施前連續十年內該民族入荷印總數十分之一。(三)於定額限滿後，祇准其移民額數未達到限度之民族繼續移入至限滿時爲止。查我國往荷印僑胞，由一九二三到一九三二，平均每年爲一萬九千二百餘人，卽自不景氣後，由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二之每年平均數亦有一萬六千九百餘人。今若依照新例與十五國民族分配，則每年僅有限額八百名。故當時羣情憤憤不平，爭向當局抗議。其後此例雖卒經國民會議通過，但荷印當局因鑒於我華僑與荷印有長久與密切之歷史關係，及同情於我國人所提出之理由，故迄未盡將其條例實施，如前年入荷印之華人有七千餘名，並未限定八百名之數是也。

惟荷印政府雖未認真實行其移民分配律，但亦始終不肯正式撤銷或修改此律，終爲

我華人移民荷印前途留著一重障幕。

(二)蘇利南埠之華人苦况

荷屬蘇利南埠，本年曾嚴厲限制華人入境，及限制發給華商營業執照，而華僑因經濟地位又日見艱險，乃自動勸止國人前往。其情形可看下錄蘇埠中華會館致香港東華醫院一函，大意略謂，本會前電承寬公司，勸止華人來埠，諒邀聞聽。查本埠素稱出品大宗之蔗糖，可可，咖啡，樹膠等物產，現已成破產之勢。商務因而急落，生活益感困難，加以當地政府年來裁員減薪，失業人數日增，而於各種稅率乃有增無減，致使吾僑營業大不如前，失資破產者，接踵而起。更有令人難堪者，為現行之移民條例，規定凡新客到埠，必須攜有現款五百五十盾為擔保，方准登岸；不然，即由原船遣送回籍。以前本埠殷商，尚多為新來同胞擔保者，今則情勢日非，誰復能負此重任？故每遇輪船抵埠，雖有親友前來，而常因款不在手，亦只好徒喚奈何也。往時本人戚友，雖無力措籌，然尚可輾轉向人挪借，以集成其數，今則全埠蕭然，自顧不遑，何暇顧人，故縱如何代

爲求乞，亦無能爲力矣。且近來此間當局對於華人之請領營業執照者，往往予以拒絕，甚至商店，隨意搜查，行人任意拘捕，華人生命與營業，幾無保障，將來惡運正不知伊於胡底也。

(三) 華僑的團結運動

年來因爲日本之廉價商品勢如潮湧般之侵入荷印市場，致荷蘭本國對荷印之貿易，亦由從來以主人翁資格而高據荷印對外貿易之首席地位，而降居日本之下。因此荷蘭商人感於日人之如此喧賓奪主，大有取而代之之勢，都不免爲之惴惴不安。荷蘭人爲挽救這陷於極度萎靡之實業危機起見，爲保護這被人打得七零八落的白國商人利益起見，於是而有荷日商業會議之召集，同時並有荷印進出口商協會之組織，以爲整飭商戰陣容，預備給外籍商人——尤其是日商——一個有力的反攻。

荷印進出口商協會，是一個官商合作團體，其最大目的在阻遏日貨之傾銷，維持荷印自己固有之地位，進而企圖衝破不景氣之重圍，以恢復荷印往日之繁榮。他們這種目

標雖然未免過於幻想，勢難達到，但其於阻止日貨之傾銷，自必發生多少效果，同時要連帶影響到我華僑營業前途，亦為必然之事。此協會在表面上看，固然凡是在荷印各國商人均可加入，但事實上因為准許會員入會之權，在於常務委員會，對於非荷籍商人之請求入會，自然不免多所藉口而予以否決，而理事會之理事，與常務會議之常務又皆以荷籍商人為限，是故會中一切大權，都掌於荷人之手。縱令外籍商人能夠加入，亦不過在名義上叨陪末座，只為人家附庸而已。而且他們目的是在擁護大資本之商人，而忽視甚且企圖消滅一般中小商人，以便直接支配荷印市場，統制全荷貿易。

少數荷印華僑，在近年來乘著英美日三國在荷印的經濟戰爭，漸漸由仲介商地位，掙扎到可以直接輸出入之地位，自亦不免和荷蘭商業發生多少利害衝突而引起其嫉視。故荷印輸出入商協會之成立，其唯一目標雖在日商，然亦及於我華僑，想抑制華商歷來在荷印所占得之優越地位。在此種情勢之下，華僑為欲保全百數十年來慘澹經營之經濟地位，乃不能不團結內部，增厚實力而與外商抗。經過多少人與多少時間之奔走努力，

結果總算把一向主張「各人自掃門前雪」之各地華商聯合起來，成立了一個「荷印華僑輸入商公會」。公會宗旨，惟一在謀華商共同利益。其進行工作，一方面團結各地華商，充實力量；一方面依然加入荷印輸入商協會，以爭待遇上及權益上之平等，並從事反對他們只保護大商人而壓抑小商人之政策。此爲荷印華僑大團結之先聲，喜訊傳來，使吾人於苦悶之餘，不禁破涕一笑也。

三、馬來亞方面

(一) 華人進口之漸見增加

由於樹膠協定之成功，樹膠亦隨錫鑛之後，價格逐漸回漲。以膠錫爲經濟骨幹之馬來亞，自膠產漲價後，商情自然昭蘇不少。在一九二九年以後馬來亞每月對外總貿易，從未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今竟能打破五年來之新紀錄而越過一萬萬元以上之難關矣。馬來亞前以經濟恐慌之故，曾嚴厲限制華工進口，最嚴密時每月只准一千名入境，今以土產之漲價，繁榮之漸復，各地多需增加勞動人數，尤以膠園方面，大有勞工缺乏之感。

，因而開放禁令，由每月限制一千人者，改爲二千，三千而至四千。但各地膠園仍感勞工之不足，至是而有種植人協會，請當局取消限制華工進口之舉，政府當局亦有准華僑勞工每月五千名入境之意。但不知如何，此消息旋又忽歸沉寂，其後不獨未見增加反言當再減少，而印度工人却源源不絕的大量擁入馬來亞，何待遇之不平若是耶？惟在去年來前往馬來亞之華僑，人數方面，自稍稍比較前一二年爲多。

(二) 柔佛華僑謀商應付馬來人土地保留權法案

柔佛政府近在憲報上披露了一段驚人的消息，即所謂「馬來人土地保留權」辦法，其內容較爲重要者，節錄如下：

第五條 任何官地或轉讓之土地，得被宣佈爲馬來人保留區。

第八條 凡官地已宣佈爲馬來保留區者，不得轉讓與非馬來人。但在未宣布前如經呈

請當局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馬來保留區之產業，不得轉租，抵押或轉讓與非馬來人。

第十條 凡轉讓，抵押及租簿之文件，係代表非馬來人保留區之產業者，均不得在地稅司登記，且應被認為廢紙。

第十一條 凡馬來人保留區之產業，不能因債務關係而將其扣留。如有此等扣留之契券，不得在地稅司登記。

第十二條 馬來保留區產業，不能受債務之處分。

第十四條 馬來保留區之產業，不能受法庭判決令之扣留，但在此項法令宣佈之前不在此例。

此例如果實行，華人方面，如擁有園業及經營小生意之人，均將大受影響，蓋華僑此後將無法以追還馬來人之欠債，無權拍賣不償欠負之馬來人的園地，華人與馬來人間之經濟關係，將由此斷絕也。故居留柔佛境內之中華會館，特召集僑團代表，開緊急會議，商討應付此事之辦法，以便向當局力爭，改良此例。

四、南洋華僑教育之動態

中南週刊



(一) 僑校多合併

自從不景氣流行到南洋羣島以來，華僑學校以經濟困難之關係，多發生合併辦理之運動。合併動機一方固由於經濟之關係，但一方也有多少以集中人才，統一行政，充實內容及團結民族精神之成分在內。前年怡保四個公立學校已併而為二以前，麻六甲二校之合建校舍與實兆遠四中之合而為一又接踵以後。繼其後者尚有太平修齊振華兩校與吉礁首都三校。近來日惹方面各華校，若中華，平民，廣英，華僑，亦因感於經濟的威脅和團結運動之迫切，特舉行日惹各華校之聯席會議，討論各校合併問題，會議結果，除廣英以教授用粵語問題不贊成外，其餘三校均盡同意，並即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三校之合併矣。

(二) 海峽殖民地華校學生之增加

與學校經費支絀適成反面現象之事，為年來海峽殖民地之華校學生顯有增加。據當地教育機關之報告，謂海峽殖民地各校學生人數，比一九三三年總數八萬二千三百名者

，增多了五千二百七十九名，而爲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名。此等增加之數，於英校方面無甚關係，而馬來人學校亦只增加六百名，吉寧學校增加五百名，其餘則均屬華校方面，至本年華校人數，現雖未有調查報告，但預料當與去年無甚出入。

五、菲律賓方面

本年排華事件之嚴重，除日本，暹羅，墨西哥幾處外，當要算到菲律賓。在本年春間菲島衆議院，曾通過一「取締外僑零售商家案」，內容大致爲（一）在菲島之零售業，應爲美菲人所獨享有之權利，任何外僑不得在菲經營零售商。如係股東合資開設者，則至少須有美菲人股本佔百分之七十五，方准經營。（二）現在菲島經營之外僑商店，在本案施行後，仍得繼續營業，但限於該店存貨售完爲止，惟其期間不得逾越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凡外僑經營零售業，不遵行第一條所規定者，得認爲違法而處以一年至三年的有期徒刑。

在菲島全境有一萬家以上零售商店，佔菲島零售業百分之六七的華僑，聞此晴天

霹靂的消息，安得不惶恐萬分，雖幸此事卒未實行，但菲人對於排擠我們華僑之心，仍無時或已。如嚴限我華人進口，入境時除納重稅外，並須受嚴密之檢查，因此去年到菲新客僅有一百名，其中大半尚係已旅居菲地之華商兒女。至若日本人則祇須有一紙護照，便可自由來往，其待遇之差別，不言可喻。

自菲律賓獨立運動宣告成功之後，吾人原冀中菲感情，從此益增，關係日密，乃消息傳來，竟有近來嚴厲排華之事發生。據報載：菲島近藉口施行新律，實行排斥華工，致被逐出境者達二萬餘人，被迫失業者三萬餘人云云，此事如果確實，菲人之受人挑撥，無端與其善鄰交惡，徒供人利用，真何苦來！惟望此事猶如荷印之驅逐華僑與暹羅之最近新頒四條苛例，同為傳聞舛誤，而非事實也。

六、越南方面

(一) 華僑納稅之重

旅越華僑，照例須繳納身稅，營業稅，地稅，船稅，車稅等等，單身稅一項，即

須三十元或三十五元。(因地而異)在越南其他各國籍之外僑及越南土人，原亦要納身稅，但都無如我華僑之重，如越人每年僅五六元，法人與其他國僑民，則依本人收入多寡，比例徵稅，至少十五元，至多不得過九十元，如有妻兒子女者，六人以內，每人減稅一成，而我華僑則一律抽收三十元至三十五元，至生活尙難以維持之勞苦工人，每因無力繳稅，常爲警察拘捕，驅逐出境，本年五六月間，爲越政府驅逐出境之貧僑，單在潮汕一方面，便有六七百人。又華貨之入越境者，自前中越商約滿期後，所繳稅率，比以前不啻相差天壤，幸今年商約重告訂立，以後對於中越貿易，兩方均將有許多便利，而我旅越僑胞所受之痛苦，或亦可望能夠比較的減少也。

七、美洲方面

(一) 檀香山華美銀行改組成立

華美銀行爲旅檀華僑集資所辦，於華僑工商營業，金融流通，關係至切。前因受美國金融風潮與經濟恐慌之影響，至去年九月間宣告停業。倒閉後不獨華人儲戶直接受損

失，即其他經營工商各業之僑界亦莫不間接受其影響，故中華總會館，總商會，銀行舊股東都極力進行欲將華美復業。後成立一「改組華美銀行招股委員會」，以從事此事之進行。

因爲種種關係，改組舊行計劃，竟未能實現，於是又有重新組織銀行之舉。其辦法爲另招新股以承買舊行資產和欠負之大部份，名義則仍用「華美」，但只加一「新」字。一面從事招募，一面向財政廳註冊，經各當事人年餘之努力，新股已漸次招就，不久即可宣告成立。此後檀島華僑之經濟活動，可望多少能恢復昔日情形，而吾華僑已失之信用，亦可由此挽回，其關係旅檀華僑前途誠非淺鮮也。

(二) 檀山華僑教育日見發達

檀香山華僑所辦學校，在一九二一年時，只有九間，至一九三四年乃增十九間，學生人數在一九二一年只有一千一百九十一人，至一九二七年乃漸增至二千一百一十二人，而一九三四年更增加到三千三百七十二人。從前華僑子弟多在西文學校肄

業，其曾經受過華文教育者，真寥寥無幾。直至一九三〇年在外人學校讀書之華人子弟，由六歲至十九歲者，只有百分之二十九曾受過華文教育，而到一九三四年統計已增至百分之四十。而從來不知中國爲何物之美籍華人士生子，近來因受盡種族上歧視之惡氣，亦漸知注意於研究中國之文化，習操本國方言，且有向國內尋求生路之趨勢。

(三) 墨排華黨之兇殘未息

近年來排華最嚴厲最慘酷者，莫如墨西哥。墨西哥之排斥華人，是有計劃有組織，上下一氣，政府與人民共同合作之大規模進行的。華僑田園商店之被佔據，身家財產之被沒收，顛沛流離，狼狽逃出墨境者，二三年來直不下二三萬人。其幸而尙留墨境苟延殘喘者，亦仍受墨人之摧殘蹂躪。本年三月間，墨西哥京城之華人菜園，又有被排華黨前來搗亂之事發生。當時暴徒十餘人，聲勢汹汹，勒限該園華工要於三日內自動離開耕園，拱手讓出，否則實行以強硬手段對付，其意蓋在圖謀侵佔。該菜園華工，見此情形

，當經向軍警當局報告，請加保護。而警廳竟以無警可派為辭，任令暴徒至時結隊前臨該園，盡將我華工驅逐出園，由其派人保守。幸其後由中華商會函請墨軍司令部派軍保護，始將暴徒驅散，而警廳至是亦不能再裝聾作啞，不加過問，不能不拘拿暴徒數人，以爲了事，而華人菜園亦至始得慶保存也。

(四) 巴拿馬華商被受限制

我國在巴拿馬華僑，原屬無多，而華僑小商店亦不過二百餘間，乃此寥寥二百餘間之小商店，亦竟遭巴拿馬人之嫉視，突於本年春實行其所謂「小商店國有」之條例。依此例，每百外僑只能開設商店一家，照此比例計算，則我華僑僅能開幾家商店（後由政府規定爲二十七家），其餘盡被指爲不合法之額外商店。此等額外商店，每月須徵收牌照稅七十五金元，因此我國旅巴小商人莫不叫苦連天。

(五) 古巴華僑之厄運

近年因古巴國經濟艱難而又嚴格限制外人入境，致使我旅古華僑由前六年之四千餘

人減到現在之二千餘人；而古巴國之排外風潮仍有加無已，如去年通過之百分之七十五工人例，和百分之七十五工金例，都是爲旅古外僑，尤其爲我華僑之致命傷。早已施行之西文簿記法令，八小時工作法令，商店牌照加稅令等等，已使得我華僑艱苦萬分，何堪更加此一層嚴重之打擊也。

八、各地華工失業人數之衆多

因受居留地政府之壓迫和經濟恐慌的打擊而失業歸國之華僑，二三年來已達二百餘萬人，但欲歸歸不得，或有國難投有家難返，不得不依然在海外和死神掙扎的失業僑胞，據最近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發表之統計，仍有二三萬人，其分佈情形如下：（一）南洋方面計越南印度兩地失業之華工，共六千餘人，荷屬東印度五千人，英屬薩摩島三百一十人；（二）歐美方面美國計共一萬三千人，內在紐約者爲一萬二千人，在舊金山者一千人。加拿大五千人。歐洲方面華僑本屬無多，故失業者在英國只有六十一人，法國四十人。（三）日本方面，年來被日人用強蠻手段驅逐出境之華工爲數極多，而所剩少

數工人，因受日欺凌，亦大多流於失業，據今年十月二十七日報載，留日華工，失業者有數百人，而朝鮮方面，因去年七月事變，失業華工更多，計有三千七百七十八。

右統計只限於歐美日鮮和南洋幾地，而南洋英屬馬來亞方面，素為華人集中之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暹羅，菲律賓等多未計算，故華僑失業人數，必不止如上述的二萬九千餘人，事實上恐怕有十倍於此也。

國內的僑務刊物

定 一

在貧乏的中國出版界中，關於專門討論僑務這一類的刊物自然更加貧乏的可憐，不過自九一八後，尤其自一二八後，好似給國人接連的打了嗎啡針，使他們從醉夢中清醒過來，一向不大爲人所注意的華僑問題，無論朝野，都漸漸地有人注意及了。并且注意的程度，已超越過從昔視華僑爲寶藏只想收穫不問耕耘的態度，從而討論華僑問題的刊物，也就漸漸地多起來了。雖然還是貧乏，但是今勝於昔，這是我們所當引爲快慰的。

從去年國內出版界中，關於討論僑務的刊物，可以分爲三類。

第一是華僑團體所辦，專門介紹華僑消息，討論僑務問題的，有下列數種：

南洋研究 上海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出版，該刊創始於民國十七年，截至去年年底，已出至第五卷第五期，月出一冊，是國內研究僑務問題最早的刊物，并且對於僑務的研究，貢獻獨多。雖然命爲南洋研究，其實內容也常有關於南洋以外華僑問題的

文章。以前月出一冊，自今年起，改爲雙月刊，曾出過暹羅專號，越南專號，馬來亞專號，荷屬印度專號。

華僑半月刊 南京華僑半月刊社出版，中委蕭吉珊等主辦，民國二十年一創刊，內容除介紹討論批評僑務問題外，還有時事評論及國際問題的文章。現已出版至七十八期，曾出過暹羅取締華僑教育專號，中法越南新約專號。

中南文化 上海中南文化協會出版，劉士木重編，該刊宗旨在溝通中國與南洋的文化，二十四年春刊，月出一冊，不過該刊出版二期後，便不再見了。

僑友 上海華僑聯合會出版，二十四年五月創刊，謝德南黃建中合編，曾出新生活運動專號，出版至第四期，現已停刊。

中南情報 上海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出版，民國廿三年創刊，半月一冊，內容注重介紹最近僑訊，及評論華僑近事，出至第二卷第五期，曾出中南貿易專號，排華專號，該部擬自今年起將該刊暫停，一方面致力於充實南洋研究的內容，一方面重新計劃

編印其他定期刊物像在上海時事新報附刊的海外僑訊及在廈門江聲日報附刊的中南周刊等，并擬出版海外小叢書。

海外僑訊 暨南大學海外文化部主編，附刊在上海時事新報的副刊，每週一期，逢星期二出版，注重介紹最近僑訊及僑事評論。

中南周刊 暨南大學海外文化部重編，附刊在廈門江聲日報副刊，每週一期，是新年才創刊的。

第二，僑務機關公報注重僑務問題的有下列兩種：

僑務月報 南京僑務委員會出版，從前是週報，後來才改爲月報。在起初，好像公報而兼雜誌，後來，僑委會另辦了一種正式公報，這才把僑務月報雜誌化了。他曾出過僑民教育專號。

海外月刊 南京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現已改爲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出版，民國二十二年創刊，現已出至第三十六期。

第三，時常介紹華僑問題文章的有下列幾種：

新亞細亞，月刊南京新亞細亞學會出版，中委戴季陶等主辦。該刊比較注重的是邊疆問題，但也時常發表有關於僑務的文章。

民族雜誌 月刊上海民族雜誌社出版，是陳公博做實業部長任內，實部和上海國際貿易局中人所辦的，每一期，總有一兩篇關於華僑經濟或對外貿易的文章。

時事月報 南京時事月報社出版，中委陳立夫等主辦，該刊內容，無所不包，自然也就有僑務這一類。

外交評論 月刊，南京外交評論社出版，凡華僑與居留地發生交涉時，該刊便常有外交性質的應時文章出現。

時論 旬刊，南京時論社出版，創刊不久，現才出至十二號，是幾位華僑青年辦的，內容不專討論華僑問題，不過，時或有關於華僑的通訊及評論。

貿易 旬刊，上海中國國際貿易協會出版，我國對外貿易及華僑居留地經濟狀況，

這一類的材料很多。

此外，國內著名的刊物，像東方雜誌，申報月刊，新中華雜誌，也常有華僑問題的文章出現，不過大都很平淡，大極因為編者不甚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作者多數是從他處湊攏寫成的。

華僑以勤苦耐勞取勝的時代，已成過去，再也不許我們憧憬的了。要保持及發展我們一千多萬僑胞的地位，非用科學的方法去建設不可。僑務刊物，可以說是以科學所設華僑的起碼推動工具。

過去國內的僑務刊物，在質方面，自然比不上人家，在量的方面，也難齒數，並且，多半不能定期出版，這原因，大率由於國內研究僑務的人太少，可供研究的資料也不多，作者希望國內外關心僑居的人士，要多多注意這個問題，本年今日，或許將有再好的成績。

南洋華僑的新生活運動

寄萍

近來瀏覽南洋華文日報，發現了幾篇關於新生活運動的言論，覺得很有趣，便約略檢討一下，寫成這篇短文，給國內的人作為參考。南洋報紙對於新生活的論調，大致可以分作二派：

(一) 國內的新生活運動，只重形式，不切實際。

(二) 僑胞對祖國唯一的希望，在抗敵救國：

(三) 南洋華僑，的確需要新生活運動，以糾正過去的錯誤。

他們這三派所持的理由，也大致可以說說：

國內實行新生活的領域，在長江流域的各省市區，華北的冀察。華南的粵桂，都不曾有組織，前者受強鄰政治軍事雙重壓迫，固然政令不時，非常痛恨；後者軍人跋扈，目無中央，尤其近時稱兵作亂，搖動國本，他們一輩子也不肯與人苟同了。那末長江流

域一帶呢，據回國考察的人報告，主持新生活的當局只在形式上做場面，譬如走路不吸煙，要靠左邊走，衣帽要端正，而比這些更重要的街道衛生，整頓市容，車站碼頭的秩序，好細的強奪敲詐，……都不曾整頓好。況且新生活運動的真義，要人人能洗心革面，從根本做起，所謂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所謂禮，義，廉，恥，說起來多麼重要，多麼動聽。而考其實際，長官們依然驕，奢，淫，佚，不能作民衆表率，以致人慾橫流，世風日墮，高唱新生活的大人先生，其將何以自解？僑胞們的批評如此，我覺得頗有相當理由，決不是憑空造謠，所以我們不能怪人，只怪自己不能身體力行！

第二點，他們初望中央趕緊定下抗敵救國方策，保衛國土，爭主權獨立，民族生存，免得僑胞在海外受人欺凌，迫逐，長此顛連無告！退一步說：政府應嚴行取締歸國僑胞在海關及行旅方面所受的苦痛，除此而外，他們覺得一切都是無補實際的好意，我以為僑胞熱心愛國的赤忱，值得敬佩，不過也不能過分求全責備，要知中央對於統一救亡

的運動，也是勞心焦思，定爲大計，早下決心，明瞭內容的人，當能諒解，僑胞們應當聽信中央，靜待時勢的轉變。至於僑胞回國身受的苦痛，地方政府應該負責解除，切實保護的，現在各要口設有僑務局，便是負有專責的機關。

第三點，大概是老成持重的僑胞們所表示的意見，他們說僑胞中很有染煙癖的人，好賭博的人，費時荒業，傷身破家，弊害委實太大，這般人正需要新生活運動的薰陶與約束。這番意見真有理，他們要是不早些改，怎能不使異族啓輕視之心？而自身的名譽事業，那能有振拔的一天？在這兒，我也貢獻一點小意見：（一）南洋有些閩籍比較寒苦的僑胞，往往在房間屋宇裏做工，吃飯，會客，睡覺，這倒不去管它，有的還養雞養豬，同居一室，大有人畜並行的惡習，這是應當改革的。（二）閩籍僑工苦力，往往在街頭巷角的小食攤，蹲著身子，且吃且喝，很不雅觀。這些食物，是否清潔，也成爲問題。這不講禮貌的行爲，也應當取締的。（三）海外僑工的服飾，既不整又不潔，給外人看起來，不成體統，也應當留意。（其實國內也有同樣情形）衣服只要整齊，清

潔，並不一定穿怎樣的衣服。以上這三點，雖似小節，但都違背了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居留海外的僑工們，不可不特加以注意！

由華僑統計想到我國移殖事業的

重要

平祖仁

最近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所發表的『最近海外各地華僑統計』的數字上看來，無疑地會使國人尤其關心華僑僑務的人們，與一種莫名的悲感，深切地感覺到我們這老大的中國已經臨到了她最後的關頭了！

現在僑居海外各地的華僑人數，已銳減到九百六十三萬餘數字上了：其中在南洋一帶僑居的華僑竟仍占海外華僑全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總數為八百三十七萬餘，茲臚舉各地之詳數於下：

菲律賓羣島共

一一〇，五〇〇人

法屬越南

三八一，四十七人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英屬海峽殖民地

一，〇七四，七七七人

英屬馬來半島

一，七〇九，三九二人

英屬馬來聯邦

一，〇四五，〇〇〇人

英屬北婆羅洲

七五，〇〇〇人

荷屬東印度羣島共

一，二三二，六五〇人

葡屬滯汶叻利

三，五〇〇人

英屬緬甸

一九三，五九八人

我們知道：僑居在南洋一帶的華僑其在整個海外華僑數量上的比例，歷來是八與十之比，就上而列舉的數字，這個有力的佐證看來，很能幫助我們對於南洋得一個具體的認識。

南洋爲什麼會吸收了這麼多華僑去呢？這當然有其特殊潛在的因素，才會形成目下

的局勢，他的因素不外爲：地理上的毗連，氣候之適宜，以及經濟上，文化上種種便利的諸關係。

不錯，自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的潮流，瀰滿了全世界以來，各國爲了自身的利益的關係，於是紛紛實行了許多，她們認爲切要的政策，以應付當前逆轉的境遇，遂有所謂關稅政策限制移民經濟統治，生產消費統治，等政策盛行起來。這樣一來，可就難爲了各地的華僑了，自不免直接或間接的，大受排擠和壓迫，除開同他國僑民遭遇著同一的命運和待遇以外，更有許多專爲華僑而設的，極不平等和不合理化的，苛刻的條例，藉以逐漸削減華僑原有之權益，祇餘義務，決少權利，故此年來華僑在南洋的活躍已非舊觀了，過去的所謂「人頭稅」「人丁稅」「居留稅」「貿易稅」「轉岸稅」等等，皆爲一般人所習知者，現在的例如（一）新近宣告獨立的菲列濱共和國，爲了充裕國庫和國防經費起見，現在攷慮如何實行徵收一種，所謂旅菲外僑登記稅的辦法，今就旅菲外僑中，占全數十分之七以上的華僑一項而論，是其所徵稅收的額數，已大爲可觀矣（二）

馬尼刺議員亞民歸拉氏，藉口該埠華僑洋燭廠之火警，繪聲繪影，指責華僑爲「無責任心之外國人」，認爲市內有禁止開設燭皂廠之必要，建議政府下令取締，預料該案一經通過，則該埠素爲華僑所壟斷之燭皂廠事業，行見有全數被迫歇業，或勉強遷市外之慮。（三）安南於中法越通商專約公布實行後，對於華綢進口，非特不照公約優惠的精神，減輕稅率，且更變本加厲，額外課以重稅，今後如不設法改善，則華綢在越的銷路，殊有絕跡之慮。（四）荷政府聞將有繼續所謂「已未漂白布及雜色棉布的輸入限制條例」實施後，再頒布一種所謂「雜貨糧食輸入限制條例」之訊。（五）荷屬棉蘭市政廳之實施，增加小販營業稅的新條例，諸如以上的名目，多不勝枚舉，而日新月異，更重見迭出不已矣？

每在一個巧妙的排擠的修例之下，就緊跟著一批一批的華僑，重返故國，無力返國者，亦就祇好聽天由命，流落在異邦，隨時隨地，任憑人家的呼喚，去做些短工雜役，聊以爲糊口之資，例如：新近新加坡一地，華僑所經營的理髮店之由二百五十家，竟一

躍面增至三百三十家之多，這種現象，即其變態現狀下反映之一斑。

哀我大多數之僑胞，以胼手胝足供人驅使之身，寄命異國，國際地位，向即被人歧視，政府既非享有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之國家可比，又無租界地，軍隊砲艦作僑民之後盾，僑胞本身，以知識之愚昧，既無組織又乏團結，以致精神能力，不能集中，故一遇排擠之壓迫，則皆瞠目以對，無所措手矣，兼之，國內疆土日削，國民經濟凋敝已極，國勢阽危，有岌岌不可終日之概，是此欲留不得，欲返不能，進退維谷之痛苦，實非身當其衝之局外人，所堪想像者也。

因此，我們希望：明賢的政府，予以深切的注意，肩起復興民族的責任來，及早下一最大的決心，英勇地做一些革除僑胞深感痛苦的事務，切莫忘了我們的南洋——南洋是中國的生命線。

歡迎僑胞歸國考察

黃寄萍

今年春季裏，僑務方面有種很好的現象，值得我人欣喜的，那便是海外僑胞紛紛集團歸國攷察，表現其關懷祖國深切的熱忱。而本國亦有南洋實業考察團之組織，現正積極準備，七月初啓程，這也可以算是投桃報李，溝通內外的情勢，此項行動，用意可謂美善，辦法非常精當，我人站在僑務立場上，自當努力鼓吹，以盡宣揚之責，至於歸國的僑胞，有（一）荷屬泗水中華商會主席黃超龍氏，他的任務，爲考察國內實業，並向當局條陳發展華印貿易辦法。（二）暹羅中華總商會創辦的中華中學的觀光團，一行二十餘位男女青年，從來不曾到祖國的今番回來，預備在京，滬，杭，平，津，粵，桂各處實地考察，（三）菲島華僑祖國考察團，一行十八人，現已到滬，他們想把祖國的工商業狀況，文化教育情形，介紹給全菲華僑，協力發展祖國，這許多僑胞，能得親歷想像中的祖國，心中的自然萬分愉快，以前對祖國很隔膜的，不甚瞭解的，等到親自考察之

後，纔明白祖國不但有優秀的風景，歷代的遺跡，感到東方文物之美；而且有現代科學的建設，首部偉大的輪廓，使你知道祖國在連年內憂外患交迫之下，依然艱苦奮鬥，謀自力更生的大道。我知僑胞們從此番考察之後，心裏定會覺得十分欣慰，十分贊美的。

惟我人於竭誠歡迎之餘，還要知道當地政府最近對待我僑的態度，茲本所知，略述一二：

(甲)最近爪哇政府，厲行進口限制條件極苛，其辦法以根據在限制法未公佈前，各進口行商之輸入數家爲基礎，定爲每年每行輸入之許可證，逾此額卽不能進口，而一般進口商，均握在荷商之手，因之華商大感痛苦。所以居留荷印的僑界人士，都希望華印進出口貿易互相調整，換言之，便是荷貨進口若干，華貨亦出口若干，方爲平衡，各蒙其利。這意見很好，我想政府必能採納。

(乙)暹羅方面，我僑胞在暹的共約二百萬人，但現在一天天的少了。因爲暹政府對華僑入口要抽居留稅及進口稅，每人共需一百八十餘元，負擔不起，只好不去了。教

育行政，很受壓迫，如限制教授中文，新頒的學齡兒童強迫班課程表，所有課程，須得用暹文教授，教員必須學習暹文，可知華僑教育，完全在他們壓迫統制之下，簡直沒有自由活動的餘地。

(丙)至於菲島方面，考察團發言人說：中菲間感情尙稱融洽，年來有一部分中下級的菲人，因受某國人唆使，嫉視我僑，但中上級菲人，深知中菲邦交關係，彼此仍能融洽。

總之、南洋各地，對於我僑種種非理的待遇，苛虐的暴政，不一而足。在僑胞們總希望祖國早日強盛，使歧視我僑的外人，轉移目光，改善生活。這在政府當局，應確切明瞭救僑的急切，相機應付，多多解除僑民的痛苦。那最切實有效的辦法，莫如從政治上著手，建設新興的中國，我也有兩句話可以安慰僑胞的便是近年來我國政治，確已漸入光明的坦途，如能平穩過去的話，不出五年，中國必可復興，如有強隣壓境，我們也不怕犧牲，僑胞們的地位，無形提高，大家也可以出口冤氣呢。

華僑登記之意義與方式

志 鐘

假若有個外國人向我們問：『貴國旅外僑民數目有幾多？』恐怕任何中國人也不能肯定答覆，不，我們一百個答覆，便是一百個不同的數字。譬如說得最少的，是丘守愚氏，他在二十世紀之南洋一書上，說旅外僑胞，祇有四百二十萬四千人。最多的是項康元氏，他在二十三年九月三日上海各報上所發表的考察談話，說單祇南洋暹羅一地，便有真正華人四百萬，僑生子二百萬，據此推算，全世界華僑，將不下二千萬了。另據一九三四上海申報年鑑所載，說海外僑胞，人數是九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一人，而僑委會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發表的，又是一千〇二十五萬八千人。其餘說法極多，不便多舉。

可知我們向來對於海外華僑，沒有精確的統計，只憑外國政府殘缺的報告，和人們的一些調查來推測，於是結果便大相懸殊了。因了不知旅外僑胞的確數，所以，不惟在

研究者方面，感到無從下手，而政府要想有種種僑務施設，如保育教養，移殖開拓，經濟聯繫，應付排華……等，都覺得不便而困難重重了。所以遠在五六年前，便有華僑登記規則，令海外各領館遵照辦理，結果花了三四年光陰，總共不過登記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人，這樣惡劣的成績，自然不能單怪某一方面，政府官吏和僑胞也不必互推責任，只是對於最近（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外交部頒行的華僑登記條例，切實奉行，期在兩年限期以內，有圓滿的結果，使僑胞和祖國雙方都受到利益便好了！

關於這次重新登記，我們覺得各方面都應負起責任：

第一，政府方面，應該健全各地使領館組織，並充實其內容，使不致有人才經濟兩缺的苦衷，而順利登記的進行。

第二，各使領館當事人，應完全體貼政府意向，排除萬難以能事登記工作，不要繼續過去的官僚習慣，失去僑胞的信心，而他們不高興前來登記。

第三，無使領館的地方，政府應先行議定補救辦法，使其不致脫漏。

第四，各僑居地之黨部，民衆團體（如商會等）新聞機關，應盡量指導，鼓吹和協助此項重大工作，使抵於成。

第五，僑胞本身，應該明了登記不特無害，而且於本身有莫大的利益，踴躍登記。能夠注意以上幾點，也許不致會如第一次登記了四年，而平均四五十僑胞，才有一人登記的滑稽事！現在我再把華僑登記規則，在此地重載一遍，以提示各方的注意：

第一條 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尙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第三條 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

第四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證，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相館，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

第六條 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二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部。

第七條 華僑登記後，除第八條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證永遠有效。

第八條 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

第九條 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逕送僑務委員會。

第十條 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統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

第十二條 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敘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倘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第十三條 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期間，所有海外僑民，責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從私會說到團結

蘇鴻賓

我旅居海外之僑胞，爲數衆多，除一部份從事於商業實業及教育界外，餘則爲工人。在昔工人階級，受過相當教育者爲數甚少，大多數爲文盲，以故意識薄弱，常恃一夫之勇，遇事一言不合，即以武力從事，其後又以一人之力有限，更結納多人，組織私會，遇甲會會員與乙會會員發生衝突時，遂造成私會械鬥之風。在昔私會勢力之較大者，當推閩粵兩派，兩派之中，復分爲若干派別，時或因派別之關係，權利之衝突，發生械鬥之案件不少。年來當地政府，以此種械鬥妨害社會秩序，嚴加取締；同時僑胞方面，亦感於此種自相殘殺之舉，不特不足以稱勇，抑且足以貽笑外人，而自促滅亡，於是相率瓦解，故十年以前非常猖獗之私會，今已消滅將盡。以星洲方面而論，在十年以前，私會械鬥之事，時有所聞，每年因械鬥致死者達數十人。但降至前年，因私會而致死者僅三人。其一爲福建私會之會員，被殺原因，起於賭博之糾紛，爲敵會會員四人用刀刺

死，另二人爲廣府私會會員，被殺原因，起於女招待及私娼，爲敵會會員用手槍擊斃，惟各該案之殺人犯。先後均經警局破獲，按律處刑。故目今私會多不敢活動，星洲如是，其他各地亦然。

夫私會之爭，原爲部落社會之現象，起於掠奪，而終於強凌弱，衆暴寡，無所謂公理，亦無所謂法律，故得以行之。目今社會之組織已趨嚴密，不論侵犯私人之法益，或破壞社會之秩序，俱有法律爲之純正，卽欲伸己之冤抑，亦可訴諸法律，固不必出諸私鬥也。吾旅居海外知識幼稚之同胞，不明此點，動輒私鬥，宜乎爲外人所輕視也。

進言之，吾國最近數十年來，辱國條約之簽訂，土地之喪失，東北之被佔，其原因實由於內爭，外人遂得以乘機而取之。今僑胞在海外之地位，所以不能與歐洲人士平等待遇者，亦爲自相鬥爭不能團結所致，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也。

方今國難日亟，僑難嚴重，甚望同胞勿以個人私見私仇而自相鬥爭，尤望深明大義

之人，起而曉諭同胞，共謀團結，以整個中華民族爲單位，而與敵人週旋可也。

最近暹羅華僑之各業概況

彭勝天

在前世界流水所至均有華僑足跡的今日，暹羅可以說是一塊華僑分佈最多并且地位最重要的地方。據一般的估計，旅暹的華僑，足有二百五十萬的人口，如果連一傳以至數傳的含有華僑血胤的都計算起來，那就是四百萬人以上了。全暹的人口，不過一千二三百萬，華僑却佔了如上的數目，他們的重要，可以想見。并且，因為華僑的敏捷，勤儉，耐勞，所以全暹的工，商，農，各業，差不多全操在他們的掌握中。的確，華僑對於暹羅過去的歷史以及近年的繁榮，曾經貢獻了不少的助力，他們自己也曾渡過黃金的時代。

可是近幾年來的景況，却大不如昔了。其原因，一來自然是受了整個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旅暹的僑胞一樣的陷入於無可避免的命運。二來是暹羅政府的當局有一種錯覺，認為華僑的進展即是他們的阻礙，因而在各方面均採取高壓的政策。三來是暹羅人民

的智識程度生活方式都已改變，而華僑方面還是故步自封，不知適應。最後是列強，尤其是日本對暹羅的積極經營，華僑的科學智識，組織能力，政治力量等等都及人，無疑的要日趨沒落。

現在，我們試把最近暹羅華僑主要的各業的狀況，作一個透視。

(一) 火礱業

暹羅是一個產米的國家，每年出口的數量很大，整個國家的經濟，幾乎全靠該項產品的收入。華僑因為在暹羅歷史的悠久，人口的衆多，并且暹米國外的主要銷場如香港星洲等顧客，多係華人，所以暹羅的火礱業，都操於華僑的手中。例如暹羅的都城曼谷，一共有火礱四十餘家，不屬於華僑的，僅三四家而已。過去暹羅華僑所以能夠享有特殊的地位，就是握得該業的權威之故。

暹羅既是以米穀爲唯一的出產品，所以整個市場商業的盛衰，都和該業有絕大的關係，這幾年來，暹米在外的銷場，因和越南和緬甸競爭的非常之劇烈，加以各國有的禁

止人口，有的重抽進口稅，暹羅的火礱業，便受到絕大的影響。同時，因為各火礱爭收洋盤，不得不競相以高價糶粟。於是該業又受了多一層的損失。本來，該業有一個火礱公會及聯合公司等組織，目的就是在劃一粟價，可是因為各人的營業範圍不同，利害不一致，所以表面上雖說合作，實際上却明爭暗鬥，各行其是。尤其是這幾個月來，內地米粟稀少，競糶之風，益見劇烈。據一般的觀察，認為各火礱間之競糶。實是可無避免的情勢。因為曼谷各火礱，營業的大小不同。小火礱每天磨粟既少，對於粟的外糶，常保持一種均衡狀態。至於大火礱，因收洋盤的關係，糶粟較多，所需粟的數量，也就跟著多，如果把粟價實行劃一，糶粟必感到困難。其實，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於同業間的不能精誠團結。所以眼前曼谷的火礱業，已呈分崩潰離析之象，苟不設法挽救，結果非至同歸於盡不止，現在比較有希望的，只有內地的小火礱，因他沒有競糶之風，所以他們都還能夠獲利。

營粟業的，也多是華人。粟業可分爲兩類：一是由內地糴了粟，由火車運來曼谷營業的，這叫便粟商。一是在內地收糴而由船運載來曼谷營業的，這叫便粟船。粟商的資本比較雄厚，並且有組織，他們的營業，比較粟船大些，年來雖然商情不景，但他們銷售的數量，未見減少，所差者只是價格的低落。然而他們在內地收糴，多能夠操縱價格，所以獲利不少。至於粟船，因爲營業不大，週轉很靈，但是他們多缺乏商業常識，他們的好處，是火礱業不能夠劃一價格，他們還可以從中抬高，要不然，恐怕是很難以經營的。

(三) 銀行業

銀行可以握著整個市場的經濟命脈，目前暹羅各大銀行，多爲外人所有，華僑所開設的銀行，力量很少，他們還不免仰仗他人的鼻息，華僑各大小商家，假如不取得外國銀行的信用，銀根就要有週轉不靈的危險，華僑經濟之所以不免處於被壓抑的地位，這恐怕是最大的原因。

(四) 批業

華僑所設的錢信局，俗叫做批局，是為華僑寄銀信回家而設的，他們的獲利與否，全看能否應國際金融市情的漲跌而定，他們的好處。在於同業間能夠聯絡一致，劃一批價，不致像從前的各自為政，爭相降低價格收寄，所以最近該業極為安定，這是為他業所不及的地方。

(五) 汕香叻郊業

暹羅華商的批發商人，向有汕頭郊，香港郊，實叻郊（即新加坡）之分。汕頭郊全係運銷潮梅一帶的土產，對於國民經濟，極有裨益。不過，近來因僑民的購買力薄弱，加以二盤商店相繼倒閉，所以該業受到很大的打擊。於是紛紛縮短信用，節減來貨。這一二年來，該業之能夠獲利的，可以說少之又少。香港郊業也不發達，他們近來多採辦日貨，到暹銷售，營業上比較汕頭郊好些，但是他們對二盤商店，也多縮短信用。實叻郊的情形。和汕頭郊沒有大的差別，近幾年來，他們失敗的很多。

(六) 紗布業

紗布業是以銷售綢緞布匹爲業的，他們近來因爲受到不景氣的影響，也和香港郊一樣，多數轉變賣販錢價的日貨，從民族主義和國民經濟的立場看來，他們簡直無異於漢奸。該業從前曾有「益華公會」的組織，後來因爲各人的意見不一致而解散了。他們真的已不「益華」了。這是最可痛心的一件事！

(七) 其他各業

旅暹的華僑所經營的，除了上述各業之外，還有冰霜業，保險業，藥業等，因爲營業的總額不大，並且比較還能夠團結，所以情形尙算不錯。

從荷印政府查究「華僑痛苦」事件

彭勝天

本年三月十九日，荷屬東印度蘇門答臘棉蘭地方，曾發生了這麼一樁事；中國國民黨駐荷屬日里支部執委李文亮，在去年十一月回國，到廣州遊覽。到了今年一月十一日，棉蘭新中華報的畫刊上，刊登了李君在粵時與財政廳某職員在革命紀念碑前所攝的一張照片并附誌下面的一段文字：「……李文亮同志於去年底返廣州，參加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南洋印荷兩屬同志聯合會第二屆選舉大會（？）李君曾提出解除華僑痛苦提案，經大會通過，督促當局執行……」三月中旬，李君從中國回到棉蘭，登岸後即被棉蘭政治部搜獲了他所帶的二本書籍，其一本是蔣介石先生言論集，另一本是關於國民黨的書籍。政治部示李君以新中華刊畫上所附誌的文字，問他華僑病苦作何解釋。李君答稱，這是指華僑回到中國受了海關役員的留難而言的。隨後，棉蘭政治部繼續傳到新中華報總編輯朱培瑄和朱君所供稱當時供給這段新聞的同僑余耀山君，逐一詰問，朱余二君所解

釋的和前面李君所解釋的大體相同。當時政府部長怒蘭氏曾質問何以不書名「在中國之華僑」，朱君答稱這是習慣，沿用已久。結果怒蘭氏認爲這華僑痛苦四字，實屬含糊，對朱君稍施警告，著令下次紀載文字，須慎重從事。

我因此聯想到以前的二件有趣味的事實。

約莫幾年以來，有一所荷印華僑學校教員，出了一個「說愛國」的題目，給學生做文章。恰巧給當地的視學員看見了，使把這事報告給當地官署，那位教員隨被傳到官署問話。長官問他那個題目所指的什麼國，他的答復是「自然是中國」，於是那位教員便給申斥了一番，理由是既在荷印居留，應該說愛的是荷蘭國。不久以後，那位「說愛國」「自然是中國」的華校教員，也就因他事被驅逐出境了。

南洋各屬差不多都是禁止華校教授三民主義的。有一次，海峽殖民地政府和馬來聯邦政府，曾公布了一張華校禁用教科書的書目，上海商務中華世界各書局所出的教科書，除自然和算術二科以外，差不多或整部或數冊的都被禁用了，只要其中有涉及「國

民黨「三民主義」「革命」「民族獨立」「帝國主義」及和列強交涉的事件如「鴉片戰爭」「五三慘案」等等的話。這不稀奇，我所知道的，有好些課外讀物，只要書名有一個「三」字的，也被誤認爲與三民主義有關，而在禁用之列了，如三葉集之類。當時有一位新從新加坡回來的朋友對我說，執行命令檢查書籍的，有時連三國演義三角戀愛都檢了去。其言雖謔，亦可概見一般了。

如果我們由此推到以上的二件事實，那末，對於這次荷印政府的查究華僑痛苦事件，也就無所用其驚怪了。所以我覺得除了荷印政府不免有點誤會以外，似乎沒有什麼可以批評的地方，從另一方面說來，荷印政府不願意有人說在她的統治下的華僑受到痛苦，還算如我們中國古書上所說的有是非之心，羞惡之心，這一點，倒是可以敬佩的。我們只希望她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而已！

話得說回來，我們國人對於華僑這二字的用法，委實有點不可通。對於旅外的同胞稱華僑，對從海外回來的同胞也稱華僑，就是他們自己也還是自稱華僑，這正和住在上

海的中國人稱法租界爲法蘭西地界，（或簡稱法界）稱英租界爲大英地界，（或簡稱英界）而對於南市及閘北等區域稱爲中國地界（或簡稱華界）一樣的不合理，可是因循苟且，習慣成自然，雖有賢者，也未能免俗了。

在我的記憶裏，首先對華僑二字提出懷疑的，要算葉恭綽先生。葉先生力說華僑這二字的不當，他主張應改稱爲僑居某地的同胞或人民。不過這樣稱法，確實有點過於累贅，所以他聲明最好是再想出二個簡單的字來替代，而他自己還不會想出適當的字眼。（見民國二十年暨南大學創辦二十五年成立四週年紀念論文集葉恭綽先生紀念詞）葉先生的意思是很對的，可惜因爲他不是正式的提議，引不起人們的注意。民國二十一年，現在的僑務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和會中的同事，都感覺到這華僑二字，非加以修正不可。經過了和教育部及外交部的代表再度商議之後，決定把一切有關於海外華僑的法規，凡華僑二字，都改爲僑民，如「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改爲「僑民學校立案規程」，「華僑教育會」改爲「僑民教育會」之類。同時對於華僑回到本國的，則改爲歸國僑民，如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然而這樣稱謂，似乎只適用在政府的律例文告裏面，普通人在各種場合要照這樣的稱述，到底不大適合，不大順口，所以這幾年來，華僑二字，在一般社會上，還是照舊沿用，直到如今。

究竟怎樣稱謂才好呢？我希望有人起來注意這個雖不算大也不是小的問題！

荷印華僑失業問題

石楚耀

我國人之旅居荷屬東印度，歷史甚爲悠久，當葡萄牙船荷蘭船未到達南洋時，爪哇與婆羅洲已有我僑胞之足跡。惟我僑胞之移住海外各地，既無任何特殊作用，復又未有領土之野心；而純出於經濟的求利之動機。換言之，彼等係純爲生活而移居海外各地，是故自未如葡萄牙人之具有宗教政策，更無所謂獨占香料貿易之重商色彩。彼等之特徵，則爲不依靠國旗之威勢，或以國家爲後盾；僅止於依賴自己之勞力已耳。我僑胞之在荷印各地，早已從事種植甘蔗，以舊法製造粗糖，或採掘金鑛，以及經營貿易等事業。迨至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獨占荷屬東印度之通商權與統治權以後，該公司爲開發荷印之資源起見，遂多方設法招引華僑南渡；於是我僑胞在荷印之人數，遂日益增加。雖謂其間屢遭該地殖民地政府及土著之驅逐或排斥，然據僑務委員會之調查，如今仍達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人，且在荷印經濟界亦佔有極鞏固之勢力。

往者，荷印華僑在世界經濟恐慌未達高漲時期，無論膠業，錫業，農，畜牧業，糖業，鹽業，土貨業，木業，食品業，五金業，磁器店，竹藤器店，唐洋貨店，以及自由職業者，不特人人到了成年後均有事做，且收穫亦甚優厚；其生活之裕如，實為各華僑居留地之冠。

詎自世界不景氣瀰漫荷印各地以還，各方面之營業均遭受重大打擊，而日趨於衰退之境地。因此之故，華僑之優裕生活，亦幾被一廓而清；雖謂中上階級之擁有資產者，仍能在風雨飄搖之中，渡其不安之生活。至於整天在災日之下出賣血汗之求一飽勞動大眾，其生活之益形困苦，自不待言。

在邇此四五年來，由於整個荷印經濟之陷於不景境地，各項營業部門之日益衰退，該地之華僑失業人數，亦隨而大增特增。其最嚴重時其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間。據荷印當局之調查，在此三年間，華僑失業人數最高額曾達五十六萬餘人，幾占華僑成年者中：六〇%以上。幸而近一二年來，錫膠兩業，由於英荷兩國政府成立協定，限

制出產額與抬高價格，與世界軍事工業之恢復繁榮，荷印經濟界已稍生蘇生之狀，於是華僑失業人數，亦隨而逐漸減少。惟其嚴重性，至今仍未完全消滅。再據今年第一季之調查，則祇減少二萬五千人左右，相差之數有限，故尙未能轉爲樂觀。

失業問題之嚴重性，本不僅止於荷印一地，更不止於華僑而已。蓋此問題至今已成爲世界各國之普遍現象。惟如上述，荷印華僑之失業人數竟如許之多，誠爲足以使人驚訝不置之事。

菲律賓僑胞近况

彭勝天

——五全會海外代表訪問記之一

趁著五金會在京舉行的機會，順便向海外代表訪問各該地僑胞的近况。是一件饒有興味和意義的事，我老早是這樣想著，不過，後來的事情，終於有點違了我當初的願望。

凡參加過五金大會的或躬逢其盛的人都曉得在大會期間及前後的代表們尤其是海外代表們，大部份時間和精神，都消耗在和那些要人們過分的應酬上面，他們連吃飯也得不到自由，睡覺的時間也只好縮短了。在這樣情形之下，你要從容的詳細的向他們訪問各該地僑胞的近况，委實時間和情勢，都不許可，所以雖然全體海外代表，我都曾見過面，但不都有機會訪問，訪問也得不得詳細，比較詳細點的訪問，還是在大會閉幕之後。

這幾年來，南洋的僑胞，受著世界不景氣的襲擊，以及其他種種的壓迫，他們的處境，每况愈下，這是盡人皆知的了。可是菲律賓這一隅，根據去年前任實長陳公博氏南巡歸來的報告，該地僑胞的商況，我國對該地的貿易，都還算是最有希望的。這引起我們對該地的特別注意，加以這幾個月尤其是自菲島自治政府成立以來，國內報紙上時常傳到該地排華和華僑失業歸國動輒以萬計的消息，更加使我急要明白該地的實況。於是，我預備了幾個題目，蒙駐菲律賓濱總支部出席五全代表鄭其妙先生，都一一解答了。

華僑人口 菲島華僑，約共十四萬人，北部首府岷尼刺最多，占四萬餘人。中部宿務約萬餘人，怡朗約六七千人。南部三寶顏約四五千人，梭洛約二千人，納卯約三千人，其餘分佈於各島及內地。全體華僑中，閩僑幾佔百分之八十，粵僑佔百分之十五，其餘安徽湖北江蘇等省僑民均有，但為數極少。

華僑事業，菲島華僑，大部份是經商，純勞動的絕少，這是不同於其他各地華僑的地方。他們所營的如百貨米菸葉糖椰白麻藥材中國雜貨等。粵僑方面，大多數開設餐館

洗衣理髮店食店。

入口手續，依據美國華工禁約，華工是不能入口的，其他商人學生教員記者官員，均可入口，但須依照一定的手續。普通商人入口，有二種方式：一、由該地商店二家担保證明某人係攜有資本要到該地經商，由駐華美國領事簽發護照便可入口。二、由國內商店二家担保證明，某人係要到該地收賬或經商，由駐華美領事簽發護照，也可前往。後者的手續，此較前者稍覺便利。教員或記者入口，須有該地學校或報館的聘書，經美領事核准發給護照，方可入口，商人入口後，可向當地官廳領取經商執照（但並不一定要開設生意）並在執照上填報有子女若干人，以後不但可憑這個執照令自己的兒女入口，並且可使同鄉要往該地的認為是本人的子女而入口，據說很多華工入口，都是這樣做法的。

納營業稅，華僑在非營業，設若是個人自營生意，每年得利四千元以下的，可免納稅，四千元以上的，要納稅百分之四。如係二人以上合資的公司生理，每年得利一千元

以上，便要納稅百分之四。個人如有家眷，每一個妻室，每年可以享有得利二千元免納稅，每一個人未成年（二十一歲內）的兒子，每可以享有得利四百元可免納稅之權利，例如，某一個華商，有一妻一子，每年如得利在六千四百元以下，可免納稅。

妻子待遇 菲女與華僑結婚，便喪失當地國籍，但所生子女，尚享有公民權利，也可以自由歸回中國。普通華僑在菲所生子女，二十一歲以前回中國的，須於二十一歲以前回菲，那便可以自由入口，否則要當作新客待遇。

華僑學校 菲島學校，尚無確切的統計，大概大小各部均有，岷尼刺約居一半，其餘一半在各地。岷埠的中西學校，是最具規模的一所，高初中小學各級均有。尚有幾所附附初中的，餘則均為小學。校長薪金，每年約菲幣一千八百元，教育約一千二百元，也有比較少的，但是例外。就現匯價，每菲幣五十八元，值國幣一百元，所以菲島華校教職員的生活，可算優裕，

華文報紙 菲島華文報紙，現有五家，公理報歷史最久，創辦已二十多年，為國民

黨的機關報。華商日報，爲商會中人所辦。新中國報，爲粵鄂皖移所辦。倘有新園日報，前驅日報，均係當地華商私人所辦，不久以前，有一家華僑日報，但現在已停辦了，以上各報均在岷埠，其他各島，也常有不定期或數天一期的小型報出世，但多夭折。

菲人對華 菲人固有一部份排華，但不若國內報紙所傳之甚。排華的人，大都因職業及生活的關係，其餘大多數人，對華僑還是好感的。岷埠時常有些惡棍，到華僑餐館騷擾或沿途勒索，有時警察也無如之何。前年菲籍醫生，曾提請議會通過限制中國醫生及藥材案，後來經華人的請願交涉，結果該案還保留著。

新頒律例 今年七月菲政府爲了救土人小本生理起見，曾頒佈一新例，限制外籍人開設商店，須有資本五千元以上，所有小本生理，不准開設。

某國勢力 某國人在菲，約三萬餘人，在納卯最多，約二萬餘人。他們大都種白麻及其他農作物。並聞在該處有種種之祕密的軍事佈置。其他散居各島，大都開設百貨店洗衣店冷食店等，他們在菲的勢力，年年繼長增高，真給華僑以一大威脅。

最近商況 納卯爲白麻的出產地，最近因東菲戰事，白麻價格突漲，原來每擔七八元，現在漲到二十餘元，幾增三倍。該地華僑，直接間接，均有獲利，全島的華僑，現在沒有一個失業的，以視岷埠失業華僑至七八千人之多，真有天淵之別。在現在情形之下，國人只要有相當體力，略識我國文字，到該島找尋工作，並不是件困難的事。

中菲協會 中菲民族，在歷史上地理上以及現勢上，都有深切的關係，只以沒有人作溝通聯絡的工作，便不免有些隔膜了。最近有一位熱心社會事業的僑界聞人曾廷泉先生，他提倡組織了一個中菲國民協會。今年七月，總會已在岷埠成立，并在怡郎成立了一個分會，其他各島分會，正在進行組織中。此舉極得中菲人士的同情，將來進展，當極有裨於中菲二個民族。

旅菲華僑軍訓的商榷

黃寄萍

近據馬尼拉消息，斐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因為遠東風雲緊急，時有受強敵侵略的危機，即將由斐總統下令組織國防委員會，與斐府軍事顧問麥考巫碩將軍商議編練國防軍計劃。及擬實行徵兵制，凡屬斐島居民，不論國籍，年達二十一歲以上的人，須受軍事訓練五月又半，所以在斐華僑，交須服斐島的兵役。關於這二件事，我們站在被壓迫民族的立場上講話，覺得非常需要，而且應該贊助成功，這是毫無疑義的。這話怎麼說呢？因為斐政府的國防計劃，完全以對抗日軍侵略為假想敵，和我們現在所處的境地，所定的目標，並無二致，彼此既站在一條戰線上，自然應該守望相助的。至於華僑須受軍訓的一點，我們有些意見，共同商榷一：

(一) 旅斐的島民，以華人為最多，數在十五萬人以上，如許之多的華僑，應否接受斐島的訓練？確是一樁很大的問題。在此，我可有兩種說法：人民受軍訓，是很平常

的事，我中國將來也有實施徵兵制度的傾向，在此世界大戰正在醞釀的時候，人人有當兵的義務，和出征疆場的準備，大家挺身而出，本來毋庸疑慮。不過華僑在斐，居客鄉的地位，究與斐人不同，以華人而受斐人的軍訓，這種例子，似乎是獨創一格的。

(二) 譬如在華的外僑，我國並未規定他們需受軍事的訓練，即是居留各國的華僑，亦無同受軍訓的先例，國籍既然不同，權利與義務也應有分次，即使兩國訂有軍事同盟，恐也不能併為一體，其理至為顯然。

(三) 斐政府既頒佈條例，大概事在必行，我僑胞除非自願參加軍訓的以外，應表示一致的態度，最好先召集個代表大會，集中全體僑胞的意旨，以定取舍。

(四) 但比較鄭重的方法，莫如取決於政府，僑胞應請示中央，應否一致參加軍訓？斐政府也得循外交方式，與我政府磋商決定；而我中央在此情形之下，也該詳細考慮，應否准許僑民服斐島的兵役？

(五) 我人的意見，旅斐僑民應否參加軍訓，其權操諸政府，僑胞不能自由依違，

斐政府亦不能擅自強制。倘如我政府謂爲事屬可行明令准許的話，那末我僑胞應該絕對服從斐政府的指導，接受嚴格的訓練，將來進可以幫忙斐島的獨立，退可以回國參加抗敵的工作；橫豎在此遠東風雲緊張之秋，誰都不能安坐安食，袖手旁觀的，凡屬中華國民，應下最大的決心，盡最後的犧牲，爲國効勞，責無旁貸的了。

旅美華僑團體之剖視

沅江

華僑之旅居於海外各地者，其人口計有千萬以上，惜無祖國政府之力量以爲後盾，故其所處地位，無時不在風雨飄搖之中。然千萬以上旅外之僑胞，既不得祖國政府爲之保障，而依然能孳孳不息者，此則由於僑胞具有堅忍卓絕之特性，不畏艱險，不避困阨，且自身組織若干團體，以資濟助，乃有以致之也。

旅外僑胞人數之最多者，首推南洋各地，而其自身所組成之各種團體，亦頗爲發展。次之，則居留美洲之僑胞，其人數亦頗不少，至其各項團體之組織，尤屬繁多。茲將旅美華僑團體分派之現況，詳加說明，以爲關心海外僑胞情形者作參考。

方十九世紀之中葉，因粵省華工之赴美謀生者日衆，於是始有同鄉團體之組織，卽所謂六會館是也。美國國會稱之爲六公司，外人甚至以此爲販賣華工之機關，實則誤也。查六會館之名稱爲甯陽，三邑，合和，岡州，陽和，人和等是。甯陽爲台山人；三邑

爲南海，番禺，順德人；合和爲台山及四邑（新甯，新會，開平，恩平）人；岡州爲新會，合山人；陽和爲中山，東莞，增城人；人和則爲惠州一帶之客系人所組成，而各會館之性質，均純爲同鄉團體，並非營業組織也。

所謂會館之任務，據一八七六年美國國會中國移民審查委員會之紀錄，爲招待新到僑胞，介紹職業，供給膳宿諸事。設不幸僑胞偶有死亡，則有會館將其骸骨運送回籍。美人對此舉，殊不了解，故一八七〇年美人排華最烈之時，加州政府曾禁止遷運骸骨，意在予未來華僑以心理上之打擊，可見其重視之一般也。旅美之僑胞，因受會館之幫助不少，故平日對於會館之感情，向稱和洽。凡返國之僑胞，須納費五元，以作出港費，而會館亦負責查調僑胞在美債務，或有其他糾葛，亦必勸其了結，始許離美，以重華僑信用。因之，美國船公司，亦多與會館合作。現時在金山之中華總會館，即由甯陽，三邑，肇慶，陽和，岡州，三合，合和等七會館所組成，凡僑胞間之有糾紛者，均由會館及總會館爲之排解，絕少涉訟於美國法庭者。

除上述同鄉團體之外，姓氏團體亦頗發達。當美國南北大戰時（一八六一年至六五年），即有四大團體，即余李黃及四姓（劉，關，張，趙）是也。其時各會館爲大姓所把持，小姓之法庭不得直，乃有馬姓者起而組織廣德堂。其目的在抑強扶弱，故不惜以鐵血爲公理之代價。其後堂之組織日多，而一八七五年以還，堂門迄無甯息也。

以現時旅美華僑所組織之各種團體，依其性質，可大別爲同鄉，姓氏，政治，職業，種族等，而中華會館則超然獨立，名義上爲各地全體會館之公共團體。茲將各團體名稱，分述如後：

（甲）公共團體 中華會館，或稱中華公所，全美國不下十餘所，各自獨立，華僑均得入會爲會員。現在舊金山稱爲中華總會館者，乃六大會館所組織，非中華會館之總體也；

（乙）同鄉團體 有三邑，四邑，肇慶，陽和，岡州，合和甯陽，台山甯陽，福州等各會館；美東，聯成，東安，鶴山，海晏各公所；南順，三合等同鄉會；番禺信局等

機關；

(丙) 姓氏團體 有李，陳，梅，丘，鍾各氏公所，梁忠孝堂，林西河堂，黃河夏堂，陳穎川堂，胥山公所(伍姓)，振德公司(翁姓)，溯源堂，(雷，方，鄺)，雲山公所(黃，王)至孝篤親公所(陳，胡，袁)龍岡親義公所(劉，關，張，趙)，至德三德公所(江，黎，何)，南陽公所(鄧，葉)，昭倫公所(謝，譚，談，許)等等；

(丁) 政治團體 有國民黨致公堂。該堂約於一八七〇年在加州羅安琪成立，奉洪鈞老祖，故稱洪門，其時有復明思想，加入者甚衆。其後宗旨漸變，大失本來面目，晚清擁護康梁變法，繼復同情革命，現則擁戴五色旗，似與國家主義派接近，僑胞對之大失所望，故已失其號召力矣。有金蘭公所(致公堂左派)，中國憲政黨(名存實亡)，美國反帝大同盟幹部(共產黨)，救國聯合會，失業工人救濟會等等；

(戊) 職業團體 有中華商會，紐約華商總會，大陸商會，聯義會(海員)，惠州

工商會，餐館工商聯合會，紐約華僑衣館聯合會，紐約華僑衣館總工會，三江公所，中醫公所，留美工程師學會，民智劇社，東慶堂，西福堂等等；

(己) 種族團體 有崇正會，大鵬慈善會，三合會館等等；

(庚) 堂會 有協勝公會(全美國)安良工商會(美東)，秉公，萃勝，全勝，萃英，新萃英，萃安，新萃安，安協，合勝，保安，保良各堂；

(辛) 其他團體 有和平會(調解堂門機關)，同源公所及土生會，均為土生華僑所組織者；此外尚有青年會，中華音樂社，中國音樂社，航空救國會，婦女愛國會，留美學生會，及紐約學生女子所組織之俱樂部，競學會等等。

旅美華僑所組織之各種團體，有如上述，其情形雖複雜，然其有功於華僑在外之生存，實非淺鮮。蓋吾國僑胞之移植於海外各地，既未得祖國政府之鼓勵，亦且未能予以應有之保護，冒險奮鬥，不顧艱難，故有偉大之成就，皆賴全體之力使然也。如我多數赴美僑胞，對於美國情形，一無所知，而其所知者，僅一二親友之住址，以及會館團體

之名稱耳，當抵美之初，大都身無長物，於是寄居於同鄉會館及同姓公所，此種團體則使來者有所依託，尤對於未來者，予以無限鼓勵，故團體之組織，實為華僑移殖之發動力也。唯華僑團體之組織既多，其內容至為複雜，因之團體與團體之間，往往明爭暗鬥，攘奪不已，此乃華僑團體之最大缺憾。設能消弭華僑團體之障礙，聯合一致，其於華僑向外發展之力量，定不僅今日之現狀而已矣。

古巴華僑生活近况

井 鑫

我華僑旅居南美西印度羣島之古巴共和國者爲數非少。在民國十二三年間，當地政府，以積極開發國內資源之故，大募華工前往，閩粵兩省民衆之變賣田屋以作川資前往者，一時達萬餘人，此實爲華僑赴古巴之最踴躍時期。當民國十二年間，華僑到古巴者，爲數最多。蓋因此時期，美國實業家，大量投資古巴各地，從事種植甘蔗，烟草，咖啡等，而古巴政府斯時亦正進行開拓各種礦源，需要多數之工人，乃派人往香港，招募華工，故當時華僑既抵古巴後，即受僱於各實業區。月中所獲，大約在三十餘元左右，除個人之膳宿等費用外，尚有盈餘大可從事積蓄，寄回祖國，作仰事俯蓄之費，間有撙節所獲，將之充作資本，脫離受僱，而從事於小規模之雜貨店，食物店，洗衣店等。因華僑勤謹信實，當地土人及歐洲人士，多樂與之交易，每年所獲，亦頗豐富，但從事此業者仍屬少數耳，其餘大多數尙埋頭於園圃礦場中，或爲歐美人士商店家庭工役。十餘

年來，生活尙可敷衍過去，但近四五年來，當地因受世界不景氣之侵襲，糖業，咖啡，烟草，及各生產事業，均日形衰落，商場貿易，極爲不景，如園圃，礦場，工廠，商店，均紛紛裁員減薪，失業者乃日見增加，據調查報告，華工失業者達五千餘人，其幸而未告失業者，但其月薪，已減低十分之四，維持個人生活猶虞不足，更無論贍養家庭矣，至于經營商業者，乃因市面不景而虧蝕倒閉，勞動者因失業致受當地政府資遣回國，尤比比皆是，古巴華僑，蓋已不若疇昔之安適矣。

朝鮮的華僑

寄萍

說起朝鮮的僑務，好像掀起我心靈上不磨滅的創痕！前後不過五年間的事，而僑情愈演愈慘，大有不堪回首之感。記得民國二十年的夏季，我從日本繞道回國，途經朝鮮，在漢城，平壤兩地勾留多天，對僑務曾有一度的檢討。那時居留於京畿，江原，黃海，忠南，忠北，慶南，慶北，全南，全北，平南，平北，咸南，咸北，十二道的僑胞，總數尚有八九萬之多，據中華商會方面說；華僑商業已大部爲日人所奪，販賣華商聊博蠅頭微利，輾轉於吃不飽餓不死的氣氛園中。僑工謀一苦缺，非常困難，卽有工做，也不過糊口而已。最可怕的，是朝鮮受過奴化教育的青年，由日人的慫恿，時有排華的傾向。中年以上的韓人，還能維持舊誼，但只是少數。我聽了這些報告，心中無限悲酸，想不出什麼話來安慰他們，除非祖國強盛，能得實力對抗，否則一切都是幻想。

果然在我們離韓兩月之後，東北因萬寶山案，接連朝鮮有背境有計劃的大排華僑案

爆發了！華僑的生命財產，遭遇非常的損害，大家沒命的向祖國溜回來，一下子數萬人棄家離散，剩餘的只有萬把人直到九一八空前國難，事情便愈鬧愈糟，後來空氣和緩了些，僑胞纔先後回韓，重理舊業，但事勢已變，不遑甯處。到如今，五年中統計僅有三萬餘人，前後相差兩倍以上，而生活之苦，環境之惡，更非昔比。最近有某君自朝鮮回國，備述僑況，分析甚詳，列舉如下，讀者便可得一概念。

(一) 關於日本方面：

商業

(甲) 積極增加關稅

(乙) 製造替代品，抵制華貨；

(丙) 原料歸總督府專賣。

(二) 關於朝鮮方面：

(甲) 韓人商業智識進步，

(乙) 五七暴動後大受打擊；

(丙) 生活習慣的轉變。

工役

(甲) 華工進口不易，

(乙) 每人須有担保金百元；

(丙) 先須請領勞工證；

(丁) 須有確定地址及職業。

(三) 關於我國方面：

(甲) 輸出品欠改良，

(乙) 僑民乏進取心，欠團結力

(丙) 本國銀行未設分行，金融不能周轉。

綜觀上述數點，可知旅鮮華僑處境的艱難，實過於其他各屬，欲圖補救，談何容易

7945



中南週刊

二八二

向來我國輸韓貨物，以夏市，鹽，藥材，皮貨，雜貨等爲大宗，由韓輸華，以高麗參爲最多，中韓貿易，九一八前已很衰落，九一八以後，更慘落得不成樣子，照此情形，的確不易維持。要說改善華僑生活，促進中韓貿易，我敢說沒有一分可能性。但看華北走私日愈猖狂，增軍數萬，形勢大變，你想這個局面，還談得到正經話麼？

請於下列日期

有 所 權 版

中華 國廿六年 一月
中華民國廿六年

兩

彙編者

俞 君

發行者

上海 眞如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 未印

印刷者

上海 眞如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 且

行

外文化事務部

每册賣價大兩角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3 88978

